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7 November 2002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柱銘議員 , 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 ,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 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羅致光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兼任

政務司司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兼任

財政司司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D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先生，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THE HONOURABLE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女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2 年入境（修訂）條例〉（2002 年第 31 號）
2002 年（生效日期）公告》..... 172/2002

《〈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
條例〉（2002 年第 29 號）2002 年
(生效日期) 公告》..... 173/2002

《〈2001 年按摩院（修訂）條例〉（2001 年第 28 號）
2002 年（生效日期）公告》..... 174/2002

《〈2002 年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修訂附表 1）規例〉
(2002 年第 120 號法律公告) 2002 年
(生效日期) 公告》..... 175/2002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Immigr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2002 (31 of 2002)
(Commencement) Notice 2002..... 172/2002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No. 2)
Ordinance 2002 (29 of 2002) (Commencement)
Notice 2002 173/2002

Massage Establishment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1
(28 of 2001) (Commencement) Notice 2002..... 174/2002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1) Regulation 2002 (L.N. 120 of 2002)
(Commencement) Notice 2002 175/2002

其他文件

- 第 26 號 — 香港科技園公司
2001/2002 年報
- 第 27 號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001/2002 年報
- 第 28 號 — 警察福利基金
2001 至 2002 年度年報
- 第 29 號 — 地產代理監管局
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年報
- 第 30 號 —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經審核的周年帳目結算表
- 第 31 號 —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管理報告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年度內年報
- 第 32 號 —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2001-2002 年報
- 第 33 號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週年報告 2001-2002
- 第 34 號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2001 年報

Other Papers

- No. 26 —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2001/2002
- No. 27 —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1/2002

- No. 28 — Police Welfare Fund
Annual Report 2001/2002
- No. 29 —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1/2002
- No. 30 —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Incorporated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2
- No. 31 — Report of the Brewin Trust Fund Committe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0 June 2002
- No. 32 —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Board
Annual Report 2001-2002
- No. 33 — Annual Report of the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Board 2001-2002
- No. 34 —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Fund Board
Annual Report 2001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Amendment to Control of Obscene and Indecent Articles Ordinance

1.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投訴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 的個案數目；當局就這些投訴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及結果；及
- (二) 會否修訂條例，提高違反條例的刑罰，以阻嚇傳媒出售淫褻及不雅物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在過去 3 年收到投訴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個案數目分別為：2000 年 495 宗、2001 年 470 宗及 2002 年(1 月至 10 月)309 宗。過去 3 年，影視處提出檢控的數字(包括源自公眾投訴及影視處日常監察工作)為：2000 年 229 宗、2001 年 366 宗及 2002 年(1 月至 10 月)463 宗。至於成功檢控個案則為：2000 年 163 宗，2001 年 388 宗及 2002 年(1 月至 10 月)406 宗，而法庭判處的刑罰則為罰款 500 元至 10 萬元，以及監禁 7 天至 12 個月不等。
- (二) 在考慮是否提高違反條例的刑罰以阻嚇發布淫褻及不雅物品時，我們希望可以在維護公眾道德和保護青少年，以及保障資訊自由流通和自由表達意見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事實上，政府在較早前曾就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進行公眾諮詢，諮詢的範圍包括提高條例下罰則的建議，以加強阻嚇力。我們在諮詢期內共收到三千七百多份意見書，所得的意見頗為分歧，我們正詳細考慮有關建議。我們會充分考慮各界提出的意見，然後審慎作出決定。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請問局長，由接獲投訴、審裁、覆審、聆訊到最後執行裁決，每一個階段需時多久，以及有否研究過簡化程序及縮短時間？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的程序是，當淫褻物品審裁處(“該審裁處”)接獲申請後，便會盡快開始審裁；審裁之後，通常會作出暫時分類；經暫時分類之後，在 5 天之內，有關人士有權要求覆核；覆核之後，該審裁處會盡快作出最後的裁決；最後裁決作出之後，政府才考慮會否提出檢控。至於需時多久，則完全視乎案件是簡單還是複雜。如果案件是簡單的話，可以很快完成，但如果是複雜或是上訴程序繁多的話，便可能會花很長時間。不過，我手邊並沒有每一個階段需時多久的數字。如果議員希望知道這些資料的話，我樂意以書面形式向議員提供。(附錄 I)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在局長主體答覆第(一)部分中發現，過去 3 年，影視處提出檢控的數字與成功檢控的數字比較，成功檢控的比例越來越高，但我發覺在 2001 年，成功檢控的數字較提出檢控的數字還要多，原因何在？舉

例來說，在 2001 年，提出檢控的數字總數為 366 宗，但成功檢控的數字則為 388 宗，請問為何會多了二十多宗個案？究竟是由於手民之誤，還是有其他背景？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原因其實是這樣的，因為在提出檢控時，所需的程序有時候會橫跨 1 年，例如案件較為複雜，或被告提出上訴，檢控程序便可能會橫跨 1 年，所以有時候在時間上會出現偏差。

鄭家富議員：主席，主體質詢第(二)部分詢問局長會否考慮修訂條例，條例賦予該審裁處的委員可審核被投訴的不雅或淫褻物品。請問局長，就修訂條例的方向上，有否考慮現時該審裁處的委員制度，是由那二百多人輪流擔任的，而且不限定他們必須擔任委員，如果他們沒有空的話，可以不出任，所以通常是由那數十人出任。在修訂條例時，當局應否也考慮有關委員的代表性，例如採用民事訴訟案件中的陪審員制度，令香港所有 18 歲以上的人士，都有機會成為該審裁處的委員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那二百多人必須願意出任該審裁處的委員，如果有人經常沒有空，我們便會在下一輪轉換委員時，換出這些人士。至於該審裁處應否如法院般，採用陪審員的形式，其實，很多人是未必願意出任陪審員的，但如果中選的話，入選者有責任出任陪審員，除非他提出法庭接受的理由，才可以獲得豁免。在這情況下，我們認為兩者是有些分別的。該審裁處的委員是自願出任的，所以我們會不斷更新委員；再加上當中包括不同階層的人士，即包括社會各界人士，由專業人士、商人，以至家庭主婦，所以，我們認為現時的制度尚算不錯。如果鄭家富議員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在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過程中，將會有機會諮詢立法會，我們歡迎議員屆時再提出一些具體的意見。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政府在較早前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時，曾進行公眾諮詢，我相信這是指 2000 年 4 月的那一次諮詢。2000 年 4 月至今已經有兩年多，政府說接獲三千七百多份意見書，如果一天看 5 份的話，也應一早看完了。為何現時尚未有諮詢結果？此外，局長說所得的意見頗為分歧，似乎仍未有結論，請問政府何時會將諮詢結果告知公眾？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曾鈺成議員說得對，如果我們每天看 5 份意見書，應已有足夠時間看完；但如果我們每天看 3 份，便沒有足夠時間看完了。其實，我們接獲的意見的確很分歧，其中有兩點特別具爭議性：第一，成立獨立和法定的淫褻物品類別評定委員會，以代替該審裁處評審物品類別，及第二，設立定期刊物令制度。例如，“印上紅色對角線”這一類建議是頗具爭議性的。我們並非沒有時間看意見書，不過，就這些意見書，我們仍然在思考的過程中，研究如何進行檢討。到目前為止，我們仍未有定案，但我們一定會在未來諮詢立法會的委員會，然後才作最後決定的。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想提出的也是一些數字上的問題。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指出，在 2002 年 (1 月至 10 月) 接獲的投訴是 309 宗，但今年 (1 月至 10 月) 提出的檢控是 463 宗，兩者相差很遠。雖然局長剛才說因為工作程序會橫跨一些年度，所以數字會有少許不同，但請問局長，現時累積的工作情況如何？為何需時那麼久才可以提出檢控程序？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所說，主要的原因是有些案件的處理程序須橫跨 1 年，這是視乎案件的複雜性。我手邊沒有直至今天為止，累積了多少仍未處理案件的數字，但我會以書面形式回覆何秀蘭議員。（附錄 II）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雖然有關的刑罰似乎頗高，例如罰款可高達 10 萬元及監禁 7 天至 12 個月不等，但大家也知道，早前有兩份刊物毫不理會法庭所判處的刑罰，繼續刊登不雅照片，而市民大眾仍然渴求購買這兩份刊物。局長提到要在道德觀念方面作出平衡，就這方面，當局應如何教育市民有良好的文化，令他們拒絕看這些刊物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該審裁處在評定物品類別時是有一定準則的。除了我剛才所說的平衡之外，亦有一般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例如就物品整體上產生的效果、發布的對象、公開展示物品的地點、可能看到該事物的人、物品有否真正的目的，又或只屬掩飾，令其他部分可以接受等，我們是有一套準則的。

我們要保護青少年，至於應如何教育青少年懂得辨別某些物品為淫褻或不雅，因而拒絕觀看，我相信我們是有一個教育制度的。另一方面，我們的

機制是建基於新聞自由和資訊自由，我們沒有一個預檢的制度。如果我們要先行分類，然後由父母對子女說第二類以上的物品不可以觀看的話，那便要建基於預檢制度。因此，以現時的情況而言，我認為已達到頗適當的平衡了。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本來不可以提出關於教育的補充質詢的，但局長剛才說建基於教育制度，便立即跟我這項補充質詢有關連。局長既然同意是建基於教育制度，那過往用於傳媒辨識教育方面的撥款有多少？政府有否主動在教育方面着手進行工作，以及進行了多少工作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這方面的資料？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並沒有撥款多少的資料，不過，我想藉此機會澄清，教育並不一定是指學校教育，也可以是家長教育。何秀蘭議員也是家長身份，她也會教育其子女何謂適合觀看及不適合觀看的物品。因此，所謂教育，既是家庭教育，也是學校教育。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現在要取得一個平衡，因為我們沒有預檢制度，不能在每一本刊物出版時便立即作分類，所以須依靠家長幫助子女識別那些刊物應否觀看。很多時候，有關刊物未必一定是在圖畫上屬於淫褻或不雅，可能是在文字上也屬於淫褻或不雅。

主席：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想局長說清楚，他會否在會後就此點以書面回覆我們？此外，我們以往也說過，傳媒辨識教育並不局限於學校，也是包括教育家長的，因此，請局長回答我們，在傳媒辨識教育方面的撥款中，有多少是用於家長教育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會後會請教教育統籌局局長，看看他有否這方面特別分開計算的數字。（附錄 III）

主席：我們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進入第二項質詢。

主席：第二項質詢。

維修及重鋪路面工程

Road Maintenance and Resurfacing Works

2. 陳鑑林議員：主席，本人注意到不少行車道路的路面在維修及重鋪後，不久便出現損毀和凹凸不平的情況，或會影響交通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級別行車道路的路面平均使用年期；
- (二) 交通繁忙的行車道路平均相隔多久便須進行維修及重鋪路面工程；及
- (三) 當局有何機制監察維修及重鋪路面工程的質素？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的行車路可分為瀝青或混凝土路面兩大類。行車路的使用年期，主要視乎所選用的物料及道路類別而定。一般而言，瀝青路面的設計使用年限為 15 至 20 年，而混凝土路面則為 30 至 40 年。路政署會按照個別路面的損耗情況進行修復工程，以確保道路的安全及可用性。
- (二) 行車路面會因交通流量及使用年期而受到不同程度的損耗。路政署定期派員巡查所有公共道路，並按道路的損耗情況，劃定維修工程的優先次序。

道路維修工程大致可分為糾正性維修及計劃性保養工程。糾正性維修是修正由道路巡查中識別的損毀，例如填補坑洞或修復一些對交通或行人可能構成即時危險的損毀。

計劃性的保養工程，主要包括重鋪及重建道路。這些工程的規模通常較大，費用亦較昂貴，但卻能保障道路持久可用性。以瀝青路面為例，路政署會因應道路面層及基層的損耗情況、道路的使用量及周邊的環境因素，決定重鋪或重建道路。在一般情況下，

繁忙的瀝青路面在 3 至 5 年間便須進行路面面層重鋪工程，以確保道路的安全及可用性。混凝土路面通常在 30 年內無須重鋪。不過，如果路基有損壞情況，則必須進行較大規模的道路重建工程。

- (三) 在維修工程進行期間，路政署會安排人員作全面監督，以確保工程質素。工程期間並會測試及檢驗有關的物料及造工，確保符合規格要求。此外，路政署亦會派獨立監察隊伍，對進行中或已完成的工程作抽樣檢查，以確保施工程序、物料及造工各方面的質素。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發覺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和第(二)部分，都有提及瀝青路面的壽命，但卻是相當矛盾。在第(一)部分，局長指出“一般而言，瀝青路面的設計使用年限為 15 至 20 年”，但在第(二)部分卻指出，“在一般情況下，繁忙的瀝青路面在 3 至 5 年間”便須重鋪。所以，我想瞭解一下，是否在不同交通流量的路面使用不同的物料，便可確保瀝青路面的使用年期能達致所謂的設計效用呢？如果一般的壽命是 15 至 20 年，但在 3 至 5 年間便須重鋪，那我覺得年期是太短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由於瀝青路面的硬度較低，所以當我們選擇以瀝青鋪繁忙道路時，是知道須較頻密地進行保養維修工程的。然而，我們還是選用瀝青，其中是有很多原因的。在行車時，瀝青路可令駕駛者比較舒適，而建造時間亦較短，此外，便是基於各種安全理由，例如瀝青路的反光程度較低，以及噪音較少。我知道當中有利有弊，但我們是在平衡了各種因素後，才選擇用瀝青路的。瀝青路如果被很多重型汽車行駛於其上，其損耗程度是較高的。我們說 3 至 5 年須重鋪路面，那是指重做面層工程，而並非要重鋪整條道路。我們是知道瀝青路會產生這樣的效果，但它亦有好的一方面的。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道路維修工程可分為糾正性維修和計劃性保養。糾正性的維修，是在巡查過程中發覺的，那麼我想瞭解一下，在巡查時發現了問題，一般需時多久才可把問題糾正呢？這裏又是否包括了市民的投訴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就糾正性的維修而言，除我們的檢察隊在巡查後認為須進行維修外，我們亦會在接獲市民投訴後，派員前往檢查。很多

時在下了大雨後，道路會出現坑洞，有損公眾安全，我們當然會盡快進行維修工程。如果屬急切性質，即對公眾安全構成影響者，我們是可以在 48 小時內完成緊急維修工程的。不過，如果是將道路重新鋪好，便得視乎整條道路和有關地區有多大，以及所選用的物料是甚麼而定。如果選用混凝土，那便需時較久，因為混凝土是要多些時間才會 *cure*，即完成重鋪過程的。

主席：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尚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及一般所需的时间，不知局長可否回答一個較準確的時間，例如 3 天或 1 星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這得視乎所涉及範圍的大小和屬於哪一種路面而定，我想我沒法確實說出需時多少天或多少個星期。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說，路政署的人員會監督那些工程。我們現在留意到的，並非是在 3 個月或 6 個月出現問題，而是在鋪好那一天便已出現路面不平的情況，理由是重鋪部分跟原本未鋪部分之間的夾口位根本鋪得不平。就此，我想問一問政府，有沒有注意這方面的情況？如果是慢速的道路，即使夾口位相差半吋也可能沒有問題，但如果是高速公路，相差半吋便會令車輛飛起來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知道葉國謙議員亦有提及這點，即行車路在剛鋪好後便出現凹凸不平，以及似乎有損壞的情況。其實，這些問題會出現在糾正性的維修工程中，那是由於為了顧及公眾安全，所以我們得立即進行維修，例如是填補坑洞或以快乾混凝土暫時維修路面。這些措施都是有一些短暫效能，即讓道路可以盡快重開使用，但卻沒有長期效果，即不能用來修補一些會構成危險的損毀。因此，糾正性維修工程可能並非那麼理想，但我可以肯定說，一定不會出現安全問題，因為緊急進行的維修，目的正正是要解決公眾安全的問題。那些道路經暫時維修後，在下一個階段可能便須全面維修。我們會先作好道路安排，就設計定出了計劃，以及跟公用事業公司商討了鋪設道路和改道設施後，即作出臨時交通安排後，才會正式進行比較大型的工程。有關路段的路面可能須全面重鋪。市民暫時可能會有一個錯覺，以為剛剛維修好的道路已凹凸不平，但那其實只是一項暫時措施而已。

劉健儀議員：主席，政府曾告知我們，有部分行車路是採用了一些特別的物料以減低噪音，即鋪了之後，汽車行駛時發出的噪音會減少很多。不過，這類物料的耐用性並不太好，所以維修便要頻密一些。我想請問局長，就這些鋪設了特別物料的道路而言，維修方面的安排是怎樣？巡查方面又是如何，以確保這些道路不會因為損耗而凹凸不平？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劉健儀議員提到的那一類特別物料，是稱為多孔面層，即在路面加上一層滲透力較高的物料。正因如此，物料是較疏，一旦有汽車行駛，損耗情況是會較普通道路為高。不過，由於它能將噪音減少 3 至 4 分貝，所以我們也會選用。至於監督方面，路政署一樣會進行定期測試，以確保這些路面的損耗情況受到控制。不幸的是，使用這種物料的道路，維修頻密度也較高。

何鍾泰議員：主席，既然混凝土路面所需的維修時間較長，噪音較大，又會快些磨損輪胎，而瀝青路面則可在晚上維修，翌日早上便可使用，政府為何不考慮新的路面盡量採用瀝青，以及一旦有機會，便將現有使用混凝土的路面改為瀝青路面？至於預製件的高架公路，是否也可以將兩邊不平的夾口，由使用混凝土改為使用瀝青，好使將來的維修可以簡單一些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由於混凝土公路耐用，所以從很多角度來看都有其好處，而整個周期的維修也會相對減少。此外，對重型貨車而言，混凝土公路的安全程度會是高一些，因為在剎車時，它的妨礙力(即 resistance) 是較高。所以，如果某公路是有較多重型貨車行駛的，我們便須選用混凝土公路。至於何鍾泰議員的補充質詢，是否指在兩塊混凝土相接的地方選用瀝青，好讓在維修時無須拆開整條道路？對不起，我沒有聽清楚他的補充質詢。

主席：局長，請先坐下。何議員，請稍作解釋。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可否稍作解釋？我的補充質詢可能是過於精簡了。有時候，架空的橋梁兩邊會出現高低不平的情況，所以夾口部分常常須進行維修，對交通造成阻礙。我想請問，兩邊的夾口部分可否改用瀝青，即把部分的混凝土剷除？外國也是有這樣做的，不知香港會否考慮仿效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何鍾泰議員的意思是可否在接口部分採用這個方法。我們目前是沒有這樣做，但我會向路政署的同事轉達這項意見。（附錄 IV）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陳鑑林議員主體質詢的關鍵是，路面重鋪後不久便出現問題。我聽局長說，那似乎是屬於暫時、短暫性的問題，以及只是一種錯覺。有部分道路可能不是這樣，但有很多道路卻真的是在全面重鋪後不久，可能是兩三個月後，便出現凹凸不平的情況。有鑒於此，政府有否細心研究過，是否因為一些公司的手工有問題呢？若然，這些公司究竟可以保養道路多久，令政府的資源不致浪費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想有時候，工程上的確是出現了質量的問題，他們的工夫，應該做到令路面不會出現凹凸不平的情況。我們所有路政工程都會有 1 年保養期的，在保養期內，我們會要求他們重做，但我們當然不希望發生這些情況，因為這會對市民造成很多不便。

主席：第三項質詢。

新房屋政策對建築業就業市場的影響

Impact of New Housing Policy on Employment Market of Construction Industry

3. 鄧兆棠議員：主席，關於政府為落實房屋政策而採取的措施，包括向房屋委員會建議由 2003 年起無限期停建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房屋、停止定期拍賣土地、暫停“勾地表”制度至明年年底，以及協調兩間鐵路公司發展物業的步伐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因興建公營租住房屋、居屋計劃房屋及私人住宅而創造的建築及相關行業的職位數目；
- (二) 有否評估上述措施會減少多少個建築及相關行業的職位；若有，請按行業及工種劃分，開列將減少的職位數目；若否，當局有否計劃進行評估；及
- (三) 有何方法減低上述措施對建築及相關行業的就業市場的影響？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鄧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統計處的數字，過去 3 年，平均每年參與興建公營及私營住宅單位的建築工人約有 46 000 人。按年分列的數字載於附表。由於建築及相關行業的定義較為廣泛，我們難以準確識別這些職位的類別和統計其數目，所以並沒有有關統計資料。
- (二) 我們制訂停建居屋計劃房屋、停止定期拍賣土地、暫停勾地，以及加強協調兩間鐵路公司發展物業等措施時，已充分考慮政策對各方面的影響，當中包括建造業的就業情況。由於有關措施不會影響現時正在進行的房屋工程，建造業的就業機會短期內不會因新措施而減少。未來的房屋供應將會以市場作為主導，除了為低收入家庭而建的公屋單位外，住宅單位主要會由私人發展商提供。整體供應量將由私人發展商因應市場需求而決定。任何公營房屋的減少，將會由私營房屋填補。
- (三) 正如我在第(二)部分的答覆中解釋，我認為有關的房屋政策措施總的來說不會對建築及相關行業的就業情況造成負面影響。

附表

參與興建住宅樓宇的建築地盤工人數目

	公營住宅樓宇地盤 ¹	私營住宅樓宇地盤 ²	總計
1999 年	22 187	23 429	45 616
2000 年	23 020	26 280	49 300
2001 年	12 738	31 652	44 390
		平均	46 435

¹ 公營住宅樓宇地盤主要為房屋委員會的租住公屋及居屋計劃地盤，但亦包括少量建築署或其他政府部門興建的住宅樓宇（例如公務員宿舍）地盤。

² 私營住宅樓宇地盤包括所有在屋宇署註冊的私營住宅或商住兩用樓宇地盤。

鄧兆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表示，這些房屋政策措施不會對建築及相關行業的就業情況造成負面影響。但是，政府現在停止拍賣土地、暫停勾地，以及協調兩間鐵路公司的上蓋發展，肯定會阻礙建築業的發展；同時，私營建築項目亦會因銷路不佳而減少工程，很明顯對建築行業會有很大影響。為何政府仍表示不會造成負面影響？請問政府有甚麼數據支持這論調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項質詢主要是問政府實施這些措施後，會帶來多大影響。我們的主要論調是，政府現時所作出的各種措施，主要是針對未來 1 年將會有大量私營房屋供應，而這些都是正在興建中的房屋，所以政府便在賣地及勾地等其他方面作出相應的措施。這些是我們現時實施的措施。至於日後對房屋的整體需求，便不是我們這些措施所能影響，而是要由市場決定了。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日後所有房屋將分為私營和公營兩部分。在公營房屋方面，我已清楚表示，為低收入家庭而興建的公屋單位，當局將會繼續興建。其餘的住宅單位，日後便會由私人發展商提供。有關整體需求量方面，我們的看法是，既然是由市場來決定，便不會因政府的措施而引致需求量增加或減少。如果是自然減少，我們有否這些措施，效果也會一樣。因此，我們認為需求量並沒有因我們的措施而減少，所以我便提供這樣的答覆。

主席：鄧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鄧兆棠議員：主席，我的質詢是問工人的就業情況，但局長卻回答房屋的需求。我認為兩者是沒有關係的。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請容許我再解釋一下兩者的關係。如果大家都接受需求量是這樣來決定，那麼，因需求量而帶來的就業機會其實是相同的。如果我們接納這並沒有關係，也沒有影響，那麼，就業機會也不會因這些措施而受到影響。

黃容根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即使現時建築工程減少，但對短期的就業機會不會有所影響。那麼，局長是否暗示短期不會有影響，但長遠來說，就業情況仍會受到影響？請問局長可否告知我們，政府現時有何打算，令長遠來說，建築業工人不會受到影響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說短期不會受到影響，但長遠方面，則須視乎整體的房屋供應而定。正如我剛才所說，整體的房屋供應如果只有那麼多，這是一個事實，那麼，無論如何，也不會因我們這些措施而有所變動。因此，我們估計就業機會不會因這些措施而受到影響。

朱幼麟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是否有需要再研究建築業的培訓名額？當然，就局長的主體答覆來看，局長可能認為無須這樣做。如果局長認為因供求數量沒有改變而無須這樣做，那麼，請問局長，為何政府這麼了得，過往因應建築供應量而定下的建築工人培訓名額，可以定得那麼準確？（眾笑）

主席：朱議員，這項質詢是關乎會否減少建築行業的職位，但你所問的是培訓的問題，請問你能否令你的補充質詢與局長的答覆或主體質詢有所關連？

朱幼麟議員：主席，因為培訓名額會影響建築工人的供應。培訓名額越多，建築工人的供應量便會越多。如果將來對建築工人的需求有所改變，那麼，培訓名額亦應相應作出改變，所以我向局長提出這項質詢。

主席：好的，請坐下。朱議員，別人的邏輯思路是由這個方向出發，但你的補充質詢卻是反方向的，我無法理解，所以，對不起，朱幼麟議員，你不能提出這項補充質詢。

李鳳英議員：主席，現時這項房屋政策很大程度上會無限期停售居屋單位。雖然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強調，任何公營房屋的減少，將會由私營房屋填補，但大家都很清楚，公營房屋與私營房屋的售價有相當的距離，這樣無形中便加重了市民的負擔。如果市民負擔不來，便自然會影響市場。因此，政府停售居屋單位，必然會影響建築業及裝修行業工人的就業情況。為何局長這麼肯定地表示，該等措施對建築及相關行業工人的就業情況沒有影響

呢？是因為政府沒有進行深入研究，還是局長這答覆較為武斷呢？請問局長可否向我們提供一些數據，以支持這論調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如果大家細心看清楚政府這 9 項措施，便會察覺到，我們其實已就李議員剛才的質詢提供了答案。第一，我們清楚指出，現時公營和私營房屋供應存在很大的重疊，尤其是居屋單位，在種類、大小及售價方面，重疊很大。過往，私人發展商所興建的樓宇面積會遠較公營房屋為大，但現時我們察覺到，私營房屋的面積已很小。第二，在價格方面，我們可以看見，在 100 萬元以下或 100 萬元至 200 萬元之間的私營樓宇單位也有供應，這亦是與居屋單位重疊。第三，在位置方面，過往很多地區只有居屋單位，沒有私營樓宇，但現在很多時候，居屋屋苑與私營樓宇會緊貼在一起。市場這樣重疊，會帶來很大的影響，而這類產品在私營樓宇市場已有供應。

此外，大家都知道，雖然政府表示會停建及停售居屋，但仍會繼續向市民提供置業貸款。如果市民有需要的話，即使他們日後不能購買居屋，是仍然可以申請置業貸款的。在他們有需要時，政府會協助他們在私營樓宇市場購買他們所需的房屋。因此，我們已照顧到兩者的需求。正正基於這原因，我們覺得日後市場的興建量應該按照市民的需要而定，但不會出現有些人想置業，卻因沒有機會或政府沒有提供幫助而不能置業這情況。因此，我們認為已考慮過這些因素。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鄧兆棠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該部分是問，若有影響，便列出有關的行業及職位數目；若否的話，當局有否計劃進行評估。很明顯，局長並沒有就數位同事的質詢提供正面答覆。舉例來說，局長表示因為停建居屋，所以私營樓宇會增加供應。但是，現在很多人都表示不會購買私營樓宇，因為他們只能負擔居屋單位的售價，負擔不起私營樓宇。政府有否評估，在買與不買之間，因而減少了多少人入市呢？如果少了人購買居屋，便等於減少了一些職位。因此，我認為政府沒有正面回答鄧兆棠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即若有影響，會怎樣；若否，又會怎樣。政府是否只顧樓市，不顧工人的就業機會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覺得如果有任何意見認為市場一定會這樣，一定不會那樣，實在有點武斷。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是就客觀的因素，以及我們所提出的措施，來分析及解釋為何我們認為需求量並沒有減少。如

果需求量沒有減少，建屋量便不會減少；如果建屋量沒有減少，那麼工人的就業機會同樣沒有減少。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婉嫻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只是假設沒有減少，但我說的是有減少。局長怎樣評估我這種意見呢？

主席：陳議員，請你坐下。陳議員，我不會要求局長再作補充答覆，因為我認為這是意見不同的問題，你並不是詢問一些事實資料；質詢時間內，議員只可要求局長提供一些事實資料。

劉漢銓議員：主席，有鑑於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我想問政府有否考慮採取一些具體措施，加快基建項目，以減低有關措施對建築及相關行業的就業市場的影響？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問及加快基建，這跟主體質詢有何關連呢？請你說清楚一點。

劉漢銓議員：主席，這是相當有關係的，因為我說有鑑於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請主席看一看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那是問“有何方法減低上述措施對建築及相關行業的就業市場的影響”。雖然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沒有影響——當然，我不會就此作辯論——但我想問政府，即使政府認為沒有影響，但有否同時考慮假如有影響時，會否考慮加快基建，以減低有關措施的影響。我是引用主體質詢第(三)部分的措辭，即“有何方法減低上述措施對建築及相關行業的就業市場的影響”。

主席：你說是與第(三)部分有關，請問是哪裏的第(三)部分？

劉漢銓議員：主席，是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

主席：在這方面，局長已回答說沒有影響。

劉漢銓議員：局長回答說沒有影響，我不想爭辯這點。我只想問政府，即使局長說沒有影響，但有否考慮萬一有影響時，會否考慮加快基建。這便可以解決問題了。當然，政府有權答或不答，但是，主席，局長可能曾考慮這問題。因此，我根據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來提出這項補充質詢。

主席：好的，劉議員，請先坐下。我在此想向各位議員說明，政府有權決定如何作答。我作為主席，有責任確保議員的提問不會離題，如果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根本已經離題的話，我便有責任把它帶回主題，這是我的責任。所以，對不起，劉議員，我不會要求局長回答你這項補充質詢。

劉炳章議員：主席，我會提出一項不離題的補充質詢。我相信頗多人會支持“孫九招”，但“孫九招”帶來的效果，短期內當然會對建築業的就業情況有些影響。有關這點，我們十分明白，而我所屬的行業亦明白會有短期影響。行政長官最近在一個場合上也曾慰問我，並詢問我所屬行業的情況，例如，現在停建居屋，是包括那些已簽署合約的工程；這些公司，包括一些專業公司如建築師行等，由於他們已簽署合約，現在突然停止工程，當局會否就此向他們作出相應賠償呢？鄧兆棠議員要求局長提供一些具體數據，但局長並沒有提出有關資料。我現在想舉出一個例子，便是最近沙田水泉澳居屋設計比賽，勝出者更是由行政長官頒獎。現在決定停建居屋，我不清楚政府會否作出賠償安排。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該項目並未批出合約以讓他們興建。正如劉炳章議員所說，那只是一份設計合約。雖然設計這部分的工作已經完成，但項目還未興建。一般來說，如果已經簽署合約，項目正在興建中，我們當然不會終止合約。因此，我們當時曾解釋，政府現時仍有一些已興建完成的居屋單位，以及一些仍在興建中的居屋單位。對於那些已簽署合約的項目，我們一定會完成合約。我們現在所談論的，全部都是未簽訂合約的項目，又或計劃將項目公開招標，我們便會取消招標計劃。但是，不會出現我們已簽署合約，以及項目正在興建中，而我們把項目取消的情況。因此，是不會出現賠償問題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顯然很多議員都希望提出補充質詢，而正輪候提問的議員尚有 6 位，我相信各位議員會循其他途徑跟進，因為質詢時間事實上有很多限制，是無法讓各位暢問心中所想的問題的。

第四項質詢。

在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外進行的請願活動

Staging of Petitions Outside Main Wing and East Wings o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4. 李柱銘議員：關於在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外進行的請願活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1995 年起，每年在上述地點進行的請願數目；
- (二) 當局以何準則審批在該地點進行請願的申請；及
- (三) 當局對在該地點進行請願的詳細安排有甚麼規定？

政務司司長：主席，就李柱銘議員的質詢，我的回覆如下：

- (一) 自 1995 年 1 月起，每年在中區政府合署範圍內進行的請願活動數目，已詳列於提交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我不重複。

年份	請願活動數目
1995	198 次
1996	105 次
1997	95 次
1998	263 次
1999	294 次
2000	249 次
2001	298 次
2002 (至 10 月底止)	183 次

(二) 中區政府合署是特區政府總部的辦公地方，我們有責任確保政府總部的有效運作，維持對市民的服務。同時，我們亦理解和接受公眾人士到政府總部公開表達意見的權利。因此，我們須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自今年 1 月起，我們已將中區政府合署西閘範圍，即近炮台里的一塊空地，劃為常設公眾活動地點。任何人士、團體均可在上址進行和平和合法的請願活動。

於工作天在政府總部正門外進行請願的申請，一般不會獲得批准。不過，於每星期二早上行政會議舉行會議期間，為方便團體直接向行政會議成員表達意見，我們作出特別安排，讓該等團體的代表，到政府總部正門外的指定範圍，向行政會議成員表達意見或遞交請願信件。

如果公眾人士要求於星期天或公眾假期，在中區政府合署範圍內進行請願活動，我們在審批有關的申請時，會考慮有關活動的性質及目的、參加者的情緒及人數、建議的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在附近舉行的類似活動等因素。

(三) 如欲於星期天或公眾假期到中區政府合署範圍內進行請願活動，申辦團體須於舉行有關活動兩個工作天前，向行政署長提出申請。如果申請獲得批准，申辦團體及參與者必須遵守行政署長的規定，在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內舉行活動。

如果參加集會人數超過 50 人，或遊行人數超過 30 人，申辦團體除了要獲得行政署長批准使用中區政府合署範圍的場地外，當然還須按照《公安條例》(第 245 章) 規定，於舉行有關活動 7 天前通知警務處處長。

李柱銘議員：主席，其實數十年來，香港市民都有到政府合署門外或立法會門外請願的習慣，而無論是在殖民地時代或回歸後，一直均沒有限制。為何政府現在要設立那麼多限制呢？是否由於行政長官施政失誤，民望越來越低，所以根本沒有信心面對羣眾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想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清楚說明，政府“接受公眾人士到政府總部公開表達意見的權利”。可是，我們亦“有責任確保政府總部的有效運作，維持對市民的服務”。進入政府總部舉行集會、遊行活動，事先須向有關管理部門申請，目的是非常清晰的，那是為了確保政府總部得以維持安全、順暢的運作。一般來說，由於公眾集會參與者眾多，主辦機構未必可以完全掌握或控制個別與會者的情緒。過去亦有事例顯示，於工作天在中區政府合署正門外舉行公眾集會活動，如果有個別人士情緒激動或採取較激烈的行動，是會影響政府總部的安全和運作的。因此，我們經細心考慮了相關因素後，作出了現行安排，這樣既可維持政府總部在工作天得以有效運作，亦可照顧公眾人士自由表達意見的訴求。

李柱銘議員：主席，司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是否因為行政長官施政失誤，民望越來越低，所以便沒有信心面對羣眾？他可以回答“是”或“否”，又或回答說行政長官的民望沒有下跌，甚或他們很有信心，但他根本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司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如果李柱銘議員希望我回答“是”或“否”，我想那是十分簡單的。不過，我認為李柱銘議員所說的，完全不是一個理由。

何俊仁議員：主席，本年 5 月 21 日，我代表香港支聯會，就警方拒絕該會申請在政府總部門前的空地進行六四紀念集會，向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在聆訊期間，行政署有代表出席，表示作為管理政府總部的部門，行政署對於申請在政府總部門前進行集會是沒有意見，並將一切交由警方決定。最後，上訴委員會裁定上訴得直，但行政署其後突然改變初衷，親自出面，以管理部門身份，代表警方拒絕一切申請。我想請問司長，這種出爾反爾的做法，是否想逃避公安法中讓申請人可享有上訴機制的規定——即向一個非官方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從而剝奪了申請人集會的權利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有關這個問題，並非如何俊仁議員所言。對於何俊仁議員所述的事件，我們初時就政府總部範圍是否屬公眾地方，或是否將該處的地權判予了行政署，曾經有所爭拗。所以，就地權而言，當時是未正式批予行政署長的，所以在法律觀點上，是有一些不清晰的地方。在以後的程序，

我們根據法律意見，要求地政總署正式將中區政府合署的地權批予行政署。其後，出現了另一宗相類似的個案。在 8 月 3 日，民建聯發起示威遊行，向政府作出申請，但遭我們拒絕了。他們事後同樣地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在有關聆訊中，行政署的代表解釋由於該次集會是在辦工時間內，以及在政府總部範圍內舉行，妨礙了政府總部的正常運作，而有關代表又解釋了行政署擁有政府總部的產業權，可對在政府總部舉行集會和遊行的申請行使決定權，所以經審議後，上訴委員會一致裁定，我們處理該次集會的申請並沒有不合理之處，對上訴人亦沒有不公平和不公正的地方。此外，上訴委員會亦同意，行政署擁有政府總部的產業權，以及可對所有在政府總部範圍內進行示威的申請行使決定權。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對不起，應該是司長。司長在主體答覆中，以列表方式提供了過去數年，在中區政府合署範圍內進行的請願活動的數目。雖然他沒有讀出來，但大家可以看到，在主權移交之前和之後，請願數目是倍增了的，增幅還是很大。雖然司長說不是因為行政失當，但我想請問司長，政府內部有否進行研究，看看為何香港市民在 1997 年主權移交後會那麼憤怒，示威數目會增加了那麼多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示威請願的數目，每年有多有少，水平是差不多的。至於主體答覆內所載的資料，是有關在中區政府合署範圍內的請願活動數目。我相信應從整體來看，將那些數字與當年在香港其他地方的請願數字作比較。根據比較結果，我們認為並沒有任何不尋常的地方。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將中區政府合署對開空地列為請願禁區，理由是要“確保政府總部的有效運作，維持對市民的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市民在政府合署對開的空地請願，怎樣會影響了在政府總部內的官員的有效運作和對市民的服務呢？這本來是風馬牛不相及的事，是否因為政府高官看見窗外有人請願也會覺得厭惡，影響了他們的心情和效率，因此便要將請願者趕去西閘，眼不見為乾淨，以提高效率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不是的，我們得視乎請願活動造成多大滋擾而定。我們可以看到，有數宗個案，請願者在政府總部範圍內造成了很大滋擾，當中有關居權證的示威，我想很多議員是印象深刻的。由此證明，一旦出現失控情

況，不單止會對政府總部的運作造成滋擾，甚至會對政府總部的安全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不可掉以輕心。此外，我們還要看看那些示威遊行的作用是甚麼。我認為他們是有兩個目的。第一是希望政府知道有那些情況，所以要表達意見。就這目的而言，無論是在政府總部的西閘或中座請願，得到的效果也是一樣的。至於第二個目的，是希望透過傳媒向市民表達意見。在這方面，我們覺得無論是現時或以前的安排，也能達致相同效果。當然，根據以前的經驗，我們認為有些事是不能掉以輕心的，所以便覺得有責任採取平衡措施。我們認為現時所採取的措施是兩全其美的，因為既能照顧市民的集會權利，又能顧及我們的責任。

涂謹申議員：主席，司長是否知悉，在何俊仁議員剛才提出的個案中，上訴委員會還有第三個重要的觀點，是有別於司長剛才所說的那兩點的？上訴委員會認為，能夠在政府總部門外請願，是具有一個 *symbolic meaning* 的，因為那裏是權力中心、機構的門口。既然和平請願的權利應受到尊重，我想請問政府，數十年來一直沒有問題，為何單單因為數宗個案，政府便表示於工作天舉行的請願，一般來說都不會獲得批准？究竟是因為政府終於找到一個技術理由，將地權判予某行政機關，於是便可將和平請願的權利，即是將天平側重於某一方，盡量遠離其 *symbolic meaning*，即在極具象徵意義的重要地方進行請願的權利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如果要談象徵性，我相信沒有甚麼是較在每個星期二早上行政會議舉行會議期間，讓市民有機會直接向政府最高權力架構內的官員請願和親身遞交請願信，更具象徵意義了。我在主體答覆中亦說過，我們認為兩者須取得平衡。我們當然並非否決涂謹申議員剛才所說的重要原則。所以，我們每個星期都有一次機會體現這項重要原則。此外，每個星期天，如果我們認為是安全和可以控制的話，是會容許請願者在政府總部中間的地方示威。在過去數月，曾多次有眾多市民參與的示威在該處舉行。所以，我不認為我們在這方面是有任何忽視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上訴委員會所指的象徵性，意思是指政府總部這個地方的象徵性，而沒有說到行政會議。我不知道行政會議是否代表了整個政府？不知道政府的意思是否這樣？

主席：司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西座也是政府總部範圍之內的地方，我不知道為何議員認為該處不屬政府範圍之內，沒有象徵性。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按照政府解釋，那裏平時是政府辦公的地方，請願者會妨礙政府人員辦公。不過，我想請問司長，為何到了星期天，還要如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所說，對申請集會的團體實施細緻的規範呢？為甚麼只容許某些團體請願？我覺得這樣做會令被拒絕的請願團體認為不公平，不明白為何政府只容許某些團體到該處請願，但他們卻被拒絕。同樣是團體，為何政府批准電影界在星期天於政府總部門外集會，但卻拒絕婦女團體呢？為何兒童界的團體獲批准在星期天在該處請願，勞工界卻被拒絕呢？我想請問政府，星期天是不用上班的，為何也要有這麼嚴謹的規範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在答覆中沒有說不可以。我們主要須考慮如果有兩三個請願團體一起湧到政府總部請願，我們便須作出協調，在人手和交通等方面作出安排，最重要的，是我們要讓不同的團體，在不同時間到達。我所指的安排便是這些，讓請願者能夠在有秩序的情況下進行示威，而並非說只容許某些團體到政府總部請願。當然，如果請願團體堅持某些我們不能接受的條件，那麼我們當然是不會批准。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婉嫻議員：主席，是的。司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最後和第(三)部分，並沒有表示所有團願都會獲批准，而是說“會考慮有關活動的性質及目的、參加者的情緒及人數、建議的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在附近舉行的類似活動等因素”，可見是有區分的。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為何不一視同仁呢？

主席：司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沒有甚麼補充。這些是我們考慮的因素，而對於每項申請，我們也是按同樣因素予以考慮的。

主席：第五項質詢。

在住宅單位內發生氣體泄漏事件

Gas Leakage Incidents in Residential Units

5. **陳婉嫻議員**：主席，關於在住宅單位內發生氣體泄漏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照消防處發出的工作守則，消防人員應如何處理在住宅單位內發生的懷疑氣體泄漏事件；
- (二) 該守則有否訂明，當消防人員處理住宅單位內發生的嚴重氣體泄漏事故時，他們應勸諭附近單位的居民留在其單位內還是盡速撤離，以及勸諭居民避免進行那些可引致爆炸的行動；及
- (三) 當局會否加強宣傳，教導市民當懷疑附近住宅單位內發生氣體泄漏事件時應注意的事項？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所有消防人員均曾接受專業訓練，以處理在住宅單位內發生的懷疑氣體泄漏事件，處方亦有就此訂定適當的行動指引。

有關的行動指引明確指出在易燃氣體泄漏事故中，防止產生火花的重要性，例如消防人員不可攜帶可能會引起爆炸的電子器材。如果有需要破門進入受影響單位方可制止泄漏，消防人員必須做足安全措施，確保使用破門工具時不會產生火花，更要鋪置消防喉在適當位置作戒備。在破門時，如認為有可能產生火花，要灑水以防止火花產生。

為確保市民的安全，消防人員會視乎現場的環境，考慮應否疏散附近的居民，以及應否封鎖現場。考慮因素包括泄漏的氣體是否含有毒性、氣體泄漏是否受到控制、居民是否身處受隔火牆掩護的地方，以及疏散居民會否令他們受到更大危險。例如，要考慮在疏散過程中可能會有火花產生反而引致爆炸，而正在撤離的居民亦或會因沒有隔火壁的保護，被爆炸所產生的火焰和衝擊波所傷。

進入受影響單位的消防人員的數目，必須盡量減少，他們須穿着防護衣物和佩帶呼吸器，進行拯救行動。消防人員在進入受影響單位後，如發現傷者，便會第一時間加以處理，並會盡快制止氣體繼續泄漏和進行通風工作。

其後，消防人員會用儀器探測受影響單位空氣內的易燃氣體含量，如含量合乎安全標準，便將現場移交警方或氣體供應商處理。

- (二) 有關行動指引已說明，消防人員在處理這類事故時要考慮應否疏散附近居民。在事故現場負責的主管應憑着專業知識，視乎當時情況作出風險評估，然後決定疏散有關居民，或勸諭他們留在單位內。由於每宗事故的環境和人為因素都不同，因此不適宜作出硬性規定。

消防人員接受日常訓練時，均已清楚知道行動中如何避免產生火花，他們在事故現場會對居民加以勸諭，並制止他們做出任何可能引致爆炸的行為。

- (三) 機電工程署及氣體供應商均已印製宣傳單張，教導市民在氣體泄漏時避免做出觸發火花的行為。此外，政府亦有在電視播放宣傳短片，進行這方面的教育。消防處會積極和機電工程署合作，進一步加強這類宣傳。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三段表示，為確保市民的安全，消防人員會視乎現場的環境，考慮應否疏散附近的居民，以及應否封鎖現場。請問在這些過程中，當勸諭居民須留在家中不要外出時，消防人員有甚麼指引、程序或辦法，可保障居民的安全呢？就這方面，我希望局長回答，當拯救人員認為居民須留在家中時，有何辦法可以保障居民的人身安全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消防處對於處理氣體泄漏的事故，並沒有硬性規定有關程序的先後次序，而必須由在現場負責處理的消防人員憑他手邊的資料作出決定。舉例來說，如果遇到泄漏氣體事件，消防員在進入肇事單位以前，即與報案者聯絡時，應已取得一些初步資料，知道有關泄漏氣體的性質（例如氣體有否氣味、是否類似毒氣），以及現場的環境（例如走廊通道是否狹窄）等。我相信消防員很明白，如果可能會有易燃氣體爆炸，則使用電鋸破門或斧頭破門會引起火花，居民開關鐵閘或開關電器也可能引起火花，這樣做是非常危險的。

此外，消防員須考慮現場的環境，例如走廊通道是否十分狹窄，因為當宣布須疏散時，可能有很多人會爭先擠迫出外。再者，如果消防員知道會發生爆炸的話，該處有沒有防火牆作掩護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如果沒有防火牆，而消防員又不先處理泄漏氣體，即先關掉泄漏氣體的來源，打開窗戶，使肇事單位空氣流通，而任意要求居民疏散，便可能會造成更大傷害。因此，有關程序須由負責現場的消防員，根據手邊的資料而下判斷。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還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主要是問，如果要求居民留在家中，有甚麼方法可以保障居民的安全？我補充質詢的中心點便是在此，但局長沒有回答這一點。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會簡單作補充。消防員基本必須考慮的一點是，如果發生爆炸的話，有防火牆作掩護，會遠較走往走廊中逗留安全得多，消防員是會考慮這一點的。

李華明議員：主席，在 10 月 30 日，翠竹花園爆炸案引致 3 人死亡、10 人受傷。事後，局長公開表示消防員已經採取適當行動處理該宗事件。請問局長是否告知我們，在該宗事件中，現場的消防處主管已經遵照指引採取適當的行動，但最終仍不幸地引致那麼多人傷亡？請問局長是否已對這宗事故進行評估？

保安局局長：主席，事發當天，無論有關的消防人員或我本人均接受傳媒的查詢，我們有責任對傳媒作出交代，但當然，我們只憑當時手邊的資料作出交代。我曾解釋過，我表示當時的程序沒有問題，只是指消防員破門入屋進行拯救的程序而已。當天我到達現場時，消防處處長已清楚向我交代，在破門入屋時是根據既定程序先行灑水的，但這不等於我們認為整件事件的處理手法並沒有問題。我相信李華明議員也知道，這宗事件牽涉刑事罪行的成分，有一名男子已被落案控以一項謀殺罪名，在 11 月 25 日，九龍城裁判法院已進行初級聆訊。由於牽涉有人意外死亡，警方會向死因裁判官提交死亡報告。死因裁判官在審閱該份報告後，便會決定是否進行研訊，而消防處亦成立了一個專案小組以調查這宗事件。因此，整宗事件有甚麼錯處或有未盡善之處，均有待調查。

陳鑑林議員：主席，翠竹花園的事件告知我們，如果當天消防人員在勸諭在場的居民留在家中時，能多做一些工夫，例如要求居民關閉所有門戶等，後果可能便會不同。局長是否同意，消防處讓消防人員在現場處理個案時，有關的指引亦有改善之處？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覺得陳鑑林議員的假設，好像與陳婉嫻議員的剛剛相反。陳婉嫻議員是問為甚麼不勸諭居民疏散，而陳鑑林議員則說要求居民留在家中不要外出，這樣較為安全，這裏已有兩種不同的看法與假設。正如我剛才表示，究竟如何處理為最適合？以消防處的慣例，是交由現場指揮人員根據手邊的資料作出判斷。至於在該事件中，消防人員的做法有否出錯，我們會有專案小組進行研究，亦會向死因裁判庭作出交代，所以現時不能夠下判斷。

劉江華議員：主席，陳鑑林議員與陳婉嫻議員的兩種假設，其實在不同情況亦會發生。局長說假如居民不留在家中，居民在關門及關閉電器後離開，可能會引起火警，這是從專業的角度來看。不過，我想從一名普通市民的角度提問，在消防員到達現場以前，假如居民聞得濃烈的煤氣味，究竟居民應否離開家中呢？如果居民離開，按局長的說法，可能在關門時會引起火花，但如果不出離開，又可能會出現翠竹花園的情況，即死在家中。請問局長，在消防員到達現場以前，哪一種情況是最適合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對於這種情況，我認為始終須由現場負責處理事件的消防人員決定。消防人員會根據所收到的資料，視乎泄漏的是甚麼氣體，而判

斷首要工作，是否應先處理泄漏氣體，即先截斷泄漏氣體的來源，打開窗戶，令肇事單位空氣流通。毫無疑問，在特別擠迫狹窄的走廊，如果消防人員呼籲居民疏散，可能會出現一種情況：居民立刻關閉電視、關閉冷氣機及開啟鐵閘而引起火花，有可能即時引起爆炸。如果即時發生爆炸，很多居民擠迫在沒有遮掩的通道中，死亡人數可能會更多。不過，主席，以上均是假設的情況，至於應如何處理的問題，我與消防處處長亦同意應該進行深入調查。所以，消防處處長已成立了一個專案小組，除了包括消防處人員外，還有香港工程師學會及測量師學會代表各一人、一位消防工程師及兩位美國火警調查專家，作出深入的調查。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在消防員到達以前，現場的居民應否離開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唯一可以重申，始終有需要由處理案件的消防人員，根據手邊的資料向現場居民作出指示。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多項補充質詢時所持的觀點都是一樣：疏散居民與否，全靠當時在場消防人員的判斷，但主體答覆所說的考慮因素，則包括泄漏的氣體是否有毒性、氣體泄漏是否受到控制等。不知局長會否加入一項考慮因素，便是當時氣體在現場不同地方，如在某一戶、隔鄰數戶或更遠地方的不同濃度，即泄漏氣體的濃度？因為事發後，有一位自稱消防人員的人士致電電台說，現時消防處的設備只可以探測有否氣體，而煤氣公司的有關設備雖屬小型，但可以測度氣體的濃度，例如門外的氣體濃度有多少，而隔鄰及走廊的氣體濃度又有多少等，這樣可以幫助消防人員作出疏散與否等判斷，我相信這是很重要的。不知局長是否知道有這些評論或投訴？此外，不知煤氣公司這類測試氣體濃度的儀器是否太笨重及昂貴，所以當局沒有採用；以及如果採用，對解決這些問題又會否有所幫助？

保安局局長：主席，以我瞭解，消防處的裝備，包括測試氣體的儀器，是足夠的。我不想評論涂議員所說有自稱消防人員的人士致電電台時作出的言論，因為我未有就此進行研究。至於處理事件的最佳方法，須待深入調查提交報告後，便可以水落石出。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希望政府最少也能確認一點。局長剛才說現時消防處的裝備是足夠的，但我較具體的問，這些裝備可否在現場測試出氣體的濃度呢？答案是可以或不可以，這是一項事實，亦不會影響案件的調查。我是問一般的情況，也不一定是問該宗事件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以我瞭解，有關裝備絕對可以測試出氣體的濃度，更重要的是，有關儀器可測試出某一個單位在甚麼時候被空氣滲入，不會令易燃氣體發生爆炸，這種情況是絕對可測試出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局長回答同事的補充質詢時，局長通常是估計或相信某些情況是怎樣，以當時不在場的情況作答，不過，在這宗事件發生後，局長公開說整個程序沒有問題。如果對比局長剛才的答覆，即須待調查小組的報告提交後才作準，那麼局長當天是否說錯了話？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已作出了澄清。我在事發當天、第二天及剛才已經作出澄清，我所指的是破門入屋的程序；至於整個程序有否問題，我剛才已表示，須待深入調查後才能知曉。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行政會議成員對失業率作出預測

Forecast of Unemployment Rate by Executive Council Member

6. 單仲偕議員：主席，據報，一位行政會議成員曾多次在政府公布每月失業率之前對失業率作出預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行政會議成員是否在失業率公布之前已獲得有關數據；若然，在公布之前多少天獲得此等數據；該位行政會議成員發表言論有否違反行政會議成員的保密規定；

- (二) 以預測失業率為例，有否評估行政會議成員在政府公布失業率之前發表相關言論是否恰當，以及是否可能影響金融及股票市場（“市場”）；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 (三) 有否就行政會議成員發表對市場具影響力的敏感言論發出指引；若有，這些指引如何規管這類言論的發表及違反指引的人士，當局又如何評估指引的成效；若沒有發出指引，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就單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除了個別有關的問責局長外，政府並沒有預先通知其他行政會議成員有關失業率的數據。由於每月公布失業率數據的日期是眾所周知的，記者們經常會在公布日期前後訪問有關界別的資深人士對此問題的意見。主體質詢中指一位行政會議成員“在政府公布每月失業率之前對失業率作出預測”，但我們的資料顯示，該位議員在回答記者的提問時，只是表達他個人對失業率整體趨勢的期望和意見。據我們理解，該位議員在記者追問下，亦曾表示無法掌握數字。在一般情況下，假如行政會議成員只是憑其市場脈搏、經驗或專業知識就社會問題作出回應，我們並不覺得這涉及違反保密規定。
- (二) 作為行政會議成員，就公眾人士關心的問題發表個人意見時，當然應該格外小心謹慎。如果非官守成員作為其界別的資深代表，就其界別關注的問題表達個人意見，而又不違反保密守則，我們認為並無不恰當之處，亦無須就該言論對市場的影響作出任何評估。
- (三) 行政會議秉承歷年來奉行的保密制和集體負責制。在這兩項原則下，行政會議成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將行政會議的事務、議程或有關文件，向任何人披露。行政會議成員的“盡職誓言”亦有反映有關規定。

除了行政會議討論的事項，政府亦經常有各樣的公布。有關政策局或部門會決定是否有需要事先知會行政會議成員。假如這些資料在公布前須保密，我們亦會告知議員這規限。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提出這項質詢，並非針對任何一位行政會議成員，只不過因為行政會議成員貴為政府最高決策機構的成員，所以公眾人士覺得他們會掌握很多資料。行政會議成員的言論很多時候甚具影響力，特別是對市場的影響力。司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維護保密原則，但問題是，有些資料並沒有在行政會議上討論過，但公眾人士卻可能覺得行政會議成員是知道的。如果政府不制訂任何指引，這是否一個恰當的做法呢？如果一些市場敏感資料沒有在行政會議上討論過，但行政會議成員卻作出評論或預測，使人覺得他們知道這些資料，這做法是否合適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清楚指出，作為行政會議成員，就公眾人士關心的問題發表個人意見時，當然應該格外小心謹慎。不過，就單仲偕議員剛才所作出的假設，那些並非普通行政會議上討論的問題，而是由於該位行政會議成員本身的專業，又或因為他在該行業具有地位、經驗或知識，所以被人訪問，其中並不涉及政府內部的運作，但同時被演繹為一些內部人士才會知道的敏感資料。我認為每一個人在所屬行業中對這些事都會有警覺性，所以如果有類似情況發生，他們都會非常小心。

單仲偕議員剛才說，他的質詢並非針對某位行政會議成員。但是，主體質詢很清楚指出，一位行政會議成員曾多次在政府公布每月失業率之前對失業率作出預測，這當然具針對性。就這項針對性的質詢，我們曾翻看每個月的報道，發覺在這種情況下，不少其他人士，包括立法會的議員，也曾被記者訪問他們對失業率的看法；數位議員在失業率公布之前，也曾在報章上發表意見。其他諸如銀行界、商會及公會人士、學者和經濟分析員等也在不同場合，因他們的專業知識，被問及這問題，而他們亦發表了有關的意見。

羅致光議員：主席，司長剛才回答質詢時表示，有關人士會根據自己的專業或經驗回應問題，我對這說法沒有爭論。單仲偕議員的質詢是有關在政府公布每月失業率的前夕發表意見。在外國，由於他們覺得“前夕”是一個敏感的日子，為免引起其他人誤會有關人士掌握資料，所以訂有不予評論的指引。在普通日子，當然沒有可能不說話，但市場的反應通常會在公布數據前夕或翌日早上出現。司長會否考慮就這些敏感資料公布前夕，為行政會議成員訂立一些適當的指引，以免別人有所誤會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剛才已指出，每個人也有自己的專業判斷，不應引起誤會。況且，這些報道彼此皆是，傳媒通常會在失業率公布前後訪問不同的

專業人士、議員或學者的意見。在這方面，我們看到有不少相類似的言論。當然，我們不會認為因而引起誤會的機會有所減少。我們會就這次質詢的結果，適當地向有關人士反映。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舉出一個例子，說明我的意見。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的高層在業績公布前的一段時間，不可就其公司的表現作出評論，因為公眾人士認為上市公司的高層會掌握公司的資料。為免發布市場敏感資料，令股價有所波動，以致有人從中取利，所以採用這原則作出規定。市場可能不知道行政會議成員沒有這些機密資料，但市場卻會當他們掌握這些資料。基於相同原則，政府會否為這類個案或情況訂立指引？我們的三重架構採用這原則監管上市公司，請問政府會否也就此做些工夫？

政務司司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跟行政會議有關的任何事項，我們已經訂有很清楚的指引，我們不會因為今天的質詢而再引申其他新指引。今天議員所說的情況，當然不可以等同上市公司董事在公布業績前發表意見的情況。議員所說的是有關失業情況的資料，並不可以等同一間上市公司的機密資料。不過，我剛才也說過，由於議員對此表示關注，所以我們會適當地在內部反映這意見，希望日後有關人士在作出有關言論時會較為小心。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證監會中介團體監察科的人手編制

Staffing of Intermediaries Supervision Department of SFC

7. **胡經昌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內的中介團體監察科的各級職員（包括高級及前線職員）的入職要求和薪級點；
- (二) 現時該科員工的職級分布及人數；及

(三) 在一般情況下，被委派前往中介團體或機構進行調查或執行職務的職員屬於哪一職級，以及他們的最高、最低和平均年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胡議員的質詢，我們從證監會取得以下資料：

(一) 證監會中介團體監察科職員的入職要求是：高級經理級職員須持有大學學位，以及在金融服務、審計或風險管理方面，最少具有 8 年可資證明的有關工作經驗。經理級職員須持有大學學位，以及最少具有 5 年可資證明的有關工作經驗。有關經驗少於 5 年的人士，會獲考慮擔任助理經理職位。副總監或總監級職員，則通常須具有 10 年以上可資證明的有關工作經驗。

在釐定薪酬時，證監會主要參考當時市場薪金，以及市場上有多少具備所需經驗及技能的人才。證監會的整體薪酬目標，是確保其薪酬與市場薪酬一致，以吸引及保留高質素僱員。

(二) 中介團體監察科員工的職級分布及人數如下：

職級	員工人數
總監	1
副總監	3
高級經理	8
經理	29
助理經理	15
秘書及文書人員	12
行政見習員及經理見習生	4
總計	72

(三) 被委派前往中介團體進行調查或執行職務的職員會以小組形式工作。每組通常由高級經理或副總監領導，成員包括助理經理及經理。

以在證監會工作的年資計算，該科員工的年資平均為 3.7 年，而在現時職員中最長的年資為 13.5 年，最短為 1.15 年。

以有關工作經驗計算，該科員工平均具有 9.8 年的有關工作經驗，而最長為 23.4 年，最短為 2.6 年。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Review of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8. 霍震霆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第 486 章），以加強保護公眾人物的私隱及釐清知情權與私隱權之間的關係；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會否加強與傳媒業界溝通，並鼓勵業界制訂自律機制，以避免作出違反社會道德標準的新聞報道？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現行條例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條例的保障範圍適用於所有在世的個人，並無明確的條款就個人是否公眾人物而區分保障程度或範圍。

條例就個人資料提供的保障可見於 6 項資料保障原則，其中包括資料使用者必須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適度的個人資料，而收集的資料須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資料使用者亦須確保所用的個人資料正確，採取適當保安措施保障資料，以及保留資料的期限不得超過實際需要。

我們相信現行條例已在個人資料的收集和使用上提供適當的保障。我們正檢討條例實施方面的情況，並會因應條例施行上的技術困難作出修訂建議。

私隱權和知情權均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包含的個人權利，透過《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在香港受到憲法層面的保障。此外，《基本法》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及三十條亦訂明香港居民享有新聞自由及各項和私隱有關的權利，進一步加強了《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保障。我們留意到香港法律改革委員

會（“委員會”）曾就“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一事在 1999 年 8 月諮詢公眾，其中亦提及私隱權和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的關係。當委員會的有關報告發表後，政府自會小心研究報告的建議。

- (二) 本港的新聞自由一直得到國際社會及外國報告正面的認同和高度的評價。我們相信，自律是確保新聞界專業操守最好的方法。政府堅定維護新聞自由，和業界一直保持良好的溝通，但從不涉入業界制訂自律機制的範疇，以免構成不必要的誤會，令人以為政府企圖影響業界或干預新聞自由。

此外，在管制發布淫穢及不雅物品方面，根據《淫穢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規定，任何人發布淫穢物品或不依條例規定發布不雅物品，即屬違法，將會受到檢控。在廣播事務方面，廣播事務管理局發出的電視及電台業務守則，規定持牌機構在播放節目，包括新聞報道時，必須時刻遵守若干基本準則，包括不得在節目內加入一般觀眾不會接受的不雅、淫穢或低劣品味的材料。

當然，社會大眾是監察傳媒報道標準的重要力量。傳媒業界不可能漠視社會的訴求，違反社會所能接受的道德標準。

對非專營巴士服務的限制 Restrictions on Non-franchised Bus Services

9. **呂明華議員**：主席，本人接獲投訴，指當局限制非專營巴士服務（包括居民巴士、免費穿梭巴士及僱員巴士服務）的經營空間，包括拒絕或拖延營辦商申請開辦新路線、修改現有行車路線和增加上落客點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上述非專營巴士均已領有運輸署發出的客運營業證，當局為何規定該等巴士服務營辦商仍須就新服務路線提出個別申請；
- (二) 過去 5 年，運輸署分別接獲、批准和拒絕了多少宗關於開辦非專營巴士新路線的申請，並按拒絕原因分項列出遭拒絕的個案數目；
- (三) 當局有否削弱非專營巴士服務在公共交通系統內所擔當的角色及縮減其服務範圍；若有，原因為何，以及有否事前就此與業界商議；

(四) 有否評估在目前嚴峻的經濟環境下，限制非專營巴士服務如何影響營辦商及其員工的生計，以及影響市民選擇交通工具的權利；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五) 會否考慮放寬非專營巴士服務的經營空間？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們的運輸策略，專營巴士為交通網絡提供集體運輸服務（以配合作為骨幹的鐵路），而營辦商必須提供全面的服務，以確保能滿足市民的需要。非專營巴士則擔當輔助角色，主要透過在繁忙時間提供服務，幫助減輕乘客對集體運輸工具的需求。非專營巴士服務有不同類別，例如遊覽服務、酒店服務、學生服務、居民服務和僱員服務等，以符合特定的需求。非專營巴士所提供的服務，必須與其他以較小規模營運的持牌公共運輸服務（如小巴和的士）取得平衡。

非專營巴士服務的營運，是受運輸署署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簽發的客運營業證所規管。持有客運營業證的人士可營辦營業證所指定的一類或以上的非專營巴士服務。不過，有關以固定路線或目的地的形式所營運的居民服務、僱員服務和免費巴士服務，營辦商須就新路線個別向運輸署申請批准，以確保能有效使用有限的路面空間及避免服務重疊。

在審批非專營巴士服務的申請時，運輸署須依據法例考慮所有的相關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對申請人擬提供的服務的需求、其他公共運輸經營者現已有提供或已作計劃的服務的水平、擬提供的服務的地區和道路的交通情況，以及申請人擬提供服務的標準。

在過去 5 年，運輸署共批准了 2 044 宗有關非專營巴士服務的申請。在同一段期間，有 531 宗申請不獲批准。這些申請均依據上文第三段所述的基準作出審批，而不獲批准的申請是基於交通及運輸方面的原因，例如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已能滿足乘客的需要、擬提供的服務會令交通繁忙的通路更為擠塞等。有關數字按年份表列如下：

年份	獲批准的申請數目	不獲批准的申請數目
1998 年	419 宗	82 宗
1999 年	463 宗	111 宗
2000 年	467 宗	134 宗
2001 年	361 宗	123 宗
2002 年 (1 月至 9 月)	334 宗	81 宗

在向乘客提供不同的交通服務時，我們亦須注意減少惡性競爭、紓緩繁忙通路的擠塞情況及確保公共交通服務的效率。運輸署與非專營巴士業界保持定期接觸，聽取他們的意見及向他們解釋我們的政策和考慮因素。當局亦定期與業界舉行會議，以加強溝通及設法解決營運方面的事宜和他們關注的事項。

我們擁有完善的公共交通服務網絡，為市民服務，而這些公共交通服務的質素亦不斷提高。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乘客需求，以確保所提供的服務能配合需要。

基於上述的考慮及為了盡量有效使用有限的路面空間，當局對非專營巴士服務加以規管，是合理的做法，而我們會繼續依據上文第三段所列的因素，審批相關的申請。

向醫院管理局病人供應一種昂貴藥物

Provision of an Expensive Drug to Patients of Hospital Authority

10. 羅致光議員：主席，據報，一間藥廠免費供應一種專門醫治慢性骨髓細胞白血病的新藥給瑪麗醫院試用，試用期將於下月結束，但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並無打算在之後購買該藥供應給參與試用計劃的病人；此外，另一些醫管局病人現時每月支付 2 萬元購買該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哪些國家的醫療機構已廣泛使用該藥；
- (二) 醫管局有否統計去年適合使用該藥的病人數目；其中多少人曾有使用其他藥物及療程後病情繼續惡化或復發的情況；
- (三) 醫管局會否與有關藥廠磋商，包括要求向已參與試用計劃的病人繼續免費提供該藥，直至完成整個療程為止，又或減低該藥的售價；在磋商未有結果前，醫管局對適合或須服用此藥的病人有何安排；及
- (四) 醫管局會否購買該藥以供應給有需要的病人，尤其是那些服用其他藥物及接受其他療程均告無效的病人；若會，將於何時進行；若否，醫管局將如何醫治有關病人，以確保符合“不會有病人因經濟拮据而得不到適當醫療照顧”的政策？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質詢中提及的藥物為 "Imatinib"。根據醫管局所得的資料，澳洲、歐洲聯盟、日本、新西蘭、新加坡、瑞士、台灣和美國已批准使用 Imatinib，作為治療慢性骨髓性白血病的藥物。這些國家及地方的醫療機構是否使用這種藥物，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該藥在當地獲批准使用的條件、當地的醫療融資制度，以及當地對有關使用該藥的成本效益而制訂的政策。醫療機構會研究在不同的臨床情況下，使用該藥所帶來的風險和效益，然後評估這些研究實據，才制訂有關政策。
- (二) Imatinib 在 2002 年才在本港註冊。至目前為止，本地採用該藥的經驗僅局限於臨床測試。因此，醫管局未有估計去年適合使用 Imatinib 的病人數目。目前，共有 18 名病人參加了瑪麗醫院推行的 Imatinib 臨床測試計劃。
- (三) 醫管局目前正與有關藥廠商討，研究是否可以推行一項病人援助計劃，幫助那些已參與該臨床測試計劃但又沒有能力負擔購買該藥的病人。在磋商未有結論前，醫管局現正與藥廠研究是否可以延長有關的試驗計劃期限。
- (四) 政府的既定政策，是市民不會因經濟拮据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要達到為全港市民提供適當的醫療護理的目標，鑑於可用的公共資源有限，公共資助應集中用於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治療方式。

在慈善信託基金的支持下，醫管局開展了一項試驗計劃，以期加快把新醫療科技項目或以科技為本的新服務引入醫管局的主流服務，而不能負擔新醫療項目或服務的病人則可以獲得經濟支援。醫管局現正與各慈善機構探討可否把 Imatinib 納入試驗計劃。同時，醫管局會繼續為所有慢性骨髓性白血病病人提供治療。

在堆填區傾卸惰性建築廢料

Dumping of Inert Construction Waste at Landfills

11. 劉健儀議員：主席，據悉有司機把原應運往指定公眾填土區傾卸的惰性建築廢料（例如泥頭），以垃圾遮蓋後運往堆填區傾卸。此種濫用堆填區的行為會縮短堆填區的可用年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每年發現多少宗類似事件；
- (二) 有何監察機制防止此種濫用堆填區的行為；及
- (三) 會否考慮改善上述監察機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據我們估計，在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以泥頭車把惰性拆建物料混入廢物運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數目，分別約有 6 000、2 500 及 1 000 架次。我們並無在新界東北堆填區和新界西堆填區發現這類事件。
- (二) 目前，不論混合廢物內含有多少惰性物料，環保署（“環保署”）均無法定權力拒絕其運往堆填區。換言之，堆填區必須接收所有運抵該處的混合廢物。不過，環保署和土木工程署已一直勸諭泥頭車司機切勿把惰性拆建物料棄置於堆填區。此外，政府的工務部門規定政府工程項目的承建商，必須把惰性拆建物料運往公眾填土區妥善棄置，而不能運往堆填區。有關部門也會繼續加強執行運載紀錄制度，以監察其承建商棄置廢物和惰性拆建物料的情況，並會密切監察這些承建商在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方面的工作。
- (三) 我們現正草擬法例，賦予環保署法定權力，拒絕含有大量惰性拆建物料的混合廢物運往堆填區。我們也計劃就拆建廢物引入堆填區收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令廢物生產者和泥頭車司機減少把混合廢物棄置於堆填區。

有關失業者領取綜援金的個案

Cases of Unemployed Persons Receiving CSSA Payments

12. 陳國強議員：主席，關於失業人士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的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受助人的下述情況分類的個案數目：

- (i) 年齡（以每 5 歲為一組）；
 - (ii) 失業前從事的行業、工種和擔任的職位及月薪（以每 500 元為一組）；及
 - (iii) 家庭的成員人數；
- (二) 按家庭成員數目劃分，受助人的家庭開支平均數；
- (三) 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有關機構向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的詳情，包括去年安排的面試次數、介紹的職位數目，以及該等職位所屬的工種及平均月薪等；及
- (四) 去年有多少名受助人在覓得工作後停止領取綜援，以及該數字佔去年年底“失業”類別綜援個案的百分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根據社署關於失業的綜援受助人士的統計，現將質詢查詢的資料詳列如下：

- (一) (i) 截至 2002 年 9 月底，失業綜援受助人中，以 45 至 49 歲年齡組別人數最多，佔 20%，其餘人數最多分別是 50 至 54 歲年齡組別和 40 至 44 歲年齡組別，各佔 18% 及 17%，詳情見附表一。
- (ii) 所有失業的綜援受助人都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的積極就業援助計劃。根據參與者的資料，有 42.5% 參與者失業前從事非技術工人（例如清潔工人、辦公室助理及家務助理等），23.3% 參與者失業前從事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工作，詳情見附表二。我們並沒有參與者在失業前賺取薪金的資料。
- (iii) 截至 2002 年 9 月底，綜援“失業”類別個案中，以單身個案最多，佔 48%，其次為有 4 名及 3 名合資格成員的家庭，分別佔 16% 和 12%，詳情見附表三。

- (二) 綜援 “失業” 類別個案大部分為單身、有 3 名及有 4 名合資格成員的家庭。根據 1999-2000 年度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他們的每月平均開支^註分別為 3,500 元、7,100 元及 8,400 元。
- (三) 所有因失業領取綜援的人士均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透過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主任會為參加者提供切身的就業援助服務及擔任中介者的角色，協助他們獲取所需的勞動市場最新資訊，包括與就業相關的資訊、培訓/再培訓機會及其他支援服務。由 1999 年 6 月起，已有超過 10 萬名綜援受助人參與了積極就業援助計劃。

就業援助主任亦會轉介有需要的參與者參加非政府機構推行的就業援助計劃（即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資助的計劃及特別見習就業計劃）。計劃提供的服務包括深入輔導、就業選配及安排和就業後的服務，以幫助他們克服就業障礙、增加就業能力及重投勞動市場。截至 2002 年 9 月底，共有 2 736 及 1 897 名綜援受助人分別參與了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資助的計劃及特別見習就業計劃。根據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資料，截至 2002 年 9 月底，他們共安排了 4 200 次面試及推介了 8 500 個職位空缺，但我們並無定期收集該些職位的種類及薪酬的資料。

此外，由 1999 年 6 月起，我們轉介了約 19 990 名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參與者到勞工處尋求就業服務。

- (四) 截至 2002 年 9 月底，約有 12 800 人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後覓得工作，佔所有參與者的 13%。其中 5 050 人在覓得工作後，已離開綜援網，佔所有參與者的 5%。另外 7 700 人已因覓得工作，由 “失業” 類別轉入 “低收入” 的綜援類別，佔所有參與者的 8%。

^註 有關結果須小心理解，因為比起整個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樣本，失業綜援住戶的分組樣本較少，較有可能受偏離值的影響。

附表一

失業綜援受助人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百分比

年齡組別	佔失業受助人的百分比
15 至 19	6
20 至 24	5
25 至 29	5
30 至 34	6
35 至 39	9
40 至 44	17
45 至 49	20
50 至 54	18
55 至 59	14

註：截至 2002 年 9 月底，失業綜援受助人約有 36 000 人。

附表二

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失業前
所從事的職業按分類劃分的百分比

職位分類	失業前從事的職業 所佔百分比
非技術工人	42.5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23.3
工藝及有關人員	7.7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7.4
文員	5.4
輔助專業人員	1.0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0.7
專業人員	0.2
漁農業熟練工人及不能分類的職業	11.9
總計：	100.0

註：截至 2002 年 9 月底，約有 41 000 人正參加積極就業援助計劃。

附表三

“失業” 類別個案按合資格家庭成員數目劃分的百分比

合資格家庭成員數目	所佔個案的百分比
1	48
2	9
3	12
4	16
5	9
6 或以上	5

註：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合計不等於 100%。

有關葡萄酒入口及稅收的統計數字
Statistics on Import of and Duty Collected on Wine

13. 田北俊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及本財政年度至今為止，本港入口葡萄酒的數量和所徵收的稅款總額，以及每瓶稅款超過 600 元的葡萄酒的數量和其徵稅款額；及
- (二) 上述關於本財政年度至今為止的 4 個數字，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的有關數字相比，有否不同；若有，詳情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1-02 財政年度，由持牌貿易商入口在本港飲用的葡萄酒數量為 12 246 210 瓶，所徵收的稅款總額為 226,460,000 元。其中有 7 299 瓶葡萄酒每瓶稅款超過 600 元，徵收稅款額為 727 萬元。

在 2002-03 財政年度 4 月至 10 月期間，入口本港飲用的葡萄酒數量為 6 226 098 瓶，徵收稅款總額為 1.39 億元。其中有 5 104 瓶葡萄酒每瓶稅款超過 600 元，徵收稅款額為 523 萬元。

(二) 在今個財政年度 4 月至 10 月期間入口本港飲用的葡萄酒數量，比起去年同期減少 278 593 瓶，幅度佔整體數字約 4%，所徵收的稅款總額則增加了 2,097 萬元。至於每瓶稅款超過 600 元的葡萄酒飲用數量，以本年度 4 月至 10 月的數字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了 724 瓶，但由於葡萄酒稅率以至每瓶酒的稅款於本年 3 月 6 日已調高，這並非就價格相約的葡萄酒的比較。

在 2001-02 財政年度，每瓶本地飲用的葡萄酒的平均出廠價為 30 元，以 60% 的稅率計算，平均稅款為每瓶 18 元。葡萄酒稅在本年 3 月 6 日由出廠價的 60% 調整至 80% 後，入口葡萄酒的稅款將每瓶平均增加 6 元，可見稅款增幅溫和。入口於本地飲用的葡萄酒的數量，在稅率調整後至目前仍維持穩定，稅款總額亦有上升。

教育統籌局和教育署合併後的分工安排

Division of Work after Merger of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and Education Department

14. 張文光議員：主席，關於教育統籌局和教育署的合併建議在實施後的分工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大學的學位課程和副學位（包括高級文憑及副學士）課程，會否受法定或政府的委員會管轄；若會，是哪些委員會；又當局有否考慮這些委員會的管轄會否削弱大學的學術自主權；若有，結果為何；
- (二)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開辦的各級課程，將歸入教育還是人力的政策範疇及會否由法定或政府的委員會管轄；若會，是哪些委員會；與現有的安排有否不同；若有，改變的原因為何；及
- (三) 若當局實施第(一)及(二)項提及的安排，該等安排會否影響當局對大學及職訓局各級課程的撥款模式；若會，詳情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經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對香港高等教育進行的檢討後，當局決定由教資會負責協調學位及以上程度教育界別的

整體發展，而人力發展委員會則負責引領副學位課程的發展。政府在制訂這個架構時，明白必須審慎平衡多方面的需要，包括尊重院校的學術自由及自主權、確保公帑運用向公眾的問責性，以及維持一個嚴謹的質素保證機制。

- (二) 職訓局是提供職業訓練及再培訓的法定機構。職訓局開辦的課程一直都是歸入人力培訓的政策範疇，將來也是一樣。

當局於 2002 年 10 月成立人力發展委員會，目的是要改善有關職業訓練及再培訓的協調及規管工作。人力發展委員會未來將就所有職業訓練及再培訓的發展，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提供意見，這包括職訓局提供的課程。

- (三) 教資會將繼續就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撥款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三年期的撥款制度及程序將大致維持不變，但當局會按照高等教育檢討的建議，修訂撥款機制及計算程式的細節。教資會將與政府及人力發展委員會商討，有關移交副學位界別的職責和撥款事務的時間表及安排。

鑑於人力發展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及高等教育檢討帶來的種種改變，職訓局現正着手制訂其發展策略。當職訓局完成有關工作後，政府會與該局商討其未來計劃及各級課程的撥款安排。

亞洲協會的批地申請 **Application for Land Grant by Asia Society**

15.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總部設於美國的亞洲協會已提出申請，要求政府以私人協約方式，把金鐘前英軍軍火庫所在地批予該會設立香港分會辦事處，而上址地底埋有一條過往用作輸送高度機密資料的軍用電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上址地底埋有軍用電纜；該條電纜目前的情況，以及有否接駁任何設備；
- (二) 在考慮上述批地申請時，當局有否諮詢負責香港防務的中央政府機構；若有，何時諮詢及中央政府是否同意這項批地申請；若沒有諮詢，如何避免國家安全受到危害；及

(三) 處理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申請，一般須經過的程序及每項程序一般所需時間，以及亞洲協會的批地申請是否按照這些程序處理？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亞洲協會香港分會已向地政總署提交申請，要求該署以私人協約方式把位於金鐘正義道軍營軍火庫舊址的土地批予該會，以便在該處發展多用途中心，一方面保留歷史建築物，另一方面提供設施，舉辦各類計劃和活動，以推廣文化藝術及加深市民對亞太區的瞭解。

目前，有關部門正在處理該會的申請。保安局和地政總署均表示沒有資料顯示該用地的地底埋有軍用電纜。我們會在處理申請的過程中留意此事。如有需要，我們會諮詢有關機構。

一般來說，當政府接到要求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申請時，都會與申請者商討。由於討論的事項會因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所以在處理申請一事上沒有特定的時間表。今次處理該會的申請，也是按照既定程序進行。

火警後對樓宇結構安全進行的檢查

Inspection on Structural Safety of Buildings After Fire

16. 李華明議員：主席，上月 30 日，翠竹花園發生一宗氣體爆炸並引致大火的嚴重事故，警方在火警撲滅後臨時封閉整幢樓宇，等待屋宇署派員檢查樓宇結構是否安全。本人目睹屋宇署人員在晚上 9 時（即事發後 6 小時）才抵達現場，而且據悉他們及現場最高級的警務人員均不屬已獲授權簽發樓宇封閉令的職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屋宇署人員在事發後 6 小時才抵達現場的原因；

(二) 屋宇署及警方為何沒有派遣獲授權簽發相關命令的高級人員前往現場，以免善後工作受到阻延；及

(三) 當天哪個部門負責現場的協調和統籌工作；當局決定由哪個部門統籌這類突發事件的既定機制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7 條，建築物封閉令是由法庭簽發的。在這次翠竹花園事件中，法庭並無簽發建築物封閉令。

就質詢的 3 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屋宇署的當值人員於 10 月 30 日下午 7 時 46 分接獲警方通知，要求屋宇署派員前往現場視察有關樓宇。該名當值人員於下午 9 時 21 分抵達現場。
- (二) 一般來說，在接獲可能影響樓宇安全的緊急事件報告後，屋宇署便會派專業當值人員到達現場，就樓宇安全狀況進行評估。

在這次翠竹花園事件中，當屋宇署的當值人員抵達現場時，警方已採取行動，暫時撤離整座樓宇的居民。屋宇署的當值人員經勘察受影響樓宇後，認為樓宇整體結構並沒有危險，但受較大影響的 14、15 及 16 樓，則須更深入勘察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局部的結構問題。翌日早上，屋宇署再派員作詳細檢查，證實該 3 層樓的結構安全沒有問題。

所有屋宇署的當值人員都擁有足夠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在現場處理有關的緊急事項，因此並不涉及職級不符的問題。

至於警方的行動方面，按照《火警調查條例》（第 12 章）第 2 條，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可接收發生火警的處所，並派出警務人員看守該處所，直至裁判官根據同一條例第 6A 條發出書面令解封為止。上述權力只應在火警起因不明或可疑時才行使，即懷疑有縱火成分或涉及其他刑事罪行，又或是初步調查後無法確定起因的時候。

在 2002 年 10 月 30 日，警務處慈雲山分區指揮官（警司職級）在事發後隨即趕抵現場，並下令因火警起因有可疑，一俟消防處完成工作，即根據《火警調查條例》第 2 條派出警務人員看守該處所（只局限於翠竹花園第二座 15 樓）以作調查。警方更於完成現場調查工作後，立刻根據《火警調查條例》第 6A 條向裁判官申請解封令，而該令亦於 2002 年 11 月 2 日中午發出。

(三) 在此事件中，消防處負責在現場搶救被困人士、撲救火勢及在現場為傷者進行急救；而警方則負責人羣及交通控制、協助將傷者送往醫院及在受影響地方維持治安。在整件事件中，警方與消防處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保持密切聯繫。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統籌在嚴重緊急事故現場設立跨部門援助站，提供緊急援助。在氣體爆炸事件發生當天，黃大仙民政事務處馬上在現場設立了跨部門援助站，為受影響的居民登記，以及提供援助，並設立電話熱線，解答市民查詢。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電訊網絡設備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 Equipment in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17. 單仲偕議員：主席，根據目前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就其展覽場地的電訊網絡設備作出的安排，在展覽場地安裝電訊設施（例如電話線、傳真線及上網服務設施）的展覽商，可向任何固定網絡供應商（“固網商”）申請有關服務。固網商在同意提供有關服務後，必須向會展中心的管理公司租用電訊網絡互連設施（例如銅線、光纖），將固網商與展覽場地之間的電訊網絡設備互連。會展中心管理公司規定固網商不能直接將其電訊網絡設備接駁至有關展覽場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會展中心管理公司（“管理公司”）不容許固網商在技術能力許可的情況下，直接將其電訊網絡設備接駁至展覽場地的原因；
- (二) 過去 3 年，每年會展中心與本港公營展覽場地分別就各項電訊網絡互連設施訂定的租金，以及分別從出租這些設施所得的收入；及
- (三) 會否制訂機制，定期檢討各公營展覽場地的電訊網絡互連設施的租金，以避免因有關設施的租金處於高昂水平，加重各展覽商租用展覽場地的成本？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管理公司表示，在公司政策層面，管理公司容許參展商的指定固網商，從會展中心的機房鋪設互連設施至有關展覽攤位。管理公司不會就安排此類工程向展覽商或固網商收取額外費用，但固網

商在鋪設上述互連設施時，須接受若干條件，包括有關工程不可影響在會展中心進行的活動，以及有關固網商必須在每次展覽商租約屆滿前（一般為展期後 1 天）移除裝置。管理公司並不容許固網商在會展中心長期裝置互連設施。

在實際運作方面，參展商一般都會在展期前 3 天內完成布展，以及在展期後 1 天內完成拆展的工作，以控制租金成本。幾乎所有參展商都選擇由管理公司安排電訊服務。在該情況下，管理公司的固網商會使用會展中心已鋪設的互連設施。

少數參展商曾指定其他固網商提供電訊服務，但指定的固網商亦由於成本方面的考慮，選擇租用會展中心的互連設施，而不自行鋪設該等設施。

(二) 會展中心已鋪設互連設施分為兩種：銅線和光纖。以每一項活動每條接駁線計算，銅線和光纖的租金分別是 650 元和 1,750 元。管理公司從出租互連設施所得的收入佔會展中心全年收入的百分比在過去兩年不斷下降，至 2001 年，有關百分比不足 0.1%。

至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可供租用的展覽場館，包括文化中心、大會堂及中央圖書館，均不設出租互連設施的服務。

(三) 管理公司以商業營運原則經營，並因應市場情況及成本等因素釐定服務收費水平。政府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公屋垃圾槽的使用情況

Use of Refuse Chutes in PRH Estates

18. 陳偉業議員：主席，據悉，一些公共租住屋邨（“公屋”）的垃圾房雖然設有貫通各層的垃圾槽，有些清潔工人卻不使用垃圾槽運送收集得來的垃圾；同時，有些公屋的垃圾房經常被鎖上，以致居民須把垃圾放在電梯大堂的垃圾收集桶內，又或在指定垃圾收集時間外放在住戶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多少個屋邨設有垃圾槽，並按地區列出這些屋邨的名稱；
- (二) 上文第(一)項答覆所列的屋邨當中，哪些屋邨的垃圾槽沒有被充分使用，以及有關原因；及

- (三) 會否考慮容許公屋居民直接把垃圾傾倒入垃圾槽內；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個部分的回覆如下：

- (一) 在全港 148 個房屋委員會的公屋中，僅有 4 個屋邨沒有設置垃圾槽，即港島的西環邨、大嶼山的銀灣邨和龍田邨，以及長洲的長貴邨。
- (二) 上述 144 個設有垃圾槽的屋邨中，有 9 個屋邨的全部或部分樓座的垃圾槽，由於居民反對和環境限制，不能繼續使用。具體原因包括使用垃圾槽時的聲浪對毗鄰居民造成滋擾、垃圾槽不時出現堵塞情況導致居民不便，以及垃圾車因地理環境不能直達有關垃圾槽將垃圾清走。詳情列於附件。
- (三) 基於安全理由和為了減少堵塞的問題，垃圾槽須由熟悉操作程序的清潔工人使用，故此不宜容許居民直接把垃圾倒入垃圾槽。垃圾槽裝置於每層的垃圾房內，為防止罪案和意外在垃圾房內發生，房屋署實在有責任將垃圾房經常鎖上。

附件

全部或部分樓座停止使用垃圾槽的公屋

屋邨	所涉樓座	停用原因
黃大仙上邨	其中 7 座	因居民投訴垃圾槽使用時造成噪音滋擾，經諮詢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後，決定停用有關垃圾槽。
沙田沙角邨	其中兩座	
屯門良景邨		
沙田廣源邨		
大埔富善邨		
將軍澳翠林邨	全部樓座	
香港仔華富(一)邨	全部樓座	由於居民投訴垃圾槽使用時造成噪音滋擾，以及認為垃圾槽不時出現的堵塞情況導致不便，故此決定停用。

屋邨	所涉樓座	停用原因
石硤尾邨	其中一座	由於有關大廈處於山丘上，垃圾車不能直達垃圾槽，將須配合垃圾槽使用的大型垃圾桶搬走，故此須改以竹籮收集和運送垃圾。
坪洲金邨	全部樓座	由於該邨位於坪洲，垃圾車不能到達，將須配合垃圾槽使用的大型垃圾桶搬走，故此須以竹籮和膠袋收集及運送垃圾。

公共小型巴士司機超速駕駛的問題

Problem of Speeding Among Public Light Bus Drivers

19.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公共小型巴士（“小巴”）司機超速駕駛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檢控小巴司機超速駕駛的個案數字，以及按涉嫌犯案地區的細項數字；
- (二) 是否知悉，現時全港有多少輛小巴已安裝超速警告器，以及有否評估這些警告器對提醒小巴司機不要超速駕駛的效用；
- (三) 當局會否考慮立法規定小巴必須安裝超速警告器；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考慮在審批專線小巴路線營辦商繼續經營有關路線的申請時，參考其轄下司機的超速駕駛定罪紀錄，以促使營辦商加強監察轄下司機的駕駛行為？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當局在 1999 年、2000 年和 2001 年檢控小巴司機超速駕駛的個案數字，分別為 1 151 宗、1 555 宗和 1 499 宗。警方沒有備存這些案件按地區劃分的分項統計數字。

在綠色小巴安裝速度顯示器的計劃在 2002 年 8 月展開。直至目前為止，約有 120 輛綠色小巴已安裝有關顯示器，其中 62 輛提供通宵服務。小巴營辦商和乘客均對這計劃作出正面的評價。他們普遍認為該裝置能夠有效監察小巴的速度，對司機超速駕駛可以起阻嚇作用。

運輸署的初步目標，是在所有提供通宵服務的綠色小巴安裝速度顯示器，而該署亦已就此致函各有關營辦商。由於安裝計劃只推行了數月，運輸署會在計劃完成後全面檢討其成效，並考慮會否及如何把計劃推廣至其他小巴。

在審批綠色小巴服務營辦商換領客運營業證的申請時，運輸署會考慮營辦商管理和監察轄下司機駕駛行為的能力和紀錄。過去 3 年，當局曾向 6 個綠色小巴營辦商發出共 12 封有關其轄下司機超速駕駛問題的警告信。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與營辦商聯絡。

防治癌症

Prevention and Cure of Cancer

20. 劉慧卿議員：主席，有關防治癌症，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職權及工作範圍，以及自去年成立以來，在防治乳癌方面進行了甚麼工作；
- (二) 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現時整理癌症發病統計資料所需的时间；當局有何措施協助該中心加快處理有關資料；
- (三) 自婦女健康計劃推出以來，該計劃每年用於預防乳癌的開支金額及該金額佔該計劃該年的整體開支百分比，以及該計劃明年用於預防乳癌的預算開支；及
- (四) 過去兩年，女性分別被診斷患上乳癌及死於該病症的人數？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為了更有效地防治癌症，政府於 2001 年成立了高層次的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委員會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

包括癌症專家、學術界人士、公營部門及私人執業的醫生，以及公共衛生的專業人士。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包括擬訂周全的策略計劃，為本港有效預防和控制癌症提出建議。委員會的工作主要集中於 4 個優先項目：

- 癌症數據及優先次序；
- 癌症預防及檢查；
- 癌症服務及治療水準；及
- 癌症研究及發展。

乳癌是委員會優先關注的項目。委員會於 2002 年 10 月針對乳癌推行了一項試驗計劃，目的是：

- 研究進一步改善資料收集過程的方法；
- 研究就本港的乳癌登記詳細列明各項流行病學和臨床變數的可行性；及
- 連結癌病數據與死亡數據、開發資訊系統以搜集臨床變數，並改善乳癌登記的呈報率。

委員會將會在試驗計劃結束後參考有關結果，就乳癌的基本預防、檢查和治療服務提出建議。

(二) 香港癌病資料統計中心編製了有關本地居民的癌症數據，每年收集的資料達到 14 萬至 15 萬份，包括癌症病人在人口分布、解剖及病理學方面的資料。由於揀選、核證、配對及分類資料的工作甚為繁重，要為某年度製備綜合的數據，一般需時兩至 3 年。以資料質量和報告時間來說，這與國際採用的標準相若。

委員會的主要工作之一，是加強癌症數據的整理。當局為此成立一個專家工作小組，目的是進一步改善香港癌病資料統計中心的成效和效率。

(三) 衛生署在 1994 年設立了婦女健康服務。婦女健康中心的服務旨在根據婦女在人生不同階段的健康需要，提供促進健康的服務，包括(i)提高婦女對健康生活模式的認識，並鼓勵其身體力行；(ii)向婦女灌輸預防疾病的知識；及(iii)為婦女提供有效的普查服務包括預防乳癌。衛生署除了透過 3 間婦女健康中心，亦在 10 間母嬰健康院，提供婦女健康服務。有關方面透過身體檢查和檢驗、健康講座、輔導和工作坊等，鼓勵婦女實踐健康的生活模式，有需要時並會將懷疑有不正常情況的婦女轉介給專科醫生作進一步跟進。此外，私營界別及非政府機構如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亦提供婦女健康服務。

預防乳癌須不同專科和不同界別的參與，包括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非政府機構和私營界別，提供促進健康、預防工作及治療服務。這個互相合作的方式，在外國亦普遍使用。由於預防乳癌是一項綜合的工作，涉及不同的醫護元素，我們無法獨立列出投入的有關資源。儘管如此，我們每年投放在 3 間婦女健康中心的資源，達到 1,800 萬元。

(四) 載於最近兩年編製數據的婦女患乳癌新症及死於乳癌的數字如下：

年度	新症數目	死亡數字
1999 年	1 787	395
2000 年	1 952	397
(臨時數字)		

附件

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成員名單

主席：

楊永強醫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成員（共 16 名）：

梁栢賢醫生 衛生署副署長

高永文醫生 醫院管理局
專業事務及公共事務總監

陳國璋醫生	香港病理學專科學院 解剖病理學專科委員會委員
陳健生醫生	香港紓緩治療醫學會主席
傅惠霖醫生	伊利沙伯醫院 香港癌病資料統計中心總監／ 放射治療及腫瘤科顧問醫生
黃樹德醫生	伊利沙伯醫院 外科部門主管
莊立信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臨床腫瘤學系主席
林鑑興醫生	私人執業醫生
林大慶教授	香港大學 社會醫學系主任
劉明珠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社區及家庭醫學系教授
李詠梅醫生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臨床腫瘤科部門主管
梁憲孫教授	香港大學 血液及腫瘤學系教授
岑信棠教授	香港大學 放射腫瘤學系主任
黃譚智媛醫生	醫院管理局 婦產科專科統籌委員會主席
羅思偉醫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研究處主管
曾浩輝醫生	衛生署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由於議員對發言時限已非常熟悉，我不會在此再次陳述。

第一項議案：小班教學。

小班教學

TEACHING IN SMALL CLASSES

張文光議員：主席，小班教學從來都是香港教育的夢想，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先生在上任時曾經說過：“小學 20 人一班是我的夢想。”今天，我動議中小學小班教學，但不知李局長會否陷入教育署的醬缸文化中，以今天之我打倒昨天之我，使小班教學的夢想成空？

家長支持小班教學。他們希望自己的子女在學校能夠得到更貼身和適切的照顧。現時，香港每班學生的人數在中學是 40 人，在小學是 37 人。學生人數多，教師難以個別照顧，更遑論五育並重，發掘學生德、智、體、羣、美的潛能，發展學生的性向和才華，因材施教。

最近，津貼小學議會、資助小學校長職工會及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發起簽名運動，在極短時間內便取得超過 10 萬位家長的署名，要求政府減少每班學生的人數。日前，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進一步就香港學童人口下降，教育制度應如何回應的問題，徵詢教師和家長意見。湊巧的是，86% 的家長和 86% 的教師也認為應該維持教師人數和減少每班學生的人數。意見已經非常清楚，便是小班教學是社會對教育最主要的期望。

小班教學可以改善教學質素、可以在課堂內增加師生互動和學生參與，以及可以加強對個別學生的照顧和輔導，這已是不爭的事實。過去，政府不願意推行小班教學，原因是香港地少人多，學校也要分上下午班，每班學生人數自然是越多越好，否則強迫教育便難以實行。在殖民地時代，重量不重質的教育，建立在考試和淘汰的金字塔上。成績追不上的學生，在中三、中五和預科的轉折階段，便被淘汰，黯然離校，成為教育制度下的失敗者。

可是，殖民地時代已經過去，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提出了終身教育的理想，即是說所有學生也應該在基礎教育階段獲得最基本的學習

能力，然後在人生的長途裏藉着自學和進修，終身學習，提升自己。每一個學生的學習和成長過程也不是一帆風順的，如果遇到挫折，又得不到家庭和學校的支持，可能便會失去自信，一蹶不振。學生的家庭背景因人而異，學校成為學生最後的守護人。可是，在大班教學裏，教師不能照顧個別學生，學生的學業一旦脫節，便會成為教育制度中的犧牲者。這是時代的不幸，也是教育的不幸。

主席，社會情況不斷變化，小班教學的夢想竟然有機會成真。根據政府的數字，由於出生率下降，在 2005 年，小學的適齡學童比 2003 年會減少 3 萬人；到 2010 年，更會減少 8 萬人，減幅是 23%。學生人數大幅減少，提供了一個黃金機會，讓政府只須大致保持原來的教育經費，即可分區、分網、分校和分級，由學生人口下降的區域和學校網開始，由小一和中一開始，逐年逐步地削減每班學生的人數，最終實現小班教學的目標。

主席，如果政府願意採取小班教學的政策，按照不同地區的人口，有計劃地和自然地逐步減少每班的學生人數，減少的方法並不是一步到位，而是採取由小一和中一起逐級推行、人口減少的區域和校網先行的方案，根本無須花費政府所說的額外 36 億元。這個方案的好處是，除了個別新發展的地區外，10 年內大部分地區的中小學也可以實施不同程度的小班教學，而無須大幅增加資源。因此，小班教學不再是夢，其實政府是“非不能也，實不為也”。在社會上甚至有人說，即使政府要增撥若干的資源，又為何不能推行小班教學呢？如果小班教學是優質的，便應該逐步推行。這個意見，我希望政府也能夠聽到。

主席，其他國家和地區，包括美國、英國、日本、南韓、台灣、中國等，也是利用出生率下降的黃金機會，開展小班教學的。當然，甚麼是小班教學，不同地區有不同的定義，但總的來說，以 20 人作為中心，向下可減至 15 人，向上可多達 25 人，也可視為小班教學。香港的英童學校和國際學校大致上是以 25 人為上限，是本地小班教學的先行者。因此，在香港推行小班教學時，無論是參考外地經驗，或本地的實踐經驗，以 25 人為一班也是可接受的，理應成為香港教育界追求的目標。訂下了每班 25 人的最終目標，才可以進行教育規劃，根據學生人口，決定對學校和教師的需求。這也是我反對自由黨的修正案的原因，因為修正案一旦獲得通過，將無法規劃教育。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在小班教學的議題上，我想談一談上海的經驗。過去，中國大陸的學校一班有大約 50 人。在 1996 年，上海利用人口下降的機會，開始實行小班教學。經過 6 年的努力後，在上海 800 所小學中，已經有 300 所實現以 25 人為一班的目標，數目超過上海的小學三分之一。上海一面推行小班教學，一面總結教學經驗，已經取得成果。上海每一小班有 2.5 個教師，高出香港接近一倍，他們經常留守在課室裏，以便照顧學生。上海教育委員會副主任張民生先生 — 不是張文光 — 總結小班教學的優點時指出，小班教學 “引發了教學思想、教學內容、教學方法等一系列變革”，即是說，上海的小班教學推動了教育改革，但香港的教育改革卻仍然停留在大班教學之上，口惠而實不至，甚至落後於上海。

小班教學是優質教育的基礎，但也必須注意配套，尤其是教師的質素。美國加州小班教學失敗的經驗，正好供香港借鏡。和上海一樣，在 1996 年，加州將每班學生的人數由 28 人減至 20 人，卻沒有同時解決課室和合格教師短缺的問題，令小班教學差強人意，得不到良好的效果。加州的經驗清楚說明，小班教學必須有足夠的課室和優質的教師配合，才能夠相輔相成，相得益彰。目前，香港經濟衰退，有很多優秀人才願意加入教師隊伍，教師也可以因應推行小班教學參加在職培訓，而在一些人口減少的地區也有足夠的學校和課室供小班教學之用。天時地利人和，三劍合璧，正是推行小班教學的黃金機會。香港政府必須把握這個契機，逐區、逐級、逐年實現小班教學，造福社會和學生，讓教育改革有一個起飛的平台和跑道。

代理主席，香港要邁向知識型經濟，培育學生的創意和獨立思考能力，是非常重要的。傳統的大班教學只有單向灌輸而缺乏師生之間的互動，更遑論創意和思考。小班教學可以讓學生多參與、多溝通、多思考、多發問，也可以讓教師因材施教，照顧個別學生，使師生關係更密切，讓教學效果更彰顯。因此，我特別提出小班教學必須輔以師資培訓和在職培訓，否則教師在小班裏沿用大班的教學法，是不能發揮小班教學的優點的，這有如過去小學半日制轉全日制的情況，只是將上課的時間延長，但教學的質量卻沒有提升，自然令社會和家長失望。

代理主席，上海在推行小班教學時，有一句發人深省的話：“備課要備到學生之上”。這清楚地說明小班教學的核心，是以學生為中心。大班教學一班有 40 人，因此教師無可避免地成為教學的中心。小班教學一班有 25 人，甚至更低，學生便因此可以得到教師更多照顧，可以成為教學的中心。代理主席，我們不是活在夢裏，而是要實現夢想。小班教學的夢，或局長李國章先生的夢，早已在英童學校和國際學校實現了，為甚麼不能在本地的學校同樣實現呢？有人說，英童學校和國際學校是要收費的，本地學校是免費的，不能互相比較，可是，教育追求優質，優質要普及至所有兒童。難道普及教育，難道兒童的學習，也要分貧富、分階級麼？何況我們所提倡的小班教學，

只是利用人口下降的機會，分區、分網、分校、分級、逐年和逐步減少每班學生的人數。只要計劃得宜，只要我們切勿“心頭高”，希望一蹴即就，便可以在無須大幅增加資源的情況下，實現家長和教師的希望，最終令學生得益。為何政府仍然是鐵石心腸，仍然用各種理由，仍然用嚇人的數據來抗拒和拖延小班教學呢？為何教育署的醬缸文化是這麼強勁的呢？

代理主席，今天我的議案得到絕大部分學生、家長、教師、校長、教育團體和社會人士的支持，是社會的教育期望，是國際教育的趨勢，是學生根本的利益，是遲來的春天，也是教育改革的基礎。我希望這合情、合理和合時的夢盡早來到校園、來到課室，也來到學生身上。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近年本港適齡學生人數不斷下降，現時正是減少中小學每班學生人數的黃金機會，本會促請政府循序漸進並配合相關的師資培訓，在中小學逐年逐級推行小班教學，最終實現中小學 25 人一班的目標，以提升教學效能，改善師生關係，並針對學生的個別需要而進行輔導和施教，改善基礎教育的質素，滿足社會和家長的期望。”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張宇人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張宇人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張文光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近年來，香港的出生率持續下降，導致全港的適齡入學人數遠較原來估計的人數少。根據教育統籌局的資料，現時全港適齡小一學童約有 49 萬人，在 3 年後，將減少大約 3 萬人，預計到了 2009 年，更會跌至 41 萬人。審計署長剛公布的報告預計，在 8 年後，適齡入讀小學的人口將會下降一成七，收生人數會持續減少，教育資源將無可避免地出現剩餘。

原議案提出要把握上述的黃金機會推行小班教學，以提升教學效能，這個大方向自由黨基本上是不反對的。不過，當討論是否實行小班教學時，我們也不應該單單看到小班教學的好處，而是在將班級縮小時，也必須同時討論教師與學生的比例降低的問題。

讓我解釋一下這點。假設一所沒有採用活動教學的學校設有 30 班，每班有 37 人，全校便有 1 110 名學生。以香港平均 1 位老師對 20.8 名學生的比例計算，該所學校需要 54 位老師。假設該學校的收生額減至 750 人，如果師生比例不變，班數也不變，則學校只需要 36 位老師，54 減 36，便是要裁去三分之一，或 18 位教員。

如果像張文光議員所指，由於適齡學童減少，因此便要實行小班教學，但又不能夠打爛老師的飯碗，這所學校便必須將師生比例降低。將 750 人除以 54 位老師，即 1 位老師對 14 名學生。這個比例其實十分接近大學的師生比例。如果中學的師生比例降低了，大學是否也必須作出相應的調整呢？那麼，屆時又需要多少資源呢？

環顧全世界，試問有哪個先進發達國家有如此低的師生比例？根據教育署按班級數目撥款的原則，當局必須大幅增加撥款，才能夠支付每班的開支，以實行小班教學及保住老師的飯碗。

事實上，越來越多家長認為教師的質素十分參差。審計署第 39 號報告書分析小學教育的成就，指出分別只有 41% 及 57% 的家長認為小學的英文及數學教學完全達到基本水平；此外，平均只有五成家長認為子女的“五育”，即德、智、體、羣、美，以及獨立思考能力達到基本水平。在上年度，有 12% 的小學教師沒有參加任何教育研討會，多達 44% 的教師沒有修讀任何培訓課程，以學習新的教學方法。因此，小班教學本身並不能解決現時中小學的所有問題。政府如不撥出額外資源，以重新提供培訓和改善師資，推行小班教學的努力只會事倍功半。

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承諾，無論本港的經濟情況如何，政府對教育的投資只會有增無減。可是，面對嚴重財赤，自由黨認為，當局不能同時達致所有教育理想，因此應該審慎決定各個教育政策範疇的緩急先後。我們認為，如果學生人數減少，但中小學獲得的資源卻不相應下調，會令過剩的資源無法調配到其他教育範疇，例如大學日後可能由三年制改四年制、推出高級文憑、副學士、專業培訓，以至持續進修課程等，全部也須投入大量的資源來推動。

此外，我們不要忘記，行政長官還承諾在 2007 年之前在六成的小學推行全日制。香港的教育大業可謂在在需財。如果不先行研究如何適當地調撥資源，然後才推行小班教學，落實全日制也將會遙遙無期。

此外，我們要弄清楚“小班”的定義是甚麼。在資源較充裕的歐、美及澳洲等地，普通班的人數已降至 20 人以下；在英國，小班的人數可以是 30 人以下；而亞洲部分國家則在 40 人以下。總的來說，國際間仍未就小班的人數有劃一的標準。

因此，自由黨難以認同原議案中提出將小班定為每班 25 人的建議，我們認為這做法欠缺科學論證。為甚麼中小學每班的人數由目前的接近 40 人減至 25 人，便能提高教學質素？為甚麼不是 26 人、22 人或 18 人呢？現時，各國就小班教學是否真的能夠取得預期的改良效果，意見紛紜。最近，也有學者致函著名的財經雜誌《經濟學人》，指出沒有證據顯示小班教學與提升教學質素有直接關係。

所以，我們在要求當局在實行小班教學前，要先進行全面而深入的研究。我們亦主張要盡快推出即將進行的小班教學試驗計劃，但原定 3 年的試驗期未免過長，希望能夠縮短。在未能確定在本港實行小班教學的確有成效前，我們不宜預先就小班教學下任何結論，更不應將每班的人數鎖定在 25 人。

如果抽空地討論小班教學的理想，所有人也會認為很吸引。可是，我們不能為了贏得掌聲而為小班而小班，循單一的角度看教育政策的。小班教學必須與調低師生比例及提供額外資源配合。

其實，不單止是我對推行小班教學有顧慮，即使是老師也有顧慮。最近，我有一個經歷，便是在我擔任校董的一所中學內，在我們就轉為直資進行諮詢的期間，我們以為，為了學校有較大吸引力，不如少收一些學生，把每班的學生人數減至 32 人，這樣既可以令師生比例降低，也可以讓老師接受更多培訓。可是，提出反對的竟然是老師，他們認為這樣做並不符合這所學校百多年的歷史傳統，也認為這樣做並不符合教育署倡議的“五育”全人教育理念。如果以這所學校目前 1 400 人的規模，學生可以參加很多的課外活動，例如管弦樂團、合唱團、田徑和很多的球類比賽等，可是，如果學生人數縮減至 1 000 人，有許多活動便未必可以找到足夠和合適的學生參與，因此，老師支持把每班的人數在學校轉為直資後仍然維持在 38 人的做法。

最諷刺的是，有些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其實可以是很少的，如果說“小班”，有些班級的人數可能比 25 人還少，但仍未能吸引學生入讀。可是，一些辦得好的學校，即使每班的人數維持在 40 人，家長仍然會爭先讓子女入讀。因此，如果為了推行小班教學而要削減每班的學生人數，例如公布說所謂的名校要減收學生，如果問家長們的意見，我相信很多家長也是不會同意的。

我重申自由黨並非反對實行小班教學，只是要求政府先研究每班的人數應設於哪個水平才算適當，以及要以適當調撥資源為前提，訂出各項教育政策的優先次序，不要因為保住老師的飯碗而在所不惜，不計經濟條件、不計成本效益地推行小班教學。我也希望民主黨的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盡快研究可否在適當調撥資源的前提下，”及在“在中小學逐年逐級推行小班教學，”之後刪除“最終實現中小學 25 人一班的目標，”。”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就張文光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是發言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

李國章局長尚未上任時，曾在電台說過他有一個夢，怎料他一入候門深似海，有如被人潑了一盆冷水般，因此也在夢中驚醒了。我們今天要辯論的，是局長當時所夢到的其實是否對的呢？是否我們社會所應該追求的呢？希望局長稍後發言時，盡量不要照稿讀出，說一說他的心底話吧。

這個夢可能會很昂貴。我接獲局長要求我們支持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的信件 — 這是沒有問題的，因為大家都可以“拉票”。局長（或局長的職員）說，雖然現時適齡學童的人口下降，但到 2009 年便會反升。據我記憶，政府部門資料好像沒有提及有關數字會反升，局長稍後也可以解釋一下。今早我們跟審計署舉行會議時也有問及 — 代理主席，我是政府帳目委員會成員，我會提及審計署報告的一些資料，不過，我不會作出結論，我不會“踩界”。我自己是副主席，我當然會更為清楚。

但是，為何適齡學童的人口會下降呢？統計處告訴我們，其中一個原因是由於現時經濟情況太差，令市民連孩子也不想生了。如果董建華繼續當行政長官，經濟便會繼續差勁，於是市民有一段日子也不會生孩子的了。我不知道為何到了 2009 年，有關數字會反升，不過，更重要的是，局長說每班所耗的公帑為 80 萬元，2010 年要增設 4 500 班，便正如張文光議員剛才所說，涉及的額外公帑為 36 億元。即使真的要花費這個數額，我覺得香港亦是值得考慮花這些錢的。

說回張文光議員的議案。代理主席，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顯示，現時香港 326 所全日制的小學中，有 106 所有空置的班房，而在其中 30 所學校中，甚至有 7 間或以上的空置班房。我相信張文光議員也是由於這情況而提出議案的，他並非要求政府突然投放數十億元公帑，而是既然現時已經有空置的班房，為何不加以使用呢？也不知道這些班房是要用來養老鼠，還是要用作貯物室，那麼為何不給學生和老師多一些空間呢？

我也明白張宇人議員剛才所說，那些小班正是由於不能吸引多些家長為子女報讀，所以令那些班級會變成那麼細小；如果可以吸引多些家長，便會有多些學生報讀的了。其中可能有很多原因，其實，局長應該考慮日後看看如果要進行 3 年研究，同時亦應研究這些被迫形成的小班所教出來的學生在質素方面是否會好一些呢？老師定會感到較高興，因為壓力得以減少，還可以少改一些試卷。即使小班不能吸引多些家長，我們可否利用這情況讓有關人士可有多點空間想一想？

其實，現在大家爭拗小班教學是好還是不好，我已跟很多老師和校長說過。他們之中，很多人也說小班教學是好的，他們說李國章局長要多用點腦，我說李國章局長當然會用腦；他們只覺得局長不吃人間煙火，不知道實情。然而，有些人又說，小班教學不一定是好的，我亦聽過有些大學講師這樣說。因此，我明白這議題是很具爭議性的；不過，正如張文光議員所說，很多學校現時既然有空置班房，為何不嘗試一下呢？代理主席，我們現在聽到的意見是把這些班級縮小，例如本來有 4 個班房是小班的，便把班級縮減，這樣便空出兩個位置來，然後明年又怎樣呢？明年便會減少撥款了。梁耀忠議員也提出問題，這樣的縮減情況便會引致要減少老師的數目了，因為這樣即是說那所學校沒有那種需求。我希望不要這樣。我明白是要花錢，但我希望也能盡力做。

張議員剛才提及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有些數字真的要局長想一想的，其中未必一定跟小班教學有關，但卻跟我們整個教育制度有關。審計署曾訪問一些小學家長、小學老師和校長，問及他們對我們現時的教育在智育方面是否得到全面發展的意見，結果是不合格的：有 47%的小學家長覺得全部可以，在學生主動方面則是全部不合格，有 44%的小學家長說可以，36%的小學老師說可以，小學校長也只是有 46%說可以。在創新思考方面便更差勁了，結果是 37%、28% 和 30%。從這些數字可以看到 — 這不關李國章局長的事，因為他只是剛上任 — 以老師、家長、校長看來，全部說不合格的，是達不到標準的。

代理主席，有關教學語言方面，張議員剛才也說過，尤其是要看中學校長，中學校長對於中文科的水平有何看法？31%說是滿意的；至於他們對英文科的水平，只有 4%的中學校長是全部滿意的。別以為數學科會好一些，只有 33%的中學校長說是滿意的。這些地方便是問題所在了。採用小班教學是否便會有所幫助呢？我不知道，但我聽到很多老師和校長說，小班一定會令他們感到少點壓力，尤其是現時既然有這麼多的空置班房，我們為何不盡力試做？為何要引致明年減少撥款呢？因此，我希望局長在這方面想一想。

我也同意張議員說，用 3 年時間來研究那實驗，實在是太長了，而正如曾鈺成議員當天開會時也說，3 年後亦未必一定會有結論的，屆時便是白花氣力了。

最後，既然有人談上海，我也學着談一談上海，雖然我不可以到內地去。代理主席，我看到上海政府談及小班教學的意義，它說做到的，是提供高標準、高質素的普及義務教育、滿足家長對優質教育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令教育進步的趨勢適應國際發展。香港有很多家長也為子女報讀國際學校，我相信局長會很明白國際的趨勢，而局長的很多同事也是送他們的子女到國際學校就讀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於本月 22 至 25 日就小班教學進行了一項電話語音問卷調查，並成功得到 545 位市民的回應。

在這 545 名受訪者中，在問他們是否同意現時中小學每班平均人數 33 至 34 人是過多時，26.4%表示非常同意，32.5%表示同意，換句話說，非常

同意與同意的合共已超過 60%；而表示不同意的有 23.5%，4.4% 表示非常不同意，而表示無意見或不知道的佔 13.2%。

我們提出的第二項問題是，減少現時每班學生的人數對老師和學生也有好處，表示非常同意的佔 51.2%，表示同意的佔 28.1%，即非常同意和同意的基本上已超過 60%。

對於是否同意把現時中小學每班學生的人數降至 25 人一班的建議，38% 表示非常同意，24.6% 表示同意，即有接近 62.6% 的受訪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

認為減少每班學生的人數，比減少教師上課節數更能直接改善教學質素的人的比例是：表示非常同意的佔 32.3%，表示同意的佔 31.7%，亦即有 64% 的受訪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

政府在 11 月 13 日回應司徒華議員就小班教學提出的口頭質詢時表示，政府計劃在下學年在 30 至 40 所公營學校的小學低年級推行小班教學，不過，其他細節，例如小班教學政策詳細推行時間表、選擇參與試驗計劃學校的準則、參與學校所屬的分區等細節尚未決定。民主黨期望政府盡快公布以上各項細則，令有意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得知應如何向教育署提出申請。

此外，更重要的一點是，民主黨認為教育統籌局在推行小班教學政策時，仍須就小班教學的課程、教師資歷及資源安排等各方面進行同步的改革，即不單止要推行小班教學，更必須有其他配套措施。具體而言，政府應鼓勵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營造學習型學校，例如透過教學研究會、教師專業成長團體、讀書會、專題研習及校本課程等，落實學校本位的進修。同時，亦須結合學校行政和家教會，共同推動學校本位的進修活動。另一方面，政府也須協助設計小班教學的課程和統籌教材製作，透過舉行研討會，修訂教科書的內容。政府亦應推動學校教師合作設計教與學活動單元，以及針對學生個別的差異調整教材及提供多樣化的教材，以達成個別化教學的目標。

雖然直至目前，從美國大力鼓吹小班教學政策的經驗及跟進的評估研究統計數據看來，仍未能充分肯定這項政策能否改善學生的學業表現，但民主黨認為，政府應把握這個出生率下降所帶來的良機，全力推動每班 25 人的小班教學政策，以改善目前小學平均每班 33 人及中學平均每班 34 人的擠迫情況，以及營造一個更能配合本港推行教育改革的環境。

民主黨認為，實施小班教學是必須的，而且也應該是教育改革所設定的目標之一，否則，政府在推行各項改革時只會事倍功半，現時已有不少例子可以說明這點：

第一個例子是政府正在推行的融合教育，原意是要減少對學生的標籤效應，但由於現時大部分老師在課堂上面對學生的比例接近 1 對 40，根本不可能照顧個別學生，例如過度活躍的學生或患有自閉症的學生，而這些也是老師須多加關注的學生。

第二個例子是，升中派位成績組別由 5 個改為 3 個，無形中令學生之間的學業差異擴大，老師須花更多時間指導有需要“補底”的學生。

第三個例子是，教育署鼓勵老師策劃專題研習，以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不過，很多時候，由於老師與學生的比例是 1 對 30，甚至是 40，因此，老師對每個學生的照顧不足，令專題研習的成效並不顯著。

第四個例子是，大概在 10 年前，教育署開始推行“目標為本”的政策，但因為每班學生人數過多，推行困難，結果導致該項政策名存實亡。

以上 4 個例子可以清楚顯示，減少中小學每班學生的人數是教育改革的根本關鍵，同時須藉有效的配套來落實，以推動教育改革。民主黨實在希望政府把握因出生率下降而帶來的機遇，全力推動小班教學，真正地改善教育質素，以便我們在教育改革中邁出重要的一步。謝謝代理主席。

MR ABRAHAM SHEK: Madam Deputy, small class teaching is an unrealized challenge for local schools, though it has been a common practice in many Western countries. The approach, which focuses on diversified teaching and individualized learning, has long been a subject of intense research in studies overseas. With personal experience as a qualified teacher, I believe, and it is also generally believed, that reducing class size inversely enhances the effectiveness of learning, and improves teacher-student relationship.

Hong Kong is going to conduct its own study on small class teaching. Starting from the next school year, a two-year pilot scheme will be launched in over 30 public primary schools. When completed,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will evaluate the scheme and determine whether this educational approach should be expanded to a territory-wide practice.

With this timetable, Hong Kong will not likely adopt the small class educational approach for another five years. This is sad for Hong Kong. This means that Hong Kong will lag further behind many other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even some of our neighbouring cities. For example, Shanghai adopted the small class teaching approach in 1996; and even Shenzhen has started implementing small class teaching. I would say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s adopting an unreasonably over-cautious attitude towards the issue, given that there are already many successful overseas experiences and test cases; plus most teachers and parents generally support this educational approach.

In reply to a question raised in this Council two weeks ago, the Government justified its caution by claiming that the issue is highly controversial in nature. In the Government's words, "changes to class size involve a huge amount of resources and, so far, there lacks conclusive evidence proving the cost-effectiveness of reduced class size. Adopting a prudent attitude is, therefore, necessary." In plain English, the Government is saying that it is unwilling to expedit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small class learning across the territory.

I would agree that Hong Kong is not, financially or technically, prepared to reduce the class size from "regular" to "small" immediately. But this does not mean that Hong Kong should not embrace this educational method as a long-term initiative. Personally, I fully support the implementation of small class teaching, but to achieve this goal in the long term, the Government must take its first steps now. A reform of this scope should be planned early and carried out in gradual phases.

As Hong Kong's birth rate continues to fall, student enrolments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are falling, too. Some schools are already experiencing difficulty in filling up their places. In the past, demand for primary placement was so high that some schools had to split into morning and afternoon sessions to accommodate the overflow of students. Today, some of these schools face a shortage.

This is a golden opportunity for changing class size. Schools experiencing a student shortfall can now transfer unused resources from vacant places towards the implementation of small class learning. With education expenditure accounting for a considerably large percentage of our government purse, this move avoids adding more financial burden while allowing us to initiate an innovative new teaching method. In fact, the Government should try to tackle the budget problem by redeploying existing resources as far as possible.

Another immediate challenge posed by small class teaching is to have properly trained teachers. This problem, however, is not insurmountable. I believe that our teachers will certainly be able to adjust to small class teaching if they are given the appropriate training.

Small class teaching, of course, will not solve all our prevailing problems in the education sector. Resources should also be applied to initiatives like whole-day primary schooling and eliminating "floating classes" in some secondary schools. Reforms must also be introduced in the examination-oriented, grade-conscious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mode. In a successful education programme, students learn with their head and heart, not with their dictated notes and rote. Students should also be physically and mentally well-developed. They should learn ethics and have social conscience, and develop a positive approach towards life. Clearly, these qualities cannot be taught through class-size reform alone.

The Government has spent a huge amount of its resources on education. Its funding commitment to education will be consistent in the future. Yet, our students' performance does not remotely meet the expectations of taxpayers and parents. Youngsters today urgently need to improve their attitude towards learning. Their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and moral standards also need to be enhanced. I firmly believe that the attainment of these virtues and values could be achieved through small class teaching, and small class teaching is the first of the bold steps to improve our educational system. Madam Deputy, the Government cannot and should not measure the value of education in terms of IRR (internal rate of return) on the money spent, or its cost-effectiveness formula. Its success must be measured by the moral and educational fibres of our citizens, and the righteousness of our society.

With these words, I support the motion.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縮減中小學每班人數，從而提升教學的質素的這個理念是由教育統籌委員會第 5 號報告書提出，而不是我們在今天才無故提出來的。事實上，報告書提出來以後，政府決定逐年削減學生人數，當時不論教育界或社會人士，甚至乎家長都以為政府有決心進行教育改革以提高質素。

殖民地政府明白要改善基礎教育，必須從縮減每班的人數開始。但是很可惜，行政長官於 97 年上台後，名義上是為了推行小學全日制，因此在方向上開了倒車，除了沒有繼續推行減少每班學生人數外，更要在每班多加 2 名學生。到了今天，60% 學校已經完成全日制這目標，局長曾說，到 2007-08 年度，所有小學都會轉為全日制了，但這卻不可成為要推翻原本每班減人數的藉口，而市民對於每班減人數以改善教育質素的期望其實仍然是存在的。剛才劉慧卿議員也說過，局長上任前曾發過這樣的夢，事實上是告訴我們，每班減學生人數是重要，而且是有需要的。因此，我覺得我們不論在天時、地利、人和似乎已經都具備了條件，而每班縮減人數的措施必須實行。

很可惜，李局長上任後作了 180 度的轉變，由支持這做法變成了拖延，而一直拖延到現在仍不知結果如何，這實在令我們感到非常非常之失望。局長提出了 3 年至 6 年這麼長的試驗，但當中局長從沒有告訴我們政府是有決心根據試驗結果辦事的。政府沒有告訴我們會預留一筆款項來實行縮減每班人數的目標，所以我覺得所謂用“實驗”來研究的這說法，是想讓我們這計劃不了了之，最終劃上句號終止了事。

其實，我認為無論怎樣，今天提出要用“實驗”來研究小班是否可以提高教育質素的問題，反映出我們今天的政府是以“今天之我打倒昨天之我”。其實，不論是研究或試驗，都只不過是想把計劃推遲，而事實上，我們本來已可以看到有很多活生生的例子存在，遠至美國，近至南韓，甚至更近的中國大陸都有這樣的現象，要看例子的話，其實有很多，何必還要花時間和公帑做研究呢？雖然大家可以說其他國家的文化水平和背景與我們不同，因而令我們有需要進行這樣的研究，但中國國內的文化跟我們有多大的差距呢？是否完全不可以相提並論呢？

我認為今天我們不單止可向鄰近的國家借鑒，在我們活生生的現實裏也有很多例子，因為當發現我們的教育水平不斷下降時，很多學校其實都實行了輔導班的制度。輔導班的意思是把原本一班 40 人的學生減至 20 人，然後進行教育，而這樣的教育是有效果可見的，很多學校一直都有推行，所以何必做這麼多實驗，這簡直是浪費我們的金錢。從一般的學校的成績，已足以看到結果了，那麼還須進行甚麼研究呢？

還有，剛才張宇人議員說到有些老師認為推行小班的制度不好，因為他們找不到足夠人手組織課外活動，例如找不到足夠的學生參加田徑、歌唱比賽等。那些活動並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我們身為老師的在課堂上怎樣教導學生，怎樣傳授知識。

我自己身為老師，對此有很深刻的體驗，如果每班學生有 40 人，我根本沒可能與每一名學生詳細傾談，縱使我把全部的課餘時間都用於與他們傾談，也難以與他們每一個人詳談。如果能把每班學生人數減至 20，甚至 25 人，我最少可以與每一名學生個別見面，與他們傾談的時間一定比過往的多。即使我不能在學術上向他們提供很多知識，最少我也可與每一名學生進行個別溝通，而溝通的機會也一定較以前為多。這樣做對教育必定有幫助，雖然這種幫助未必可衡量得出來。

所以，我認為就這點而言，我們再不能夠再用“研究”作為藉口。不單止是我持有這個論調，甚至乎張宇人議員剛才也說，他的學校本來想轉直資，用小班人數作招徠。其實，不單止直資學校有這樣的做法，所有國際學校都是用此作招徠。況且，這招徠術並不是神話，因為如果只是神話的話，便沒有人會理會的，如果這做法是有實質的意義，才會有人喜歡。因此，我認為這小班的制度是必須予以實行，不可再拖遲，越是推遲的話便越會令香港的教育水平不斷下降。

今天，我看到局長可能說不是不想落實，而是要應付（正如我們上次在某次事務委員會上談過）一些專業人士，因為他們會說，沒有研究和沒有實質而具體資料的話，是很難令人信服的。在此，我希望局長可以對這些人說，如果真的想研究和取得實際資料，請他們到香港現行的學校裏參觀一下便已經足夠，不用再進行那麼多研究了，因為學校裏實實在在、活生生的可以讓他們看到這現象。所以，我希望局長不再說要向某些人負責了。

同時，今天我們可能也會討論資源的問題。我記得董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曾清楚地告訴我們，特別是在 2000 年的施政報告中說到，教育的資源是一定不會削減的。既然如此，局長已有了一把尚方寶劍，為何還不放膽做些事呢？為何還要畏首畏尾，被“財赤”這詞語壓住自己呢？現在既然有了尚方寶劍，為何不盡力完成原來的夢呢？還有一件事，我相信局長也是明白的，目前有很多家長和學生已用他們的腳來投票，告訴我們香港目前的教育制度已到了某一個階段，我們是再不能容忍下去的了，希望局長三思。

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張議員的原議案提到，本港的出生率下降，是推行小班教學的契機，但我的立場是，無論出生率是否下降，小班本身也是一項值得支持的建議。我有 3 個正在求學的女兒，以我作為家長的意見，以及我所有朋友的看法，每班 25 人，與每班 37 或 40 人比較，根本是無須爭論，也無須研究的。

事實上，小班教學並非甚麼嶄新的建議。在 1992 年，教育統籌委員會便曾建議按部就班地削減小學及中學的每班人數，但可惜董先生一上任，便全力推行全日制，要求所有小學在 2007 年前變成全日制小學，於是有關減少每班學生的計劃便不了了之。李局長，你上任時說過的那番關於發夢的話，剛才很多同事也引用過，因此我不再提了。不過，當你說這番話的時候，其實令很多人，包括我在內，也覺得小班教學是有希望重生的。很可惜，接着便聽到教育署說，專家質疑小班教學的成本效益，因而要進行研究。代理主席，說到成本效益，如果將小班教學和全日制比較，哪一項措施的成本效益較大呢？如果說要研究，我又想請問局長，當初董先生推行小學全日制時，他曾否進行研究呢？

以我最小的女兒為例，在實行全日制後，除去她吃飯的時間後，真正在學校的時間增加了不到兩個小時，其間做的是美勞、家務，以及功課監督，但我不是想貶低這些時間環節。她是較以往遲了一點回家，她進行其他的活動時間也少了，從表面上看來，你可以說她在學校的時間是多了，因此她有所得益，但我想問在成本方面又如何呢？她的學校本來是有兩班的，即上午班和下午班，但是為了增加每天一個多小時的時間，她學校的下午班便要搬到新校舍，另外那所校舍的學生便要另覓校址。所以，大家可以看到，就成本效益而言，全日制是否真的較大呢？我覺得這是很值得商榷的。

相對於小學全日制，我覺得小班教學對學生的好處是更為明顯的。眾所周知，香港的學生最為人詬病之處是欠缺主動，少見主動發問及回應老師的提問。這些其實都是大班所導致的問題。如果我們希望香港未來的棟梁能夠積極和主動地在這個全球化的環境下競爭，我覺得作為政府，作為局長，是應該首先為他們創造條件。

剛才，一些議員同事已指出，不少西方國家，例如美國、英國等早已實行小班教學，有些小班甚至只有 8 人一班。改革結果顯示，學生得到的照顧較多，上課時注意力更集中；老師的工作量也減輕了，可以投入更多精力來改善教學方法。此外，在推行小班教學後，可將程度相若的學生編在一班，以提升教學效果。

事實上，一些議員也同時提及，日本、南韓、台灣、澳門，以至上海也紛紛開始推行小班教學。這是國際的大趨勢，香港要維持競爭力，便不能落後於其他地方。

張宇人議員發言時提及小班教學不能解決全部問題。代理主席，其實，也沒有人說小班教學可以解決所有問題。當然，教學方法要改，老師亦須接

受培訓，但這並不代表必須在兩者之間選擇其中一項。最令人失望的是，教育署官員最近告知我們，要先分析小班教學及培訓老師兩者的成效，也即是說，我們必須在兩者之間選擇其中一項。

李局長昨天亦指出，如果要全面推行小班教學，須涉及 36 億元的額外開支，看來資源問題是政府的主要考慮。可是，代理主席，我看來看去，也看不到張文光議員的建議有提及任何“死線”，要求政府在某年某月份前實行全面的小班教學，也沒有要求每一班也須限定為 25 人。其實，政府絕對可以考慮例如由小學一年級開始逐年推行。如果政府認為把學生減至 25 人的做法或許很難一次過達致，可以嘗試先減至 30 人一班，這也是一個好的開始。

我亦聽到張宇人議員在發言時指出，要就小班教學進行可行性研究，其中提及要研究一下每一班的適當人數是多少。代理主席，我真的很不明白他為何會這樣說。一班的人數應有多少，是沒有可能有一個絕對數字的，甚至不同的班、不同的學科，適當人數也可以是不同的，例如數學科，如果 10 人一班或 15 人一班，明顯會較 40 人一班或 50 人一班好；但至於英文科，可能很多人會覺得大家一起交流和發揮會更好。這不可能每一科、每一個地方，或每一個年級也有一定的數字，所以，說到要研究合適的人數，我聽起來便感到有一點推搪的意味。根本上，永遠也不會有一個合適和絕對的數字。代理主席，我更擔心的是，香港正步向知識型經濟，提升基礎教育質素是刻不容緩的事，如果連這個環節也搞不好，對香港整體來說，是會有很大很大問題的，因此，我真的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千萬不要推搪，應盡快推行小班教學。謝謝代理主席。

楊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小班教學好不好？好。現時人口減少，是不是黃金機會？是。每戶人家住大屋好不好？好。現時地產市道不好，也是一個黃金機會。讓每個住戶住 1 000 呎的房屋，既可以解決房屋空置的問題，又可以改善一般人的生活質素。當然，這兩項問題是不能相提並論的，也不是可以那麼簡單地類比。張議員提出全港中小學要最終實現每班 25 人，正如全港每個住戶要住 1 000 呎的房屋一樣，要想清楚，因為這涉及大量資源，以及我們能否負擔得來？值不值得負擔？當然，要改善質素，是否只能一刀切，把每班減至 25 人，或是否只有這把刀，是否每個住戶也一定要住 1 000 呎的房屋？為甚麼不是 20 人一班？為何不是每戶也住 1 500 呎的房屋？既然我們每名納稅人也要付出金錢，我們便要想想這項問題。究竟我們有甚麼實質數據，以及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我們怎樣面對問題呢？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認為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較為可取，以及較為符合實際情況。

事實上，小班教學在一些先進國家，例如美國，仍然有很多具爭議性的地方。以加州為例，在加州推行小班教學的最初 3 年，只能證明小班教學學生表現較大班教學有輕微改善。可是，有幾點是值得注意的。第一，加州在 3 年內用了最少 30 億美元；第二，加州的小班最多只有 20 人而不是 25 人；及第三，加州的小班教學仍是在試驗階段，有很多問題仍未解決，例如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小班教學是一個相當複雜的教育概念，牽一髮而動全身，將問題簡單化地處理，可能弊多於利。我想從這 3 點來思考香港實行小班教學的問題。

第一，為甚麼最終目標是 25 人而不是 20 人，也不是 27 人呢？是否因為 25 人較易落實？為何要一刀切，在全港所有中小學一起推行？可不可以有一些學校推行，有些則不推行；有些先推行，有些稍後推行？美國的田納西州是暫時推行小班教學較為成功的地方，因為由最初設計到執行，也是由學者以科學方法跟進和研究的。田納西州的小班有 13 至 17 人，大班有 22 至 26 人。世界各地的學者還在研究究竟每班有多少人，才能達致最有效的學習。我們又憑甚麼科學研究，認為每班減至 25 人，學生的表現便會最好？

第二，小班教學要投入大量資源，這是不爭的事實。然而，我們現時資源緊絀，有沒有能力在兩三年後，甚至在 10 年內，在全港實行中小學每班 25 人的小班教學？根據政府今天公布的數字，如果在小學實行小班教學，要增撥 36 億元，即向小學增撥 31% 的資源。我們是否願意負擔或能否負擔這筆款項？小班教學並非變魔術，將人數減至 25 人，便可提升教學效能，而無須顧及資源。小學教育經常開支在今個財政年度已達 117 億元。如果每班的學生減至 25 人，師生比例便不是 1 比 20.9。究竟我們要增加多少教師？要培訓多少教師？要加建多少所學校？加州用了二百多億元，只證實有少許成效；我們又是否願意花 36 億元，進行這項不一定有很大成效的小班教學？

其實，小班教學在美國也是一邊推行一邊研究的。除了每班應有多少人數還未有明確答案外，也未有研究證實在高年級進行小班教學是有效的，也很少人進行與成本效益有關的研究。至於其他國家，也有研究指出，小班教學不一定較大班好，例如在澳洲、法國、比利時等地方，大班學生在數學科的表現明顯地較小班學生好。如果要我們在沒有大量科學數據支持下，便一下子花費大量公帑，一刀切地在全港中小學搞小班教學，甚至即時推展至高年級，這項教育投資又是否太過冒險呢？

小班教學須投入資源及作出其他配合，例如教師要接受專業培訓和專業發展，也要考慮在大專增加多少培訓學位，以訓練一些懂得進行小班教學的教師，也須詳細研究、規劃和投資。我自己從事教育工作超過 25 年，深知

小班教學只是提高教學效能的其中一項方法。要提高教學效能，還有其他方法，例如逐步減少教師的授課節數，也是一個可行的辦法。

民建聯認為，政府最好是給學校更大的彈性，只要學校不超越現時中小學的師生比例，即 1 比 18 和 1 比 20.9 便可以。這個師生比例跟其他先進國家相比，也是可以接受的。為何政府不可以給學校較大靈活性，讓學校自行選擇用小班教學，同時增加教師授課節數；或減少教師授課節數，但每班人數多一點呢？

我謹此陳辭。

司徒華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先談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他的修正案有兩點。第一，刪去原議案“最終實現中小學 25 人一班的目標”；及第二，在原議案加插了一句：“盡快研究可否在適當調撥資源的前提下”。

關於第一點，他並沒有提及人數，不單止沒有最終的人數，甚至連任何目標也沒有。怎樣才算是小班呢？40 人減為 39 人，37 人減為 36 人，算不算就是小班呢？這樣是不是已經實現了小班教學呢？張宇人議員在他剛才的發言中說，40 人也算是小班，那麼他的修正案應該改為“小班教學已經實現，張文光議員的議案是多餘的”。

第二點，“盡快”、“研究”、“可否”、“適當”、“前提”等，也是轉移視線、模稜兩可的話。多少時間才算是“盡快”？怎樣調撥資源才算是“適當”？教育質素是不是一個“前提”？他沒有刪除原議案內的“適齡學生人數不斷下降”和“減少中小學每班學生人數的黃金機會”，即表示同意這兩點。那麼，還有甚麼須研究的呢？

他不敢正式和正面地表態反對小班教學，卻用修正案的手法來閹割原議案，實質上是更險惡的反對，是戴了面具的保皇黨，難怪李局長替他拉票了。至於楊耀忠議員剛才的發言，我發覺他並沒有看清楚原議案。

接着，我要談一談李國章局長在本月 13 日對我的質詢的答覆。

第一，他提出小班教學試驗計劃，但這項計劃非常粗疏。用一個這樣粗疏的計劃進行試驗，令人懷疑他的誠意，以及是否存心要使這項試驗失敗。

第二，他懷疑小班教學的教育效益，認為極具爭議性。我不知道那爭議性是否比得上根據第二十三條立法？請聽一聽最前線的校長和教師的意見，請聽一聽家長的意見，便不會有爭議性了。我相信，躲在象牙塔裏的專家，假如要為他們的子女選擇學校，也會讓子女入讀小班教學的學校。以教育效益來質疑小班教學，實在是侮辱了全球各地（包括本港）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暗示這些學校都是浪費資源的大傻瓜。

第三，把小班教學與縮班看作兩項並無關係的問題，實在無視適齡學生減少，正是實行小班教學的黃金機會，既可避免被審計署批評浪費資源，又可提高教育質素。

第四，在評估小班教學的教育效益時，流露出單單以學生成績作為統一標準的傾向。這仍然是以“考試為本”，而不是教育當局口口聲聲說“以為本”的教育原則。

第五，李局長提到，“本地公營小學的師生比例是 1 比 20.8，與先進國家的比例差不多”。剛才張宇人議員在發言時也反覆提及這一點，其實，他不知道在香港的學校裏面是沒有計算教師與學生比例的。在本港的公營小學裏，每所學校只有教師與班級的比例，卻不計算師生比例的，1：20.8 的比例是教育署在統計上的數字，但這個數字並沒有計算在不同學校，每班學生的數字也不同，也沒有計算教師每人每周的教節，以及各校各班的人數也不同。有人建議，改善教師與班級的比例，以取代小班教學，這固然可減少教師的工作量，但卻不能分區、分校、分班，按部就班、循序漸進地推行，而必須一刀切地全面推行。這樣，須調撥的資源會更龐大，又不能利用適齡學生人數減少的契機。實際上，用這樣的方法，消耗了那麼多的資源，是等於破壞小班教學的計劃。

第六，李局長提到成本效益的問題，這才是關鍵。這“成本效益”，說穿了便是“手軟”，是不願調撥資源，不是行政長官所提的“不會手軟”，而是“手軟”。其實，在這個黃金機會推行小班教學，不但不會增加成本，反而解決了浪費成本的問題，這才是真正正的成本效益。

我希望李國章局長在明年 1 月施政報告發表時，同時會向本會提交小班教學的具體計劃，這計劃比起他提出的試驗計劃，在速度上要加快，在規模上要擴大。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修正案，支持原議案。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近年，本港適齡學生人數呈現下降趨勢，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過去二十多年香港的生育率下降 50%，而規劃署在今年 8 月公布的人口分布推算，6 至 11 歲兒童人口將由 2002 年（即今年）的 493 200 人下降至 2010 年的 410 500 人，跌幅達 17%。根據審計署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的預測，如果目前教育署所提供之小學學位的規劃不變，到 2010 年，整體上會出現學位供過於求的情況，剩餘學位達 27 600 個，相當於 35 所標準小學所提供的學位。

首先，香港適齡學生人數不斷下降，意味着原來教育署的建校規劃有需要與時並進，作相應的改變，在整體上，肯定要減少供應，並即時檢討不同地區學位錯配的問題，在學位供應不足的地區，例如深水埗、觀塘等地區才可再增建學校。

再者，香港適齡學生人數不斷下降，也意味着在假設中小學教育資源投入總額不變的情況下，未來人均資源的分配可以獲不斷提高。以 6 至 11 歲兒童人口日後會下降 17% 的減幅計算，現在政府為每位學生提供免費小學教育的平均成本約為每年 26,000 元，也就是說到 2010 年有可能增加至人均 30,420 元。這是在不增加資源下的正常演變情況。

當然，這可算是考慮問題的其中一個方向，但在目前整體的公共財政狀況較為緊絀的情況下，也有需要把其他選擇同時列入考慮範圍內，例如，這方面如果多出資源，則是否可以把那些資源用於其他有急切需要的政策範疇呢？此外，即使把多出的資源繼續用在改善小學教育之上，則仍有需要考慮眾多的教育工作資源分配的優先次序，例如，提高師資質素、加快落實小學全日制、推行課程改革、為小學提供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及英語教學助理、加強利用資訊科技進行教學、改善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甚至更好地因應新移民及跨境學生的因素進行基礎教育設施的配合等。這些工作如果有更充足的資源來作安排，便可以推行得更快及更見成效。

至於在中小學逐步推行小班教學，在資源方面應怎樣安排優先次序，則先要與其他各項教育工作放在同一個大格局下進行評估和研究。其次，我們也必須考慮海外推行小班教學模式的經驗與一些學術研究結果。一般而言，海外的小班教學經驗都能顯示其有助學生提高成績的正面作用，其主要原因是，由於學生可以獲得較充分的照顧，師生關係自然也更和諧，而學生上課時的注意力也較為集中。至於每班人數多少，則沒有明確和科學的定論。有學者認為每班的適合人數與社會文化的差異也有關係。在東亞的一些國家和地區，小學班級人數較多，甚至超過 40 人一班也很常見，但教學效果卻並不差，學生的成績也十分優異，並不比在人數較少的課堂受教育的西方國家

遜色。相對之下，香港目前的小學以 32 至 34 人作為標準，已經屬於較少人數的水平。此外，將一個四五十人的班級減少至 30 人，其改善教學的效果也許較為明顯，而將三十多人再減至 25 人，則未必能夠產生同樣的效果。以香港目前的公共財政狀況來說，如果重點投入資源，目標只是將中小學班級人數目標化地減少到 25 人，這能否體現資源的合理安排，則有審慎商榷的餘地。

代理主席，不少人認為，在改善中小學教育質素的工作方面，提高師資質素尤其重要，在有德才優良的師資為基礎之下，即使學生人數相對地多一點，也能發揮較好的教學效果。這在東方社會的教學文化中的體現也更為顯著。相反地，如果師資良莠不齊，小班教學反而可能在學生身上造成更大的負面仿效作用。因此，相對來說，目前香港的中小學教育更必須改善的是師資質素，而在中學階段開始的數年，擔當班主任工作的老師的責任尤其重大。政府必須有針對性地，提供資源予以培訓，另一方面，中小學教師隊伍本身也有需要自我提高，不斷進修，與時並進，在德才兩方面維持高的專業教育水準，才可真正作育英才，培養明日社會的棟梁。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

教育其實是社會對未來的投資，我覺得政府不應斤斤計較，只顧眼前的財赤和資源調撥，而違背了可持續發展的原則。

其實，早在 1992 年，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在推出主題第 5 號報告書時，已建議推行小班教學。當時的報告書指出，根據研究 — 代理主席，教統會當時也曾進行研究 — 的結果顯示，每班學生人數的輕微變動，是不會有明顯的影響，只有大幅減少學生人數，學生的成績才能有顯著的進步。不過，自 1992 年至今，10 年已經過去了，儘管適齡的學童人數正逐漸減少，每班人數的改變仍然不大，現在的傳統教學班，仍然是每班 37 人。

為何我們在過去 10 年，好像沒有多大進步呢？行政長官在剛上任時曾提及會大力投資教育，即使香港近來有財赤問題，大家也不斷保證，在教育方面的投資是不會“手軟”的。現在我們卻忽然說，“小班”只是一個夢想，看來我們也要實際一點，我聽到的時候也感到非常失望。剛才有議員說擔心公共開支會出現問題，並且詢問每班 25 人的目標是如何釐定的，為何是每班 25 人呢？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張文光議員在動議這項辯論時所發表的演辭，其實已經提及這問題。外國的情況其實是每班 25 人。如果可以下調至每班 15 人，我相信張文光議員是絕對不會介意的。如果是每班 15 人，所有贊成這項議案的人也會感到十分高興。但是，我們也不會介意每班的人數達 25 人。

其實，張議員建議每班 25 人，已是一個比較實際的意見，他並不是要求一下子把每班的人數縮減至 15 人或較 15 人多一點的人數。楊耀忠議員剛才引用 1 000 呎或 1 500 呎住屋的例子，來就小班教學作比較，我不知道楊議員是否說小班教學是一項奢侈品呢？如果不是的話，請楊議員稍後作出澄清。不過，我希望大家明白，我們現在討論的小班教學，絕對並不是一項奢侈品，而是一項需要。我們看到現時的中小學生，無論在學科或自信心方面的表現，（尤其是在自信心方面）其實都是不理想的。如果我們能推行小班教學，加強老師對個別學生之間的照顧，則對提高學生質素方面，十分有幫助。實行小班教學是從越低班開始越好，因為可以在低年班的時候，讓學生培養出自信心，讓學生慢慢地懂得自學，培養學習的興趣。在他們讀大學的時候，即使要三四百人一起上課，也不會有問題。我在這裏亦解答了張宇人議員剛才所提出：如果我們的中小學是每班 25 人，大學每班的人數是否應更少的問題。這種說法是不正確的，如果學生在接受基礎教育時已經培養了良好的基礎，到了年紀較大的時候，便更懂得自己學習。

究竟小班教學是否有需要大幅增加經費呢？其實，我們的適齡學童在 10 年來，已經正在慢慢減少。剛才也有很多同事說過，只要我們維持現在的教育經費水平，我們便可以逐步邁向“小班”的目標。因此，最重要的，是教育統籌局能繼續採取以往的政策，以及一定不會減少現有的資源。

我感到擔心的是，財政司司長在制訂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時，在基本的規則上作出一些改變，即“一刀切”地表示要削減 1.8% 的開支。我不知道這個開支上限，會否令新任局長在入讀小學的人數減少時，趁機削減教職員的人手方面的開支，而不是趁機逐步推行小班教學。當然，有些人會認為小班教學並不是萬應靈丹，說一條藥方並不能治好所有疾病。不過，這條藥方確能解決很多問題。我當然不會反對在小班教學之餘，增加對教師的培訓，減少教學節數及增加文書助教等建議。兩項建議同時進行，亦根本不會有任何衝突，兩者是可以共存或同步進行的，這樣便可更快地收到更理想的效果。

要研究小班教學是否具成本效益，我認為倒不如問一下小班教學有沒有益處。沒有益的事情，我們當然不應做。但是，如果是有益的話，即使成本較貴，我們也應該推行。我們最近經常強調，香港製造業沒落，我們又沒有天然資源，因此，只能發展金融、服務及創意等行業。我們有需要提高人口質素，推動創意。這些改變都應以優質教育為基礎，所以，我希望政府能看到，不論在人格培養或應付未來經濟轉型的問題上，我們也應全力推行，盡快落實小班教學。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相信大多數教師和家長都會贊成學校實施小班教學，雖然，我本人並不是教育工作者，但以家長的角度來看，小班教學的理念是正確的，如果能成功、有效地實踐這種理念，相信定必能達致多贏的局面。不過，要實行小班教學，讓其真正發揮效能，就必須獲得師資、教學模式、教學環境、教育理念、課程編排等各方面的配合。況且，實施小班教學是一項漫長、有需要投入很多資源的一籃子教育工程，實施前必須經過周詳部署和研究，否則，只會事倍功半，即使實施了小班教學，但始終仍無法真正發揮其效能。

正如我剛才所說，實施小班教學是一項漫長、須有很多資源投入的一籃子教育工程。這項教育工程必須做的，不單止要縮減每班的學生人數，更重要的是為小班教學提供成功實施的條件，而這些條件，正是教育工作者所須面對的重大挑戰。教師們過去大部分時間，都在大班學生的環境中教學，他們所採用的只是“一言堂”的教學模式，教師說甚麼，學生便記甚麼，課堂上完全缺乏互動交流，學生普遍只會聽、很少發問，年復一年，這種模式大致上已經成為根深蒂固的教學習慣。試想想，如果在五六十人的班級和二三十人的班級，都採用同樣的方法和同樣的模式來教學，會有甚麼問題呢？難道政府大灑金錢實施小班教學，為的只是減輕教師們的工作量，而不是為了提高學生們的素質及提高整體的教學成效？

教師們所面對的挑戰又何止是改變教學模式這樣簡單，除了外在環境，內在環境同樣亦有必須改善的地方。我認為，教師應具備以下 3 項條件：熱誠的態度、教學技巧和知識，當中又以教育熱誠和態度最為重要，因為態度是能否成為出色教育工作者的鑰匙。經驗、技巧和知識都可以慢慢累積，態度的培養則不容易了。所以，小班教學為教師們創造了成功的條件，但同時亦為他們帶來重大的挑戰。

實施小班教學並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做得好，除了教師的配合，還必須獲得政府的資金配合，因為實施小班教學是一項重大的教育工程，所需投入的

資源非常龐大，在現時財政緊絀的情況下，政府每一分的使費都要非常謹慎，萬一在未有周詳部署下草率實施小班教學，結果只會窒礙整體教育發展，同時亦會浪費資源。

至於小班教學當中“小班”的定義為何？究竟應該是每班 25 人、每班 20 人，還是每班十數人呢？對於這問題，全世界都好像沒有一個絕對的答案。況且，是否越小班的教學，便能取得越大的教學成效呢？這方面始終未有足夠的數據或研究結果可以印證小班與教學成效兩者的關係。外國以往所進行的研究發現，有些學校規模較大，每班的人數很多，但照樣可培養出無數的人才，為社會作出重大貢獻；相反地，有些學校規模較小，每班的人數寥寥可數，但由於師生之間缺乏互動，結果教學成效並不顯著。

其實，本港一些偏遠地區的鄉村學校正是一個好例子，它們通常每班人數都很少，理論上，這些學校的教師的工作量亦會較少。換言之，鄉村學校在小班教學的情況下，理應較其他規模較大的學校有較佳和較明顯的教學成效。不過，可能受到教學模式、師資、校園學習氣氛、課程編排等因素影響，部分鄉村學校的教學成效根本並非如我們想像中那般好，有的甚至遠差於其他大規模的學校。所以，鄉村學校的例子正好說明，小班教學並不是一個獨立變數，而是會受其他變數互動影響的。

事實上，小班教學是一種正確的教育理念，但我們必須清楚知道，要成功地實踐這種教育理念，大前提是先獲得多方面的配合，例如改變一直被指為“填鴨式教育”的單方向教學模式、提高師資質素和教學技巧、培養教師們的教育熱誠和態度、檢討現有課程編排、改善校園和課堂內的學習環境、培養學生的獨立思考能力等。以上各項因素，都會直接影響小班教學能否真正發揮其效能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談到小班教學，我便要提到我的兒子。每次辯論時我也會提到我的兒子，因為他提供給我很多學習機會，而他在生活中也令我產生許多感想。

有一次，兒子下課時，他的老師跟我說，你的兒子上課時常常說話，使班上其他同學很難適應，老師亦表示他好像不大遵守規矩，很多時候不斷說話和不聽老師的話。兒子回家後，我便問他，他回答說，“爹哋，上課時我有很多問題想問，有很多事想瞭解，但舉手問老師三四條問題後，老師便由

於要應付其他同學而不能夠繼續回答我的問題了，因為班裏有 40 位同學。”最後，我惟有約兒子的老師在其課餘時間商討如何協助兒子上課時能夠適當地發問和學習更多知識。老師當時也向我反映，由於每班學生人數達 40 人，他很難照顧到每位同學的問題，如果每位同學發問 3 條問題，他便要合共回答百多條問題了。事實上，現時每節課為 35 分鐘，每班有 40 位小朋友，教師如何能平均地讓每位小朋友適當地發問和提高他們學習機會呢？明顯地，如果將每班人數縮減為 25 人，我相信老師照顧學生的時間必然會相應地增加。所以，毫無疑問，小班教學一定會提高教育質素。

我是從事社會工作的，我有很多同事會到學校與校方合作教導一些學習出現困難的學生，明顯地，我們不會向一大羣學生進行培訓或教學工作，我們認為在慣常情況下，以十多二十位學生為一班便已很足夠，因為當十多二十位學生同樣遇到學習困難時，只由一位社工或教師來應付根本是不足夠的。因此，一班裏有 40 人時，老師如何有能力應付全班學生發問呢？

其實，在每班有 40 人的情況下，即使我們現在怎樣編配也好，每班學生的學習能力亦是有參差的。所以，如果要讓每一位學生都獲得照顧的話，老師是要花雙倍的精神，而學生學習時亦未必能適當地吸收老師的教學，以及引起老師的關注，從而提高他們的學習機會。其實，如果小班教學能夠讓同學間提高互動機會，讓他們互相切磋或互相學習，以及增加學生之間的關係，便能相應地提高班中互動精神和學習風氣。所以，無論對老師或對學生而言，小班教育根本是一個刻不容緩而須即予推行的教育模式。

現時香港正討論推行多元化學習，如果我們仍然以一班教學的方式教學，如何能讓老師關心到每一位學生在不同方面的發展呢？要關心學生在不同方面的發展時，老師其實便要花更多時間，甚至每天最少要跟一名同學作個別談話，可是，現在以 40 人為一班，老師實在無法平均地每天都與一名同學談話。故此，在這情況下，我們覺得難以推行多元化教育，可以說，多元化教育是未能得以充分發展的。

再過 30 年後，香港人口便會逐漸老化。根據一項資料顯示，撫養率將會由 2001 年的 382，升至 30 年後的 562，上升達一倍之多。換言之，屆時每 1 名勞動力人口便要照顧 4 個人。今天，如果我們還不幫助這羣青少年，令他們有良好發展、受到良好的培育、令他們在 30 年後能具備足夠能力應付未來人口老化的香港社會，而如果屆時他們還要香港人照顧的話，香港的處境將會是慘不堪言的。然而，如果我們在這刻還繼續拖延 — 張文光議員現時動議這項議案，並沒有要求政府立即推行，只是建議在數年後才推行，有些小朋友可能在這數年間不能獲得良好發展，在 30 年後他們便要我們照顧了。

故此，我希望政府和教育統籌局局長能盡快考慮香港未來的發展，在這刻便進行計劃和研究小班教學的推行。既然我們看見應推行小班教育、而且小班教育是有助改善香港教育的模式，為何還不推行呢？況且，現在議員所建議方案或方向並不是要求政府增加資源，而只是利用現有資源，即在政府無須減縮資源的情況便能做到，為何還不做呢？我希望政府能夠考慮這方案。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看得出我們的同事是用行動來支持小班教學的，我們現時這“班”裏的人數，相信張文光議員看到以後也會感到滿意，主席，你可以給予“班”上每個人很多的注意力，誰舉手你也必會看到，但作為正在發言中的我，便很想我們的這個“班”可以大一些。（眾笑）

主席，我沒有太大福氣來當象牙塔內的學者，不過，我有二十多年的教學經驗。作為一個教師，我是非常明白班裏學生人數少一些的好處的，我完全贊同張文光議員在原議案中的一些說法，例如有助改善師生關係，並可有助教師更針對學生的個別需要而進行輔導和施教，因此，如果班內人數少一些，一定是有這些好處的。

主席，我亦具有十多年在校內任職行政人員的經驗。作為一個行政人員，我明白到作資源調配時要考慮的多種因素。我們可以很激動地問，難道國際學校的學生才有權享受小班教學？同樣地，我們也可以問，難道國際學校的學生才有權玩風帆、壁球和其他運動？因為我到國際學校參觀時，看到學生真的是玩這些運動的。我覺得香港的中學很少學生有機會玩這些運動，難道國際學校的學生才可以獲得特別好的設備，包括一個動物園？香港有一所國際學校真的連動物園也擁有。

在這些學校，每名學生的成本與本地學生的成本有一段很大差距。你問我這算是公道嗎？我認為不公道。我在這個會議廳中曾多次認為政府應該增加對基礎教育的資源，在 2000 年以前，我曾多次說過，香港的公屋 30 年來經歷翻天覆地的變化，公立醫院 30 年來亦經歷翻天覆地的變化，但說到學校方面，直到我們有“2000 年校舍”以前，30 年前的校舍與現時的是一樣——除了多了數部電腦，阻礙了一些地方外。在這樣的情況下，資源本身事實上是一個問題，我們不能輕鬆地說不要再用資源問題作推搪了。

主席，我任職的學校以前是私立的，所以在學校行政方面我們有較大的靈活性、較大的自由度。在政府還未推行 *split class*（分班或分組教學），即在一班裏分組教學之前，我們已率先推行了，因為我們作為一所中文學校，很緊張學生要把英文學好。有些教師說，一班裏四十多人，怎能夠讓學生學好英文？於是我們便把某些班別分成兩組，每班 20 人。

於此，且讓我說一個真實的故事。有一年，我們如此進行分班教學，有學生走來找我表示反對，他說不要分組，而且想到另一組去。我問他原因，其實道理亦很簡單，分組後一組由甲老師授課，另一組則由乙老師授課，甲老師在校內受歡迎程度比乙老師高得多，所以學生們寧願四十多人湧向甲老師，也不願意分成兩組，有一組讓乙老師授課。

在如此比較大的環境下，我相信張文光議員亦瞭解，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縮班，黃金機會就是在學生人數不足的學校先推行小班教學，但他們究竟願不願意呢？有一個比較公道的處理方法就是，那些收生極多而且容納不了那麼多學生的學校，其實他們不用如此擠迫的，他們大可以分一些學生到其他學校，而其他學校可能每班只是十多人，分 10 名學生到其他學校，其他學校仍不算擠迫，因此，是無須三十多人迫在一班的。問題是，學生願意嗎？家長願意嗎？這些便是現實的資源調配問題。假如我們現時真的能做到學校裏有一個整齊的教師隊伍，每名教師負責 20 名學生，人人都開心，當然便馬上推行。

所以，原議案裏提到黃金機會，我們很多議員同事在發言時都說，現在不是黃金機會是甚麼呢？如果張文光議員強調這黃金機會的話，便證明他是主張按照現實的情況來進行，因為現時就學人數減少，在這樣非常好條件的情況下減少每班的學生人數，而且限於不減學校的資源，只因應就學人數的下降而減少每班的人數，我是完全贊成的。我以前亦曾說過，我認為是應該這樣做的。當然，我們還要考慮剛才提過的因素。有些學生就是想進某所學校就讀，他們寧願就讀屬於比較大班的班級也要留下；有些學校縱然是推行小班教學，但家長卻對它們沒有信心。

不過，張文光議員的議案似乎是超越了我這項建議，其中並不是說現時學生人數下降，而要因應現實情況來削減每班人數。情況並非如此，因為他提出的是小班教學的概念，而小班教學並不等於把每班人數減少便算作是小班教學。司徒華議員提出了一個非常準確的註釋：40 人減至 39 人便算是小班了嗎？或 38 人減至 37 人便算是小班了嗎？全部都錯，小班教學並不是將班內人數逐步變少下去便算，其中是有一條線作規範的，而張文光議員所劃的線便是每班 25 人。

然而，我要提出疑問，就計算而言，若干年後，在不增加教學資源的情況下，我們的就學人數越來越少，是否在每班 25 人的情況下便停下來呢？如果學生人數繼續減少，資源便會開始減少，既然可以減至少於 25 人，那麼最終目標便停於此，是這樣的情況嗎？反過來說，數年後，如果發覺就學人數增加了，或不能減至每班 25 人，我們究竟有沒有考慮過有關的資源呢？楊耀忠議員剛才便提出了，我們所要求的資源是提供多些教師，把他們的授課節數減少，還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是否一定要以每班 25 名學生這目標，作為發展學校的重要因素呢？其實，這裏會失去靈活性，我們認為是不值得的。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相信今天在會議廳裏，其實已有很大的共識，這共識就是小學每班的人數應比現時少一些。

其實，我相信這是沒有人會反對的，但在討論過程中卻可能產生了種種爭議，原因是每班人數究竟應該少到何種程度？如何處理呢？如何推行而可令就學的小朋友真正受惠？本來，我準備了一大篇文章準備發言的，但很多議員同事似乎已把全部理據都說過了，有些研究比我做得更深入，例如有人說過外國的情況如何、上海的情況又如何，而他們得出的結果有些說是好的，有些則說是不好，其中所產生的爭議更不用說了。

然而，我卻想在此番討論後針對着數點發表一下意見，其中有一點由余若薇議員提出的，是討論我們究竟是否應作出取捨；為何我們的資源全部都投放到全日制的學校？全日制的學校比較好嗎？她說這又未必，因為她感覺不到女兒就讀全日制的學校是比較好些。我相信在教育的改革過程中，必定會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提出來，亦會有很多不同的研究。有些人說當然先要推行全日制，小班可視為次要，而有些人則認為兩者都要往邊旁站，增強語文能力才最重要，所以應將資源先投放到語文能力的培訓上。

當然，我們作為議員，在“百花齊放”之下，每個人都可有各自的夢想，但可惜政府便沒有這種奢侈。由於我們無須面對着有限的資源，因此在構思時可以天馬行空，然而，我們的腦中卻有無限的資源，所以當我們認為在何時做何種政策是最好時，我們便儘管說出來，但政府事實上是面對着有限的資源，在某程度上要“睇餸食飯”，無論“飯餸”多至甚麼程度也要如此做，何況現時的“飯餸”已比過去的少得多，這可能變成政府要面對有限量的資源來考慮取捨了。當然，政府在作出取捨的同時，仍要聽取社會人士從不同角度、經不同考慮而發表的意見，我相信這是每一位議員都希望政府能做到的事。但是，情況永遠都沒有這般理想的，10 個人發表 10 種意見，不是每一種都可獲接納的，因為政府的資源的確有限。

談到 25 人的問題，司徒華議員不知何故突然聲稱張宇人議員認為 40 人是小班，事實上他根本從來沒有這樣說過，他在修正案中亦已說得很清楚，25 人也不應該成為一項限制。於此，又有人會批評他說，為何不設限制呢？其實理由很簡單，在余若薇議員的發言中亦可找到。因為設定限制人數，例如訂明每班 18 人、20 人或 25 人，那一個數目最好，根本沒有人知道，我們只知道要逐步把人數減低。

大家大致上都有這樣的觀點，就是應該減低每班的學生人數會比較好些，因為教師便會有較多時間與每名學童溝通、對話或教他們一些課堂以外的知識。回顧教育統籌委員會當時的推薦，也是沒有一個硬性的時間表。主席，也許你會較清楚，別說我只記着時間表，我還記得當時亦沒有定下一個硬性的數字，只是用一個循序漸進的方式來處理這件事，原因是這件事在很多方面也是沒有很清晰的結論，說明用某個數字或某個時間表會最理想，況且，我亦不相信每處地方的情況會一樣，所以這便是我認為有需要進行研究，和研究的重要性了。

我們自由黨認為不應該在完成研究之前已下定論說要必定推行，而推行人數便是每班 25 人，是不應該在這樣的情況下做研究的，因為研究就是研究，在研究的過程中會找出很多資料來幫助決定推行的方法和幫助理解應如何分配資源，以取得最佳效果的。

當然少不了的，便是教師的培訓。如果忽然把每班學生人數縮少得很多，教師所採用的教學方法也應該會有所不同，而社會對教師的要求亦會不同。我們的教師未必能很快便適應過來，因為他們也須經過培訓的過程，所以我認為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是一項比較務實的修正案，亦道出了他原則上是贊成，但須想方法進行和仔細地運用資源。

今天，我聽到司徒華議員的言論後，覺得很可惜，也感到很失望，因為我覺得他無必要每次都對與他觀點不同的人冠以“保皇為動機”，我覺得他無必要如此侮辱或抹黑別人，我反而覺得他這樣做，會變成民主辯論的反面教材。至於有數位議員提到李國章局長是“以今天之我打倒昨天之我”，我在此無意表現出“擦鞋”，不過，我認為其中的道理其實很簡單。在李局長未正式上任並背起局長的包袱以前，他可以好像我們議員般天馬行空地只說夢想而不理會現實，但現在，他面對着的是我們這些議員、父母、社會人士和各式各樣的夢想，而他卻不可能不理會資源調配、不理會如何平衡地處事的。

謝謝主席。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今天的議案建議推行小班教學，原則上是值得支持的，但我認為修正案提出補充“在適當調撥資源的前提下”和刪減“25人一班的目標”的建議較為實際。在目前經濟還未復甦、政府的結構性財赤仍有待解決的情況下，適當地靈活調配資源是推行各項政策的先決條件，亦是較為妥善的做法。如果要硬性規定每班的人數，在執行政策時，為了達到人數比例的目標而不顧一切地去做，則恐怕會令好事變壞事！所以，我對原議案有所保留。

為何要支持小班教學的理據，剛才多位議員同事已經說過，特別是曾鈺成議員身為校長，擁有豐富的經驗，我想他是必定理解的。不過，我作為金銀業貿易場學校的前校監和香港小童群益會的執行委員會主席，亦曾與學校及有關機構討論過這個問題。我所聽到的意見是，前線教育工作者希望拉近教師與學生人數的比例。換言之，他們希望增加教師的人數，但卻不同意“一刀切”地硬性規定一個教師對一個定額學生的比例，亦希望能按照校本管理的精神，因應實際需要而自行作出靈活的調配，即是按各所學校不同科目的需要而調整授課形式和人數。舉例來說，部分容許大班教學的科目，其實也可以將兩班合併一起上課，而部分較適合小組授課的科目，例如研習班、品德課、輔導班及導修堂等，則可以適當地實施不同學生人數的小班教學。

另一方面，小班教學是一項長遠的策略，要有整體策略的配合才可發揮成效，例如，學校的硬件設施和老師教學技巧的掌握等各項配套是否完備？因此，這是不能操之過急，如果純粹為了保障教師的職業而忽略了其他方面的配套，勉強推行縮班，而教師仍然停留在大班教學的思維方式來作小班教學，便可能出現“兩頭不到岸”的情況。因此，單從數字來判斷政策的成敗是十分危險的做法。目前政府必須先釐清小班教學的目的是為甚麼？是為了教學質素，還是為了教學的人數？

主席女士，在此，我希望從實際運作經驗的角度，與大家分享小童群益會在過去數年從小班教學方面所獲得的經驗。

鑑於部分地區的出生率下降、地區人口老化、年青家庭遷出市區、新市鎮的新建校舍、交通較以往方便，可讓學生有更多跨區上學的選擇等因素，一些比較偏遠的村校人數逐年下降，因此，小班教學其實已在這些情況下存在了一段時間。小童群益會在元朗區開辦的 4 所鄉村小學的學生人數都比較少，全校可能只有約八十至一百多人，每級只有 1 班，實際上每班最多也可能只有約 25 人，有部分班級甚至只有數人。事實上，我們可以清楚地看見有些學校已經採取了小班教學的方式，並在這方面獲得不少實際運作上的經驗。

雖然，在現階段這數所村校仍未有一套整全的小班教學模式，但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學生人數減少了，它們的教學方法實際上已經是以小班教學為主，而它們發覺小班教學是明顯有利於老師更專注授課，以及關注學生的學習進度。至於有學習差異的學生，則更能獲得特別的關注，除了在課堂上關注學生的進度外，老師在課餘時亦可為學生提供功課輔導，形成更緊密的師生關係，甚至照顧到個別學生的家庭問題，故此，這些經驗告訴我們，小班教學對下一代的健康成長有着一定的重要作用。

因此，我認為小班教學的目標不單止是在於令師生比例下降，而是希望在革新的嘗試中找到一條適合香港發展，配合學生和社會發展需要，並且合乎經濟效益的小班教學政策。所以，有關當局必須清晰釐定小班教學的理念和目標，提供可參考的模式或典範，為教師提供適當的培訓，並且作出有效的監察，才能確保在資源用得其所的情況下發揮小班教學的好處，為我們的下一代提供一套完整的全人教育，好讓他們在成長的過程中獲得身心健康的發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本來我並沒有打算發言，因為坐在我旁邊的楊耀忠議員對這問題較我更為瞭解及有更多認識。不過，我剛才聽到一些議員的發言，特別是余若薇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她們都很渴望實行小班教學，我發覺我在這方面可以提供一些快捷的途徑。第一，學生並沒有需要到國際學校就讀，因為國際學校的學費也很高昂；第二，他們也不用遠赴英國才能享受小班教學。學生可以到一些也是獲政府津貼的學校便可享受小班教學。這些學校在哪裏呢？原來，元朗區便有百多所村校正在實行小班教學，甚至小班到複式教學，即是在一個班房裏，有兩班學生坐在一起 — 小一及小二各一班學生。教師替小一學生上課後再教小二學生。這些村校的負責人近期亦找我要求我提供協助，他們說這樣下去，遲早會被政府關閉，不能再捱下去了。所以，他們正在爭取大班教學，希望組織若干村校，聯合設立一間新的校舍，招收多一些學生。這樣便不會出現運動會舉辦不成，而同學畢業之後也沒有多少個校友的情況。

我曾就此事和政府進行交涉，獲得到的答覆是，即使那些村校願意集中在一起，最快也要待 2008 年才能完成這項計劃。2008 年，即是很多年以後，也不知屆時是甚麼環境，那些小班的村校可能已經被關閉了。

當然，我說了這些話，並不表示我不支持小班教學。我只是有感而發，想把我們區內的現實情況告訴大家，希望李局長可以認真地想一想這問題。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一位教育學院講師在報章撰文，他開宗明義說：“按照常識，小班級當然比大班級好。”按此邏輯，每班 25 人比每班 33 人好；再進一步，20 人又要比 25 人好。但是，問題是否如此呢？這位講師隨即旁徵博引中外學制，最後得出的結論是，以目前香港中小學的每班學生人數來看，是有削減的空間，但最理想的人數是多少呢，則仍要進一步研究。

我們經常聽到前線教師抱怨，每班學生人數太多，以至批閱學生習作耗用了不少時間。況且，每班人數太多，亦攤薄了對每個學生的專注及關顧，以致未能及時察覺有問題的學生而因材施教及加以改正。一些在組別(Band)較差、人數又多的中學任教的老師甚至慨歎，班內人數太多，令他們有鞭長莫及之感。

從張文光議員的議案看來，張議員是想藉着人口增長放緩，適齡學童人數下降的情況及維持現有的班數，來達致每班師生比例下降，提升教學素質的目的。首先，我想表明立場，適齡學童人口雖然下降，但政府亦不一定要硬性收回用於教育的相關支出；換言之，如果整體開支可以維持不變，學生人數既然減少了，騰出的教學資源便可用於其他方面，這是教育資源的調撥問題。不過，我對“最終實現中小學 25 人一班的目標”則有保留。

教學質素的優劣取決於不同條件因素，學生人數當然是其中一個因素，但卻不是唯一因素。環視東亞鄰近地區，日本、韓國、台灣、澳門，甚至上海，雖然它們都是朝着小班方向發展，但每班的實際人數仍然較香港為多，可是，它們的學生素質，亦不見得會因每班人數眾多而較我們差。今天有報章報道，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發表首份全球工業化富裕國家“教育制度及學業質素”報告，以南韓及日本綜合質素最高。報告指出學生質素的高低與家長的職業、教育程度及經濟狀況有直接關係，但與國家投入多少教育經費卻沒有太大關係。南韓及日本的學生質素高是因為他們慣於面對學業的競爭。這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發表的首份報告內所報道的情況。

同樣地，香港一些成績優異的名校，每班學生人數跟其他學校相若，可見成績優劣並不單單取決於學生人數。一些學校甚至會將成績較佳的學生聚集在同一班上課，我們姑且稱之為“精英班”，精英班的人數較非精英班的人數為多。據實際經驗，精英班的學生未有因人數多而成績下降，而非精英班的學生也未有因人數少而成績獲得明顯改善。

剛才，我所談的問題集中在“量”的方面，現時，我想轉談“質”的問題。一個學生的表現，除了學科成績外，還包括其他術科，包括體育、音樂、美術等方面的成績，以及香港學生一向欠缺的公民教育和對社會與國家的認識等。這些都是要透過老師帶領同學在課堂上及課餘的時候，以小組形式舉辦興趣班或出外參觀等，來增加同學在課堂以外的知識。

主席女士，按照原議案的建議，實施小班教學，每位老師便可以少改一些習作。不過，即使維持每班人數不變，每位老師也可以適量地少教一些學科，多擔任一些術科或課外的輔導。教學工作同樣會輕鬆一些，但同學的得益會更大。

我雖然並非從事教學工作，亦明白到教育界對教育發展有不同訴求，例如推行中小學全日制等。在有限的資源下，由於適齡學童人數減少，逐漸騰出空置的課室，這些空置的課室在人口密集的地區更為珍貴。至於我們應將這些課室用於推行全日制，抑或推行小班，降低師生比例，我認為則有商榷的餘地，應由當區的教育工作者商討，而不應硬設一個目標加以規範。

在課室之內，並非只有“老師和學生”一種關係，還有“學生和學生”之間的關係。在教學過程中，老師往往會將學生分組，進行專題探討、問答比賽、集體朗誦、唱歌等教學活動。學生人數多，組合便較多，可以提高教學活動的氣氛，題材亦可更多元化。在有關過程中，學生可以學習分工合作，培養出團隊精神，而學生之間亦會按照性格、嗜好等發展朋輩友誼，人數較多的班級，可讓學生有更多選擇和發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回應一些同事就議案所提出的意見。

當然，我首先要回應張宇人議員的意見。張宇人議員的意見其實有很多錯誤之處，主要錯誤源於他對教育並不熟悉。例如他提及現時師生比例已是

1 比 20，如果按照我的建議，減至每班 25 人，那豈不是變成 1 比 14，與大學相若？其實，張宇人議員有所不知，我們所指的學生比例，並不是以師生人數作比較的。由於政府調撥資源是與班級掛鈎的，換句話說，即使每班的學生人數減少，但仍然是一班的話，教師的數目仍會是一樣的。這正是我所強調的，為何這是一個減少每班學生人數的黃金機會，因為減低了每班學生人數後，只要保留原來班級的數目，便能保留原來教師的數目。這樣便能藉減低每班學生人數來提高教學質量，而無須增加經費。

然而，張宇人議員是否熟悉這問題並不重要，因為教育的問題其實是十分複雜的，有些時候並不容易清楚瞭解，至於因為不熟悉而得出錯誤的結論，則屬十分平常的事情，何況當中還包含着政府的誤導等因素。

不過，楊耀忠議員卻是一名校長，他對此應該十分熟悉。可惜他並沒有仔細聆聽我的論據，也許他也沒有仔細地閱讀我寄給他的游說稿件。我要說的是，我建議推行的小班教學，絕不是楊耀忠議員所謂的一刀切形式。楊議員之前指我的議案是一刀切的方案，究竟我何時有提及過呢？即使余若薇議員甚至其他議員也聽到，我所要求的是逐步推行。至於如何逐步推行呢？那便要分區推行，如果某一區人口沒有減少，根本不可能推行小班教學，不過，如果另一區人口減少了，便可推行。我們甚至可以縮小推行範圍，以分網方式，在每一個校網裏逐一推行，最終目的並不是全校推行，而是小一中一，逐年逐級推行；不單止是逐級推行，而且還是逐年推行，同時也沒有最後的時間表，這又何來一刀切的問題呢？就這方面，也許楊耀忠議員沒有聆聽清楚我的意見。

第三個問題是，早前張宇人議員表示沒有證據能證明小班教學與提升教學質素有關，我並非想“抽你的後腳”，而是因為我瞭解自由黨對小班教學的意見，其實，自由黨的周梁淑怡議員是十分懂得教育的，她過去也是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委員，而且曾多次提及此問題。據《大公報》2000 年的報道，她說小班教學是改善學生中英語文的方法，那便要考慮調整中英語文科的師生比例。她在 99 年也說過，學生與教師的比例對教育質素肯定是有影響的。自由黨許多的財政預算案辯論中也提及改善中小學每班的師生比例，來提升教學質素。這些都是自由黨的觀點，只不過是因為張宇人議員這樣說，所以我才引述這些報道，來說明其實自由黨內的周梁淑怡議員早已駁斥了你們的觀點。

此外，我也要回應曾鈺成議員的觀點。曾鈺成議員對有關情況十分清楚。他問的是：“張文光議員，你的意思是否當學生人數減少的時候，藉着減低每班學生人數，便可保留現有的資源，無須額外增加經費呢？”我的答

覆很清楚，我的答案是“對”，我的意思就是“對”。即如果某區學生人數減少，該區的學校便有足夠的條件減少每班人數。學校只須保留現有的資源，無須增加經費，便可降低每班學生的人數，實施小班教學。為何每班人數達 25 人後便要停止呢？每班人數能否繼續減低呢？如果再減下去，這明顯不是今天議案的原意，將來的事恐怕須等待本會提出新的議案。然而，如要作出規劃，便必須訂出一個基數，作為審計署核數的基礎、建校的基礎、聘用教師的基礎。至於收生不足的學校怎辦呢？收生不足的學校，從來也只有落得結束收場，這點我們是無須擔心的。

謝謝主席。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小班教學這課題，我在 11 月 13 日回答司徒華議員的口頭質詢時已闡釋過政府的看法。我很多謝張文光議員今天提出議案，讓我有機會與各位議員再次詳細探討小班教學這個熱門話題。

近年，世界各地都致力改善教育質素，香港亦不例外。然而，一談到提高教育質素，便一定有專家、一定有人提出推行小班教學。對一般人而言，這確是一項既簡單又直接的方法。不過，究竟小班教學是否真的如想像般奏效？小班教學是否優化教育的最佳出路？對於這些根本問題，我們必須認真和理性地探討。一個人的夢想不能在一朝一夕間，不根據正式的條件來辦事，便變成政府政策。現今在問責制度之下，每位局長都要“打醒精神”，不能胡亂做夢。

我想重申，外國眾多的教育研究和經驗，仍未能就小班教學的教學效能得出一致的定論。有研究發現大幅度減低每班學生人數，有助提高學生的學業成績，其中最著名的研究是美國田納西州的“師生比例改進研究計劃”(Student Teacher Achievement Ratio)，即所謂 STAR Project 試驗。該研究追蹤“小班”及“普通班”學生由幼稚園至小三的學業成績，結果顯示，在標準化的測驗上，“小班”學生的表現比“普通班”的學生好。不過，由於試驗計劃的方法在某些方面不夠嚴謹，故研究結果的可信度也備受爭議。也有其他研究和經驗顯示小班教學對學業成績，特別在閱讀理解和數學方面，有正面的影響。其他好處包括為老師創造更大空間，以便因材施教；促進師生之間互動，方便老師照顧學生的差異。

小班教學另一個爭議點是：它是否合乎成本效益？這是因為“小班”是一項昂貴的措施。美國加里福尼亞州自 1996 年起全面推行小班教學，州內所有幼稚園至小三的每班人數上限，由 32 人大幅度降低至 20 人，這項措施

的總開支高達 50 億美元，（約 390 億港元）。然而，研究結果顯示，學生在學業成績上並沒有顯著的提升。這引起人們質疑小班教學是否物有所值。有評論指出，由於小班教學耗用了龐大的教育經費，以致其他的教育改善措施，被迫拖慢或擱置。曾有學者就歐美國家投放在各種改善教育措施的資源，作過綜合性效益評估，結果發現在各項措施中，最有效改善教學質素的措施是用於改善教師教育的資源，反之，資源投放於減低師生比例，效益則為最低。

我並不懷疑在所有條件相同的情況下，“小班”應比大班教學好。如果資源是無限的，我一定支持全面“小班”化。然而，資源不可能是無限的。公共政策，特別是教育政策的制訂，涉及的最終問題就是選擇 — 優次及機會成本的選擇，而目前的財赤境況，更突出了審慎選擇的重要性。我們必須問：“小班”與學習效能是否有必然的因果關係？如果必然的因果關係不存在，那是否有其他更具效益的方法？英國有研究指出，教師必須採用適當的教學法，才可令小班教學發揮效用。如果班級人數少了，老師的教學法卻沒有改變，則“小班”的優點就不能彰顯出來。此外，也有研究報告指出，在某些情況下，“普通班”學生的成績反比一些“小班”的學生為佳。研究指出，其他因素如合適的教學法，可能較每班人數對學生的學習影響更大。總括而言，目前為止，教育研究仍未能就小班教學的效能，得出明確的結論。我明白外國的研究結果未必可直接套用於香港，所以，我們應該在制訂“小班”政策前，作本土的研究。

有人指小班教學可有助解決學習差異。我想指出，學習能力差異是一個複雜的問題，成因很多，故此解決的方法要針對成因。各地的研究顯示，小班教學可能有助紓緩學習差異所帶來的教學問題，不過卻不一定是最奏效的方法。現時本港學校的輔導班只有 12 至 15 人，負責老師也曾受訓，然而，效果卻不顯著。這正好說明問題的複雜性，也因此有需要進行研究。

張文光議員亦認為政府不在公營學校實行小班教學，但容許直資、私立及國際學校作小班教學是不公平的。主席女士，這論據其實是不成立的。在辦學多元化的理念下，政府讓直資、私立及國際學校享有極大的自由度，不過任何在這自由度內涉及的額外支出，均須由這些學校負責，它們可能是通過學費的調整、辦學團體的捐獻等集資。然而，政府投放在公營學校的一分一毫皆是公帑，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我們在決定對資源有重大影響的政策時，一定要審慎，不可在成效還未清楚前，便貿然作出承諾。特別在這龐大財赤的情況下，我們更須關注機會成本，以確保資源能夠投放在最吃緊、最有成效的骨節眼上。

就張文光議員的議案，我想指出，根據人口推算數字，適齡入讀小學的人數，在未來數年確有下降的趨勢。然而，由 2010 年開始，將會有回升現象。如按照張議員提議，把小班教學按年逐級推展至小學其他年級（暫且不計中學），就當中政府所須面對的財政負擔，我們曾作了粗略的估計。假設由 2003-04 學年開始，把現時小一每班學生人數減至 25 人，按年推展至其他小學班級，至 2008-09 學年，當小一至小六全面實施每班 25 人時，我們共須多開辦約 4 600 班，增加的經常性開支約為每年 36 億元，增加率為 31%。

正因牽涉的資源是如此龐大，再加上小班教學的成效，仍是意見紛紜，論點各異，所以，我認為應以本港學校的環境為基礎，仔細探討小班教學應否及如何在本港推行。我們計劃由 2003-04 學年開始，就小班教學進行一項有系統的研究，探討相關的問題，例如：它是否“物有所值”？學校和教師須具備哪些條件？對哪些學生幫助最大？須有甚麼配套？跟其他改善教學效能的措施比較，例如增加小學學位教師、增聘外籍英語教師、發展教師專業、增強課程發展，或為學校提供教學助理等，優次為何？總的來說，政府對小班教學是抱着開放而審慎的態度，並以理性和務實的精神，探討問題和收集數據，作為長遠規劃的參考。

有議員指提出小班教學可同時避免學校縮班，從而減少超額教師。我想重申，小班教學是關乎提升教育質素，而縮班是關乎收生人數不足，兩者應分開處理。相信大家都知道不少例子，在同一適齡人口下降的地區，一些辦學質素較佳的小學，廣受家長歡迎，以致出現超額報讀的情況；另一些學校則因收生不足而要面臨縮班。在上一學年，全港約有 770 班（約 6.3%）因收生不足，每班人數是在 25 人一班以下，不過，這些學生並未因小班教學而有較佳表現。我明白這現象是受很多因素影響，例如學生背景、教師專業水平、校長領導、課程編排等。正因如此，我們有需要就“小班”這課題作深入研究，為我們的教育規劃提供有用的數據。

張文光議員及其他議員引上海為例，在 1996 年開始，因應部分城區學童人口下降而在部分學校降低每班人數由 20 至 24 人。最初試點學校 12 所，全是收生不足的學校，並且投放相等於大班的資源，進行小班化教學的實驗。上海的經驗可作參考，卻不應硬套來香港，因上海在小班制實施前，每班人數可高達 40 至 50 人。此外，上海的經驗告訴我們，小班教學必須多方面配合，其中包括教師的教學觀念及教學法，以至學校的整體運作模式。如果我們在本港推行小班教學，我們也同樣須有一些配套，然而，具體的做法是怎樣呢？我們須有實際的經驗和有系統的探究。

儘管本港的情況與上海不同，我仍相信上海的經驗，例如，老師的培訓，是有很多方面值得我們參考的。我們在進行小班教學研究時，會一併參考上海的經驗。

最後，我想再強調，小班教學的深層理念是要達致“多元化教學，個別化照顧”。本港一些學校已能利用現有的資源，將班級分成小組，就某些科目進行小組教學，針對性地實行小班教學，達致個別化照顧的目的。此外，也有部分教師，在教材製作及教學法上作出改變，讓學生在大班中也能得到個別化的照顧。這些學校的經驗可為我們提供重要的參考，幫助我們探討除了在全面減少每班人數外，是否還有其他可行而又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達致優化教育的目標。

主席女士，我認為我們應首先進行小班教學的成效研究，在未有實際證據支持下，不宜倉卒決定政策目標。因此，我反對張文光議員的原議案，支持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就張文光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文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EUNG Man-kw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張文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7 人贊成，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8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ix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2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3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1 分 45 秒。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為李局長感到悲哀。因為李局長剛才說，個人對於小班教學的夢想不能成為政策，而身為局長，是不能胡亂做夢的，於是使我想起兩句詞：“夢裏不知身是客”、“流水落花春去也”。

局長有自己的抱負，他所冀望的小班教學是得到全港學生家長支持的，可惜局長跌進了教育署的大醬缸內，其實局長只不過是客人而已，可是，他卻把自己當作主要人物，其實他只不過是“夢裏不知身是客”。

第二，由於這個大醬缸令局長要以今天之我打倒昨天之我，小班教學便變成“流水落花春去也”。我覺得局長處境十分為難，故此我為你感到悲哀！不過，我與局長不同，我是不會妥協的。

我覺得在今天的議案裏，提出以原有經費來實驗小班教學，已經是作出太大的妥協，所以我寧願輸、即使輸，也要堅持。不過，我會重來，因為我知道我提出的議案，縱使今天在這議事廳內不能獲得支持，但在外間一家長、教師、社會及教育團體均會支持我這項議案，我在這方面便已得到支持、已經贏了。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文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EUNG Man-kw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張文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胡經昌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6 人贊成，12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4 人贊成，3 人反對，6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2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4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three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案：市民精神健康。

市民精神健康

THE PUBLIC'S MENTAL HEALTH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首先，我須申報利益。我從事精神科服務已超過二十多年，現時在葵涌醫院兼職精神科護士。

自從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以來，經濟不景氣持續籠罩本港。不論是老闆或是勞工階層，均感到前景一片灰暗。老闆們擔心無生意，隨時要關門結業，對“打工仔”而言，則要擔心裁員、減薪，飯碗隨時朝不保夕。

雖然近日失業率稍有回落，但失業大軍仍多達 26 萬人，還有數以萬計擁有負資產人士，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數更持續上升。至於在“瘦身”減薪、資源增值的壓力下，一向最穩定的公務員也變得絕不穩定，要成為解決財赤的犧牲品和被針對的目標，面臨進一步被“開刀”的厄運。公務員事務局為員工設立的壓力管理熱線輔導服務，自本年 7 月至 10 月底，已接獲 409 人求助，當中約半數是受到工作問題困擾的員工。

提起失業問題和無良僱主，我估計，電訊盈科一定是當中的表表者。由 2001 年 5 月至本年 11 月 20 日，電訊盈科進行了 3 次大裁員，人數多達 1 375 人。最近該公司更將服務外判，以致超過 2 000 名“打工仔”被迫減薪一成。去年有一名電訊工程的督工因為不堪工作壓力，跳樓自殺了。

港人在目前的經濟低谷下，所承受的精神壓力已達耗盡(burn out)的邊緣。根據政府統計處數字顯示，2001 年的總自殺數字為 988 人，當中，失業者的自殺人數為 379 人，佔總自殺人數近四成，而與精神病有關的自殺死亡人數為 275 人，佔總自殺死亡人數三成。本月 22 日報載一則令人不寒而慄的悲劇，有一位出身坎坷家庭、失業多時的裝修工人，因覺得生無可戀和受失業困擾，用菜刀砍斷自己的左手掌自殺。一幕又一幕的慘劇，實在令人心酸。然而，這是否無奈呢？我認為絕對不是無奈，而對於這些問題，我們是要面對的。

事實上，遭受害情困擾的人數的確有持續上升的趨勢。過往 5 年，前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精神科門診求診的人數，不斷上升，去年總求診個案已突破 50 萬的關口。首次求診的人數亦高速增長，5 年間增長六成，達去年的二萬四千多人。還有近年備受關注的思覺失調問題，自從前年 7 月開始推廣有關服務以來，首 9 個月接受服務的青少年便已有 1 700 名，較當局預算每年服務 1 400 人的指標還要高出兩成，為社會敲響了警鐘。

因此，我十分希望政府能夠從以下各方面着手，關注市民的精神健康問題，從而改善有關的服務，不要讓情況惡化下去。

首先，我想說的是教育方面，全面推廣市民的精神健康教育是十分重要的。政府應該加強與各有關組織在這方面的合作，提高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才能減少社會的歧視和負面的標籤觀念，讓患者因此能勇於面對、及早求診，提高患者康復的機會。

俗語有云：預防勝於治療。可是，本港教育署的學校行政手冊，只着重核心課程的發展，並沒有着墨精神健康的課題。因此，我十分希望政府能取長補短，參照外國的做法，及早在學校裏作推廣和教育，如英國便已將身心健康的課題，融入教育課程內，讓年青一代在人生初階，便懂得如何面對精神健康的問題。

其實，本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與多個機構合辦了一年一度推廣精神健康活動，不過，是 1 年才辦 1 個月。今年的精神健康大使是李鵬飛先生及薛家燕女士，推廣主題是“精神健康由家庭開始”。然而，我想指出，政府不能只偏重於家庭，如果只從家庭出發，是絕對不足夠的。其實，有關當局應協助推廣，例如到各機構或社團派發小冊子給僱員，播放有關宣傳精神健康的教育及處理精神健康的錄影帶，以及提高市民對精神壓力的認知，讓他們能盡早察覺失眠、焦慮及抑鬱等徵狀，盡早尋求專業的協助。此外，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會，生活節奏很快，追求物質享受的文化，以及各家自掃門前

雪的觀念相當普遍。故此，局長應教育市民學會如何自我增值、追求健康的生活模式，令生活質素提高，遇到逆境也不會輕言放棄或自毀。

近年，我很榮幸地獲很多組織邀請，出席一些有關紓緩壓力的講座。早前我也為入境事務處的官員講解如何處理精神壓力的問題，反應相當熱烈，在討論的過程中，才發現他們一直希望就紓緩壓力這個問題上，可以找到良方妙藥來幫助他們。我早前也有提及，近年港人患有精神病的求診個案其實不斷上升，然而，政府及醫管局對於問題的態度卻有欠積極。政府在培訓方面乏善足陳，只為同業提供“斬件式”的講座及工作坊，缺乏一套有系統的基本精神健康教育。

事實上，求診者第一次接觸的大多是內科、外科、深切治療等普通科醫護人員，很多時候感到他們只會“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卻忽略了“全人護理”的重要性。所以，我認為政府應制訂長遠政策，全面為所有醫護人員提供基本精神健康專業培訓，令他們能掌握正確的精神健康專業知識，準確地判斷求診者的病情、提供適切的專業服務及協助他們面對人生里程碑上的悲歡離合。此外，還可考慮容許接受過精神科專科培訓的護士或社工，可轉介病人往精神科專科門診求診。因為現時的求診制度和轉介制度，要有醫生作轉介。我的意思是，由於有關的護士或社工接受過這方面的訓練，所以應能盡早協助求診者，轉介他們求診，這也是一種很好的幫助。

此外，有需要改善目前的病人輪候制度，尤其是分流方面。雖然醫管局的資料顯示，精神病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6 個星期，我所說的是第一次求診的輪候時間。雖然這樣已較其他專科的輪候時間為短，但據我所知，北區醫院的精神科新症輪候時間大約需時 7 至 8 星期，而威爾斯親王醫院李嘉誠專科診所精神科門診部的普通精神科新症，更長達 1 年。雖然現在有分流的服務提供給精神病患者，但由於他們的情緒起伏，可能轉變得很快，而且對於首次的求診者，如果能在他們輪候的數星期內，安排一隊精神科的服務外展隊，為新個案提供診前服務，病患者便可能不會因為病情惡化而導致悲劇的發生。我希望以“零”等候時間作為服務的指標，而一直以來，楊局長也持着類似的說法。

我覺得如果政府不對港人日益嚴重的精神健康問題加以正視，便好像在身邊埋下計時炸彈，後果肯定十分嚴重的。希望政府能盡早介入，以免受情緒困擾的市民不能自拔，做出自毀或傷害他人的行為，影響社會整體的生產力，以及破壞社會的安寧，令整體社會要為此付出沉重的代價。

一次的金融風暴，致令人人自危，幾乎無人可以免疫，加上樓價大跌，出現了前所未有的負資產現象，因此我希望負資產大聯盟及香港負資產再生組織發揮他們的互助精神，同舟共濟，一起度過難關。

上星期，我從電視上看到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被傳媒訪問有關他的太太的病情時，他說得很好，他說他覺得目下香港每個人也要面對很大的壓力，他相信他能面對壓力，並會勇於接受挑戰。我在這裏希望李局長的語重心長除了能幫助他的太太及他個人紓緩壓力外，也同時希望李局長的太太能早日康復，並藉此勉勵香港市民要做到逆境自強，適當紓緩自己的壓力。

主席女士，我在這裏祝各位港人身心健康，健康地接受挑戰。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麥國風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本港經濟持續低迷，裁員減薪不絕，而負資產情況並無實質改善，令市民精神壓力大增，本會促請政府正視市民精神健康和採取以下措施：

- (一) 全面推廣全民精神健康教育；
- (二) 加強前線醫護人員的精神健康專業培訓；及
- (三) 對於向醫院管理局精神科專科門診部求診的新個案，當局須設立妥善的分流機制，以便盡快為求診人士提供適切的專業服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麥國風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今天麥國風議員的議題其實很一般，所以我們不可能不予支持，不過，我們也得各抒己見。

香港人生活節奏緊張，每天都要面對不同的壓力及環境變遷，再加上經濟不好，失業、負資產等問題為市民造成了不少壓力，令情緒容易受到困擾，如果處理不當的話，隨時都會積鬱成疾。

不過，我想首先討論一下如何面對逆境的問題。可能由於港人以往過慣了比較豐足的生活，遇上近年出現的經濟逆境，便會顯得有點不知所措。如

果我們能看一下周邊的地方，他們的經濟逆境，其實可能比我們還大很多倍。正如很多逆境智商的理論指出，即使一個人有高人一等的智商，如果沒有面對逆境的能耐，相信亦未必可以捱過難關；每個人只要沉着應對，往往是可以轉危為機的。

所以，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政府要首先加強這方面的公眾教育，包括向市民灌輸全面的精神健康知識，培養對抗逆境心態和能力；要讓大家學會如何迅速適應轉變、面對及超越目前的困境；將眼光拓大，明白生命除了“小我”以外，有更高、更長遠的意義及價值；對生命持積極、正面的態度，不要稍不如意，便興起自尋短見或是自暴自棄甚至埋怨別人的念頭，或因抑鬱而患上精神病。

主席女士，其實，在六十年代、七十年代，甚至五十年代，我們所面對的壓力比現在還大，不過我們卻能振奮地生活下去，甚至要讓世界知道，香港是個創造奇蹟的地方，這些又怎樣解釋呢？

此外，自由黨認為家人和社會成員間的關懷和互愛亦是十分重要的。要是遇上不如意事，只要身邊有人傾訴，情緒便易於抒發，很多家庭或社會的悲劇都可能因而得以及時制止。所以，我們應該着力推動社區互助、家庭互愛的文化，不單止是說，而且還應投放適切的資源在精神護理上，否則也只會是白費心機。我在此也想指出，這不是政府的工作，我們每個人，無論是對社會有少許的承擔，或自己說要有承擔的，都應該承擔這個責任。

其實，近年來醫院管理局在改善精神科服務方面，特別在加強社區精神科服務，的確下了不少工夫，我相信麥國風議員在這方面已做了很多超越他本分的工作。例如思覺失調服務計劃的推行及每年舉辦的“精神健康月”，均能喚起市民對精神健康的關注，都是非常值得支持的。然而，其他不在其位的市民或公眾人物，究竟有沒有給予支持呢？我們可能要深思一下。我們認為有不少地方可加以改善，務求能令治療服務更臻完善。

例如目前精神科專科門診雖會按求診者病情的緩急，以決定應診的先後，但由於現有的分流機制沒有明確地指出分流準則，所以我們建議當局可加強分流機制，清楚列出分級準則及不同級別的輪候時間和加強對急切病患者的護理。

當局亦可加強轉介機制，看看是否可以為那些病情輕微的精神病患者提供一些誘因，鼓勵他們轉往私人診所求診。這樣做除了令病者能得到最快的診治外，亦可令私家醫生能分擔部分醫療需求，對扭轉公私營醫療嚴重失衡的問題，以及減少政府在醫療開支的負擔等方面，會有一定的幫助。

另一方面，由於大部分精神科新症病者都是經由普通科門診或私家醫生轉介至精神科專科，而這些普通科的醫護人員，大多未受過正統有關精神健康的專業培訓，加上我們過去 10 年提倡的培訓均須專業化的，或由於對文憑的注重，而忽略了做每份工作都要用心理解和用心去做。所以，我覺得在這方面，在不同層次，不單止是精神科服務方面，甚至是一般的醫務人員，他們都可能並未真正用心瞭解這些精神科病人；對於轉介來的人病情輕微，他們該用甚麼樣的態度來應付這些精神有問題的病人，其實不須增加培訓，主席女士，只要用心關注、關心一下，再加上少許的培訓，便會比現在更好。因此，自由黨認為當局應為這些醫護人員，提供更多這方面的專業培訓，提醒他們要用心看他們的工作應怎樣做，希望他們能為輪候的病人，提供更恰當的照料。

時至今天，許多人對精神病仍然存有誤解，社會上也有嫌棄或歧視精神病患者的人，令不少病患者因為害怕被標籤為精神病患者而沒有盡快尋求醫治，結果只會令病情更嚴重。這些都是我們有需要一起努力改善的。

主席女士，我最後要說一句，只要大家都付出一些關心，關心社區，關心我們附近的人，不要只“得個講字”，相信我們在這方面會做得比其他地方進步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在香港，過去的經濟一直出了問題，很多人也受着很大的壓力。今天失業的“打工仔”，受着不知何時才能尋回工作的壓力；有工作的人，受着不知何時會失去工作的壓力；營商的也面對長期通縮的困難，從而產生壓力。即使是一些已有很好工作的人，包括政府中層公務員，也受着很大壓力。擁有負資產的人所受到的壓力更會特別大。面對這些情況，我想說出的是，香港過去十多年來經濟蓬勃，很多人也能過比較安穩的日子。現時突然出現變化，令社會各方面的人也受到很大的困擾。事實上，我覺得政府面對這些問題時，可以跑前一點做些事的。當然，我很同意麥國風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內容，所以對於他的原議案，我是支持的。不過，我還想先談一談前部分的內容。

當有人精神出現問題時，會出現很明顯的病徵，但他在病發前，一定是受到很多困擾。如果在這染病過程中，可以讓這個人獲得紓緩，我覺得這種幫助也是很重要的。因此，很多時候，我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談到有關危機家庭的支援，又或是如何處理出現家庭慘案的問題時，我也會問為何不

把這些問題提前一點處理？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如果有團體能幫助受困擾的人，他們的情況可能不致於發展到很嚴重的地步，甚至精神上出現問題。

這便解釋了為何工聯會近年經常提及這些問題。我們提出，對於受失業困擾的那一羣，政府能否訂出一項專門幫助他們的計劃呢？後來，政府便推行自力更生計劃，但這項計劃並沒有包括我們原來的構思，我們的構思是要為那羣人提供良好的經濟，協助他們找尋工作，此外，也要有團體提供心理輔導，協助他們度過難關。我們看到有些失業者，他們最初可能仍然很精神，狀態很好，但數月後，當我們再看到他們時，他們便開始出現了變化。假如再長期失業的話，他們甚至會變得萎縮一旁，變得怕見人。最初，他們可能會怕見朋友，後來更會怕見家人，最後，我們便會發覺他們的精神出現問題。在這些過程中，如果我們可以多做一點事，便不會發展出麥國風議員剛才所提到的一些問題了。

每一年，我們也看到有新症增加，例如我在上星期提出有關年青人患上（最近新定出的名稱）思覺失調的書面質詢，便可見個案數目正迅速增加。我們現時看到那羣人面對這數年來的變化，如果沒有人在前期作適當的紓導工作，我覺得便會出現問題。因此，無論在福利事務委員會或人力事務委員會，我也曾多次跟政府說，如果能做些前期的工作，便可能會減輕後期的工作。正如我們說現時醫療費用昂貴，那麼為何不在前期的社區醫療網絡方面做得好一點呢？這問題已談論多年了，現時仍然做得不太好。如果大家也注重飲食等各方面的保健，那麼心臟病、血壓高和糖尿病等疾病也可能會相應減少。我們是經常談論這些內容的。因此，我希望今天的辯論也是有關這各方面，而對於原議案的建議，我是同意的。

過去，我曾在衛生界接觸到這類病人的投訴，我覺得他們的投訴是有其道理的。當然，我也明白政府現時資源緊絀，所以我建議政府可考慮提前做些工作。舉例來說，民間一直提出過很多不同的方案，都是幫助一些病情尚未到達嚴重程度的病患者，特別是我一直關心的患病的失業人士。這羣既失業，還要負起照顧家人重擔的人，很多也是新症。我們既然已鎖定目標，便應該決定整個政策。楊局長便是作此決策的最好人選，因為他負責的範疇包括福利和衛生，我認為他可以全面地看，特別是他也負責食物的範疇。

食物這範疇的工作有不少已是外判了的。我一直在想着一些理想的事。假如政府能把外判了的工作變成幫助失業人士的架構，讓失業人士從中獲得工作，同時透過團體的關心、關懷，令失業人士在尋找工作的過程中，不致受到中間的更大剝削。這些都是可以進行的事。

我剛才談第一部分 (part) 時，我是在談論如何令失業人士的心情舒暢一點；至於這一部分，我是說如果我們可獲上述的條件的話 — 政府進行不到，不要緊，可以由民間團體來進行，可由民間團體透過取得政府外判的工作來幫助一些長期失業者。

我覺得在今天的香港，每當我們要求政府增加服務時，政府便會說沒有資源，但我現在向政府提出的要求是，政府可否考慮一下多做一些前期的工作呢？我期望政府不要待問題全部出現後，又或看到一些家庭慘案發生後，才按我們的要求增加某些資源，屆時那些可能已經不是我們想要的東西了。雖然今天的議案辯論所談論的是精神病患者，但卻帶出了為何近年來這些病人會增加的原因。事實上，這情況是受我們整個經濟、就業環境及大氣候所影響的。我希望透過今天的辯論，政府能重新重視我們一直在不同事務委員會上向它提出的一些訴求。

主席女士，我支持議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過去數年，我每星期會見市民時，都有不少街坊在我辦事處哭訴，有些說要自殺，有些更說不知如何度過明天。不少這類有關精神健康的問題，很多時候均源自政府有關的政策、政府行政失當或政策失誤。所以，今天坐在議事廳聆聽及回應議員發言的，絕對不應只有楊局長一人，其他有關的局長及司長也應就這問題齊來回應，因為很多時候，他們都是罪魁禍首。

早兩天的晚上，我在辦事處看到一位患有精神病的街坊。他是在服藥期間，他到我辦事處來哭訴，只因為一個很簡單的問題 — 調遷問題。他等候調遷已久，一家六口居住在福來邨一個二百多三百呎的單位。原則上，今年 9 月應已有一個調遷計劃，而房屋署亦應寄了信通知他，但他說沒有收到信件。房屋署的官員說，如果要調遷，他一家便須遷往屯門。他原本應可調遷到葵芳區的一個新單位的，但由於他收不到房屋署的信件，導致他喪失了一個調遷機會。他因此而感到精神受壓，每晚均不能入睡，使他已患有的精神問題進一步惡化。有關的官員並沒有酌情處理他的個案。所以，處理精神健康問題，絕對不單止是醫生的職責，所有政府部門，特別是涉及民生的部門，均有同樣責任。

過去這麼多年，特別是 97 年經歷了金融風暴後，政策失誤導致市民的精神健康問題惡化；原本沒有精神問題但也變為有精神問題的人，可說多不勝數。負資產問題、“仙股”問題、清拆天台屋問題、公務員減薪裁員的問

題、其他大機構減薪裁員的問題 — 田北俊議員有分創造出很多這一類的問題。此外，有很多與民生有關的問題，都是息息相關的。民生問題會影響市民精神健康，如果民生不穩定、不安逸，市民的精神健康便會出現問題，不是嗎？因此，這一切都是息息相關的，不要輕視這些問題及它們所帶來的影響。星星之火，足以令社會動盪，很多時候問題便源於此。

我在立法會的議事廳，已提過很多次華基工業大廈（“華基”）的收地事件。華基事件令其中一家三口在過去兩年多以來，須不斷接受精神科醫生醫治及須不斷服藥，因為政府收地引致他們出現了經濟及家庭問題。到了今天，那一家三口仍要服藥，這是政府製造出來的問題。此外，華基事件亦導致一位老人家跳樓。在他要跳樓時被人捉住了，導致他雙腳折斷，今天仍要倚靠柺杖。收地一事令他經濟崩潰，還須經常面對很大的困擾，這全都是政府製造出來的。

最近，政府要九廣鐵路公司發展尖沙咀鐵路沿線，導致尖沙咀沿線很多商戶精神受到困擾。這一類的問題，如果在策劃及補償方面處理不善，只會令越來越多香港市民墮入精神健康的困境。清拆天台屋亦是一樣。最近，我面對數以百計天台屋居民，他們沒有錢清拆僭建物，但政府方面卻不斷寄信件給他們，表示如果不遵照通知清拆便會被檢控，最高可被判監禁多少年或罰款數十萬元。居民接獲這些信件都感到非常恐懼的。對一般小市民來說，向他們說明最高罰款 50 萬元或監禁多少年，是會令他們受困擾，每晚不能入睡的。這些都是政府的政策，以及政府不體恤居民情況而導致的精神健康問題。

此外，過去數年，我亦看到不少破產個案。今年，破產數字會上升至 2 萬宗。我相信到了明年，香港市民每 100 個工作人口，便會有 1 個人破產。為數這麼多的破產戶，他們要面對很大的經濟困難及困境，不是每一位都可以像鍾鎮濤先生那樣輕易面對的。我記得在 1998 年，我見過一對三十多歲的年輕夫婦，他們當時因為負資產問題，曾考慮一家四口，即與孩子一起開煤氣自殺。所以，面對這些困境，是不容易處理的。

至於欠債，銀行、信用卡公司及財務公司並非透過法律程序追收欠款，而是委託收數公司追收欠款。收數公司在追債時，亦會導致數以千計或萬計的居民受到很大困擾。市民不知道收數公司何時會放火或淋黑油，亦不知道它們何時會施以恐嚇或傷害他們的家人。因此，監管收數公司亦是十分重要。不單止是信用卡公司或銀行，還有那些大財團。4 年前訂下的樓花合約，購樓者因為出現了問題而沒有能力收樓，到了今時今日仍被大財團追數。大財團沒有透過法律程序控告購樓者或迫他們破產，而是委託收數公司代追。這問題亦是非常嚴重的。

我在此呼籲，如果各行各業，特別是政府的高層，真的希望香港市民能夠精神健康，則我相信民生政策是非常重要。此外，我亦呼籲所有銀行、財務公司及大財團不要再壓迫窮困的市民，否則如果將他們壓迫至瘋癲時，他們便可能有一天反過來追斬壓迫者兩刀。有些人的確這樣說過，如果再受壓迫，便會跟他們“攬着死”，很多人都這樣說過。因此，請不要低估這些羣眾的憤怒情緒。謝謝主席。

劉漢銓議員：主席，本港經濟持續不景，市民備受裁員減薪壓力，負資產狀況仍很嚴重，令市民的精神壓力不斷增加。在不堪精神壓力及精神健康出現問題的情況下，還往往出現一些令人痛心的慘案。在近年來發生的一些慘案中，因欠債、失業及經濟困難而採取燒炭等方式自殺或殺死家人的個案，案中的悲劇主角，往往是在遇到困難和危機時，精神健康出現問題，得不到及時的疏導和治療，導致釀成慘劇。因此，政府應該採取適切措施，正視市民的精神健康問題。

首先，應全面推廣全民精神健康教育，提倡和發揚港人過往的優秀精神文化傳統。本來，這些優秀傳統一向是港人所珍惜的，港人依靠它們克服了一次又一次的危機和困難。不過，由於泡沫經濟侵蝕，這些傳統有所削弱。在此情況下，遇到環境惡化、挫折和失敗，部分市民的精神健康難免出現問題。所以，提倡和發揚港人過往重視家庭、仁愛和諧、刻苦堅韌、自強不息的優秀文化傳統，對推廣全民精神健康教育是十分重要的。

其次，本港傳媒和大眾文化要重視社會責任感，不應不負責任地製造戾氣、渲染血腥和悲觀心態，須知道其負面影響滲透到社會的家庭細胞中，對市民的精神健康可能造成損害。傳媒在報道慘劇時，不應偏重血腥與暴力渲染，應重視疏導和理性分析。整個社會應該重視建立健康的傳媒文化，這對市民的精神健康具有正面影響。

再者，應加強前線醫護人員的精神健康專業培訓，令他們能夠及時發現患者出現的精神問題，盡快採取有效的疏導和治療，這可使有些不易為患者覺察的精神病症，能夠及早得到治療。同時，對於向醫院管理局精神科專科門診求診的新個案，應該加強分流機制，盡快為求診者提供專業服務。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在發言前，我要申報利益，我是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委員。在接下來的發言中，我會提及一些平機會的積極建議。

精神健康聽來相當抽象，但實際上又和我們息息相關。中國人一直被指為忽略精神健康的民族，但對此看法，我是有些不認同。中國傳統文化，是極重視精神健康的，而在中國人生哲學裏，是非常強調人與自然融合、人與人之間的和諧，我想不到還有甚麼思想，比這更重視精神健康。

今天的辯論，不是要為中國人是否重視精神健康作出平反，但在東方文化遇上西方文化後，的確產生了精神健康的後遺症。在 1995 年，世界衛生組織發表全球 13 個國家和地方的自殺報告，全球長者自殺率最高的 3 個地方，分別是新加坡、中國城市和香港；一直以孝悌倫理為核心的華人社會，成了長者自殺率最高的地方。在香港，自 98 年起自殺率不斷上升，更令人憂慮的是，20 至 59 歲的勞動人口，自殺率也有上升，這個組別的自殺人數，由 98 年的 547 人，上升至去年的 625 人。

結束生命，也許是精神健康出現問題的極端。精神健康問題，更多的是引發其他疾病。根據《疾病和有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港人死亡的三大殺手，多年來都是惡性腫瘤、心臟病與高血壓、腦血管病，而心臟病與高血壓、腦血管病的發病率，往往與個人生活習慣及精神健康有密切關係。

根據公立醫院精神科服務資料，在過去 3 年，公共醫院精神科專科門診的求診人次年年遞增，去年已突破了 50 萬大關，但全港卻只有二百多名精神科醫生應付這個沉重的數字。按香港亞太研究所在今年 9 月進行的調查估計，全港有 81 萬人患有情緒病。換言之，我們還不知道隱藏在社會裏，還有多少市民是受精神健康問題困擾，但卻未有接受醫生治療的。同樣，世界衛生組織 2001 年年報也指出，每 4 個人當中便有 1 個人會患情緒病。無論按亞太研究所調查統計，或是按世界衛生組織的推算數字，都不是一個小數目，可以成為社會、家庭的潛在隱憂。

精神健康出現問題，很難歸咎於單一原因。美國心理學家嘗試把影響人精神健康的因素歸納為 43 項，制訂了社會重新調整評價尺度表，當中被解僱排行第八，事業上的調整和經濟狀況轉變，分別排行第十五和十六位。這個排行次序，是出現在設有最低工資保障、失業和醫療保障的歐美社會。環顧香港，這一切均闕如，特別是如議案所說，香港經濟持續低迷，裁員減薪不絕，負資產等將令市民精神壓力大增。所以，有關就業和經濟的轉變，相信會較西方社會更影響本港市民的精神健康。換言之，香港市民的精神健康，應更易受經濟波動所影響。

平機會昨天發表了與兩所大學合作進行的研究，指出精神病患者在工作和社交，甚至醫療服務本身的權利都得不到尊重，建議發展社區精神健康服務，成立精神健康委員會等多項積極建議。我個人認為這些都值得政府充分考慮，而這些建議與今天的議案亦不謀而合，即正視市民的精神健康，已到了刻不容緩的地步。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生命是寶貴的，人未到絕望邊緣，都不會選擇了結自己的生命。可惜，去年便有 980 名香港市民作出了這個選擇。我們不禁要問，究竟有甚麼迫他們走上這條絕路呢？統計數字告訴我們，有 38%，即 379 人是因為失業。換言之，失業在去年便謀殺了 379 名香港市民，絕對是香港的頭號通緝犯。但是，政府有沒有能力，以及有沒有落力追捕這名通緝犯呢？

此外，身體髮膚，受諸父母。中國人重視孝道，一般都不希望自殘身體，令長輩難過。但是，我們翻開本月 18 日的報章，頭條是一名中年的失業工人難忍失業的痛楚，揮刀將自己的左手手掌斬斷。這種做法很明顯是血的控訴，是對政府無法解決失業問題的死諫，但政府最後又做過甚麼呢？

以上兩個問題，政府的答案必定是已經盡力去做，但究竟盡了多少力呢？失業問題造成市民的精神壓力越來越大，演化成為精神問題的個案越來越多。公立醫院精神科門診的新個案數字不斷上升，由 97-98 年度的 15 060 宗，上升至 2001-02 年度的 24 224 宗，增加幅度達到 60%。這數字實在令人驚訝，但政府又做過甚麼工夫呢？

要解決問題，必須從根本入手，紓緩市民的經濟及失業壓力是最重要一環。很可惜，政府沒有任何良方解決這問題。雖然失業率連續兩個月下降，但很多政府官員都認為前景未許樂觀，失業率可能會上升至一個較嚴重的程度。既然政府亦知道形勢並不簡單，依然險峻，為何仍不設法解決這問題呢？答案很簡單，因為政府認為，為財赤止血，比為市民止血更重要。因此，過去政府還會承諾創造一些臨時職位，以暫時紓緩市民的失業壓力，但自 2001 年施政報告承諾創造 3 萬個臨時職位後，政府便沒有創造新的職位，幫助中年的失業人士。我們不禁要問，政府是否已盡了最大努力來幫助市民呢？

事實上，政府沒有辦法解決市民因失業困局所造成的精神壓力，還推說是外圍的經濟問題，說要待外圍情況有所改善後，才可解決目前的經濟困境。但是，對於那些精神健康已經有問題的人，政府又怎樣幫助他們？怎樣

令他們的精神健康得以改善呢？我認為政府只要投入多些資源，問題便可以解決或得到改善，但很可惜，政府在這方面並沒有盡力。

根據香港中文大學去年的調查，受訪者當中有三成表示在過去半年有情緒困擾，當中 18% 有持續的焦慮病徵，12% 有持續的抑鬱病徵。如果不及早處理這些問題，便很容易發展成嚴重的精神問題。可惜，政府並沒有正視這些問題，反而減少用於解決市民情緒及精神問題的社會服務資源。1999-2000 年度的經費是 6.46 億元，但 2000-01 年度已減至 6.39 億元。估計未來情況會更差，因為大家都知道，由於有財赤問題，可能須進一步削減資源。在這種趨勢下，我很擔心精神病患者可能更不能獲得適當的照顧，於是問題便會進一步惡化下去。

讓已康復的精神病患者重投社會，除了可以解決他們的精神病復發問題外，其實也是防止他們自殺的重要一環。很可惜，政府在這方面的資源確實不足。政府的統計資料顯示，香港目前有五萬多名精神病患者，但精神病患者重投社會試驗計劃的職員卻只有 70 人，即平均每人須處理七百多人。試問這怎能提供足夠的服務呢？這做法是否好像間接見死不救？

主席，香港的天空已經由金融風暴後的灰色，逐漸變成現時的血紅色，原因並不是因為政府出現赤字，而是市民以自殺、自殘、死諫的鮮血所造成。如果政府再不從根本來解決失業問題，為一些患有輕微精神病的人盡早提供服務，我相信這問題將會令人更擔心。因此，我在此呼籲政府真正面對這問題，盡力紓緩市民的壓力。我們不希望看見更多不幸的事情發生。在解決這問題時，政府必定不可再削減這方面的資源。我們希望政府不要袖手旁觀，而應正視這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羅致光議員：主席，一般人都低估了精神健康問題的普遍程度。政府統計處在 2000 年公布的數字顯示，全港有 5 萬名病患者。不過，這只是透過訪問所得的數字，必然會低估了實際的數字。

根據香港康復計劃的估計，全港有 17% 人口患上各類型的精神病，即接近六分之一的人口，大約百多萬人，其中近 9 萬人須接受復康服務。在 2001 年，被診斷患上精神病的有 4 200 人，這數目不小，而離開精神病院的則有 13 000 人次。

今天這項議案主要討論精神健康，大家都知道健康和疾病的關係。健康良好，便自然減少患病，正如呼吸系統病原經常在我們的生活環境中出現，如果我們的身體狀況欠佳，例如環境過於侷促或太寒冷時，我們的抵抗力便可能會減低，容易染上呼吸系統的疾病。精神健康問題也是如此，如果精神健康狀況欠佳，當遇到生活上突然的變化、打擊或威脅時，便容易患上精神病。

對於精神健康因素，有很多說法，不過，我覺得數個元素十分重要，包括心理、社會和精神生活，即 *spiritual* 部分。我不想多談有關精神生活的質素，但大家都知道，除了宗教外，文化和體育活動也會影響我們的精神質素。

至於在心理層面，推廣精神健康教育非常重要。這涉及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增強對壓力的處理、解決問題的能力、推廣正面思想的能力等。很多時候，壓力的出現，可以視之為一個威脅、一個挑戰，甚至是一個機會。如果有不同的正面思想，便會傾向不把壓力視為一個威脅，甚至不是一個挑戰，而是一個可以表現自己、自我進步的一個機會。香港人不大習慣有正面思想，所以當面對壓力時，便會產生很多情緒上和行為上的障礙。

舉例來說，我曾約見兩名小朋友，讓他們說出自己的弱點。一名小朋友說他的母親經常說他沒有主見。我便跟他說這是一種很好的質素，因為願意聽取其他人的意見，在民主社會是一個必要的條件。另一名小朋友則剛巧相反，他說他的父親說他過於固執，不願聽取別人的意見。我便說一個人擇善固執，緊守自己的信念，繼續爭取，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問題在於怎樣把負面的事情變為正面。當我們面對壓力和挑戰時，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在這方面，香港並沒有進行推廣工作。

面對壓力提升，每個人除了留意心理層面和精神質素外，還要社會支援和互助網絡，這明顯是指家庭、朋輩和社區。現時這些工作主要由社會福利機構提供，但由於這些不是明顯的“死人塌樓”服務，所以往往得不到重視。最近成立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協助重建社會資本，可算是一個十分例外的例子。

有關精神健康服務方面，現時參與提供這些服務的機構很多，主要有院舍、中途宿舍、長期護理院和輔助宿舍等，但很多時候，這些服務相當不足。此外，社區內也有一些支援服務，例如短暫住宿服務、日間中心、家長資源中心等，提供服務的人很多，有醫務社工、臨床心理學家、心理醫生和精神科醫生等。不過，相對於大量的康復者來說，服務的供應簡直是杯水車薪。以長期護理院為例，病人的輪候時間長達 55 個月，即四年多。

現時大部分資源用於專業治療，以及對精神病患者的照顧，社區復康的投入非常少，促進精神健康更可說是少之又少。很多時候，有輕微精神困擾的人往往未能被人及早發覺，直至他們病情惡化，變為重症，才會獲得照顧。在 2001 年被診斷患上精神病的 4 200 人中，便有 45% 經由急症室入院。

由於資源不足，個案數目太多，導致很多個案未能獲得應有的服務。143 名精神科醫務社工便要負責一萬三千多名出院病人和四千八百多張病床，結果醫務社工只能限於做一些實質工作，例如替病人申請公屋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等，無法顧及協調醫療和社區服務，令很多精神病康復者在出院後未能獲得任何跟進，直至他們病情復發。如果我們以四千多張病床及 13 000 名出院病人來計算，平均每人出入醫院接近 3 次之多，這便是我們所謂的“旋轉門”現象，是必須予以正視的。

簡單來說，增撥資源，加強培訓，盡快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切的專業服務，是刻不容緩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生活節奏急速緊張，市民日常生活要承受相當大的壓力，而精神健康跟生活壓力有莫大的關係。壓力大於個人所能承受時，我們便容易產生不同程度的情緒焦慮或精神問題精神病。壓力可以引起輕微的精神問題如失眠、焦慮、輕度抑鬱、脾氣暴躁等，也會引發潛在的嚴重精神病，如精神分裂症及嚴重的抑鬱症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數字顯示，精神專科門診去年的首次求診人數達到 23 800 人，比 2000 年上升 15%。總求診人數首次突破 50 萬，而在 1998 年，總求診人數只是約 34 萬，3 年間的增幅超過四成。在精神科醫生人手不足的情況下，首次求診的病人平均要排期超過 3 個月，有些時候甚至超過半年。

求診人數激增，一方面反映公眾對精神健康的警覺性已較以往為高，懂得在有需要時尋求醫護人員的協助；但另一方面也反映現時的精神健康教育仍有很多不足之處，市民並未懂得如何應付生活壓力和保持精神健康。本人認為政府應該雙管齊下，改善市民的精神健康，一方面要有效調配資源，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但所謂“預防勝於治療”，更重要的工作是更全面地推行精神健康教育，減輕精神健康問題的發病率。就此，本人促請政府要做好以下的工作：

第一，現時無論是醫生還是護士，他們所受的精神健康專業培訓仍然不足。政府除了要增加培訓專科醫生外，也可向普通科醫生和家庭醫生提供訓練，從而協助支援精神病患者，尤其是加強家庭醫生在精神科的培訓，可幫助精神病患者及早獲得治療和轉介。另一方面，病人可能只是有很普通的情緒病，接受適當訓練的家庭醫生已可對症下藥，不一定要等待很長時間，接受精神專科醫生的治療。在很多西方國家，大部分焦慮及輕微抑鬱症的病人，都是由家庭醫生來診治，這樣可以使資源分配更為有效。

第二，醫管局須繼續加強社區精神科的服務，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的支援。雖然醫管局已在 2001 年 7 月把精神科社區護理隊的數目由 5 隊增至 8 隊，但這仍然不足以向有需要的市民提供足夠的服務。此外，醫管局應和地區的志願組織加強合作，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更全面的服務。

第三，政府應加強推廣精神健康教育，向市民灌輸處理壓力、保持精神健康的方法。假如市民有良好及健康的生活方式，懂得放鬆自己，並且保持極樂觀的思想，遇到問題時多與家人或朋友傾訴，則可避免出現精神問題。此外，如果可以從小便向青少年灌輸精神健康的意識，他們在長大後便更懂得保持精神健康和鬆弛的方法。

第四，政府應提供怎樣分辨精神不健全人士的資料，使市民瞭解精神病的徵狀，讓市民明白在其左右一同生活的人是否有不尋常的現象，引為警惕，進而鼓勵他們尋求醫療幫助，避免不必要的意外發生。

主席女士，精神健康其實對社會的長遠發展有很大的影響，但我們以往並未給予足夠的重視。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估計，到了 2010 年，抑鬱症可能會成為世界上第二個最影響我們健康的疾患。本人希望政府和社會人士更關心精神健康這問題。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本港的經濟環境近年持續低迷，工作、就業所帶來的壓力，令一般市民，特別是成年人的精神壓力大增，亦同樣影響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健康，從我出任小童群益會執行委員會主席的服務經驗所得，在近年經濟不景的情況下，接獲的兒童求助個案數目顯然較以往為多。

今天，很多議員同事都已就社會壓力對個人精神健康，特別是成年人的影響發言，我會重點談論兒童的精神健康。要是成年人亦不能適應壓力帶來的影響，心靈弱小的小孩子又如何能適應呢？

相信大家都十分明白，今天的兒童就是明天的主人翁，尤其是在未來人口日趨老化的日子裏，我們社會的繁榮穩定便更有賴他們來維持。因此，他們的健康就是社會的重要命脈，而所指的健康，除了是體魄強壯外，精神健康亦十分重要。

經濟不景，令低收入家庭的父母的工作量增加，工作時間加長，以致未能兼顧家庭和子女的需要，有時候甚至會疏忽照顧子女及管教不善，這是兒童精神健康受影響的原因之一。根據香港小童群益會輔導中心 2001 年的資料顯示，輔導中心全年處理的 190 宗輔導個案中，八成的求助者是 6 至 11 歲的小學生，個案性質都以家庭問題、個人問題和學習問題為主。

此外，小童群益會“童心線”熱線電話服務在 2001 至 2002 年期間合共接獲 6 200 個來電，與前一年同期比較，求助數字持續上升，涉及的問題同樣包括家庭問題、學業問題，更增加了人際關係和個人情緒等問題。由此可見，兒童遇到壓力和情緒問題時，因缺乏傾訴對象，而要向輔導服務熱線求助，這情況令人關注。

主席女士，由於父母長期不在家，兒童感到生活枯燥，情緒問題得不到解決，便容易引發精神問題。根據去年年底的有關調查顯示，近三成受訪學生認為生存沒有價值，逾四成感到孤單，承認出現情緒問題。這是十分驚人的數字，顯示情況嚴重。

另一方面，父母因為工作時間長或失業等種種原因而精神壓力大增，每每不自覺以子女為發泄對象，令兒童精神健康日差。根據 2000 年的一項調查結果顯示，受家庭壓力困擾的兒童佔 57.3%，其中最令兒童感到困擾的是受到父母的責罵和囉唆，家庭經濟情況欠佳亦是壓力來源之一。

家庭經濟環境變差，往往是由於經濟支柱失業所致，而長期高企的失業率無疑是引起嚴重的社會問題的元兇之一，所以本會較早前亦曾通過有關“解決失業問題”的議案。當時我亦曾經提過，有關當局推行各項改革或新政策時，必須以減低失業或最少不會增加失業為大前提，一些會加劇失業問題的政策或改革，實在不應該在這個困難時候推行，例如我所代表的業界最關注的取消最低經紀佣金制。根據市場估計，如果實行取消最低經紀佣金制，將會導致最少 200 間證券行結業，最少 7 000 名證券從業員將陷入失業的困境，屆時必會引發新一輪的失業潮，使失業率再創高峰，而社會亦會增加一大羣受壓力的市民和家庭。

主席女士，在社會不穩、經濟不景、信心動搖的今天，必須加倍重視兒童精神健康的問題，要提高這方面的意識，我認為政府應在適當調撥資源的前提下，全面推廣全民精神健康教育，按不同年齡作出不同程度的精神健康

教育，好讓市民大眾，特別是家庭和兒童提高對精神健康的警覺性。同時，在加強前線醫護人員的精神健康專業培訓之餘，亦應加強前線社工和家庭輔導專業人員的精神健康專業培訓，好讓他們在處理有關個案時更有效地幫助備受精神和情緒壓力困擾的家庭和兒童。另一方面，政府應鼓勵和支持更多的社會服務機構加強家庭輔導服務，並適當地增撥資源在有關的輔導服務上。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在香港這個繁囂的大都市裏，生活緊張、競爭劇烈，居民承受着多方面的精神壓力，以致不少人的精神健康出現問題。即使精神問題已很普遍，但大部分人都沒有好好處理。香港的精神病患者一般會在病發開始後兩年才找尋治療，原因是市民普遍對精神病缺乏基本認識，又擔心負面標籤，所以“拖得就拖”，最後往往使病情加深，以致治療更為困難。

政府最近開始做一些早期介入的工作，例如設立“易思服務”和熱線，我們認為是值得欣賞的。但是，以患思覺失調的青少年作為服務的主要對象，我們認為是不足的，應該擴展到其他年齡人口，包括面對沉重工作壓力的成人。很多由基層醫療診所提供的精神科治療服務，有助及早察覺病情和減少病人所擔憂的標籤效應。總括而言，預防勝於治療，而及早治療遠勝延遲治療，成功的治療對病人和社會都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認為政府應更重視基層的精神健康服務，在這方面投放多些資源，令一般市民更重視精神健康的問題。

我亦想談一談精神病患者被歧視的問題。主席女士，擔心標籤效應，使很多病人對治療採取逃避或拖延的態度，也對很多想重回社區的病人造成很多阻礙。雖然香港是一個進步開明的社會，但我們竟然發現很多病人都認為不受社會所容納和接受。康復諮詢委員會在過去的調查指出，23%的被訪市民認為精神病患者應該減少在公眾場合活動，而不反對在自己居所附近設精神病康復服務中心的，竟只有 61%。這種歧視、不接納精神病康復者的態度，可能會傳給下一代。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最近的調查發現，雖然很多學生意識到社會不應歧視殘疾人士，但這些抽象的概念並沒有增加他們在實際生活中與殘疾人士的交往。他們有很多成見和假設，認為精神病患者都是變態或有暴力傾向的。這些印象可能是來自電視、報章及雜誌上某些歪曲的描述或報道。事實上，超過六成人從未接觸過精神病患者。我們可以看到，在現實生活中，精神病人與其他人的距離相當大，市民既沒有機會與精神病患者或精神病康復者相處，亦對他們沒有正確的認識，所以形成很多根深蒂固的偏見。

在這樣的社會價值觀下，排斥行為屢見不鮮，麗港城居民反對在附近開設精神科康復中心便是赤裸裸的例子。在政府部門中，消防處和香港海關的招聘政策同樣有歧視成分，結果引致訴訟。更為嚴重的，相信是無數隱性的歧視，這些是我們難以察覺的。平機會的調查指出，只有 13% 的公眾人士認為僱主願意聘請精神病康復者，原因是安全的考慮。可見我們真正面對着很嚴重的歧視問題，當局必須透過教育，加以改善情況。

這些歧視和偏見令很多病人找不到出路，無法自立，為了怕被標籤而要隱瞞病情，不願就醫，甚至陷於孤立，阻礙了他們尋求治療及幫助，令他們難以康復，難以融入社會。

要建立一個較包容的社會，我們必須全力推廣社區教育，增加市民對精神病患者的接觸和瞭解。這些都是抗衡歧視的方法，亦有賴我們作出長期的努力。

我亦想提出一些短期的措施。我認為有些工作是可以迅速改善情況，亦有利精神病患者的康復及融入社會。現時公立醫院使用的精神科藥物副作用很大，病人服用後會坐立不安、精神呆滯，甚至口乾、嘴歪、手足震動，令他們無法工作，無法有正常的社交活動，亦更難以避過別人歧視的眼光，為了避免負面標籤，很多病人因而拒絕覆診。我們知道很多新藥的費用雖然較為昂貴，但副作用少，只是醫院管理局基於資源所限，每年限定只有 2 500 名精神病患者可以得到新藥。其實，新藥開支雖大，卻對康復者有很多好處。我們認為政府絕對不應為了節省開支，而不願意撥出足夠的資源，購買這些具有成本效益及對病人和社會都有好處的藥物。我希望政府能重新考慮，正如我剛才所說，撥出更多資源，以改善情況。

謝謝主席女士。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最近，互聯網上流傳一首令人想自殺的音樂，這首樂曲名叫“黑色的星期天”，亦被稱為“魔鬼的邀請信”。據報，這首樂曲曾在 50 年前導致一百多人自殺，成為一宗國際音樂奇案，因而曾被查禁達 13 年之久，最近才於網上廣泛流傳。大家或許可以對這種流言置之一笑，但大家不可以不理會的，是香港的精神健康普遍降低，就像收到這封“音樂死亡請柬”一樣，自殺人數不斷增加。

電訊盈科於上周裁減 500 人，而三千多人轉投名為“萃鋒”的新公司後被減薪一至兩成，裁員減薪就好像是香港的“黑色的星期天”，叫人聞風喪

膽。經濟一天仍然低迷，自殺炸彈便一天仍未解除，上兩星期才發生失業漢自斬手掌，痛不欲生的事件，香港的就業困難有如“催命符”，教每一名失業人士都喪失求生意志。

我的話是有數據支持的，並非危言聳聽。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指出，本港 2000 年和 2001 年的自殺人數中，四成多屬於失業人士，該會認為雖然未能證實失業與自殺的必然關係，但兩者互為因果，值得政府深思和研究。過去兩年，自殺總人數有近千人，反映社會壓力有千斤般重，壓在每一名市民的肩膀上。

市民的精神受到摧殘，政府有必要解決危機的源頭，就是要搞好就業問題。可惜，政府的思維彷彿分裂，一面高舉就業是施政大前提，一面卻容許輸入大量傭工，叫我們這些“打工仔”欲哭不得。政府一方面穩定樓市，干預物業市場，另一方面，又不肯批評電訊盈科大幅裁員的舉動，還搬出政府不干預商業機構運作的“擋箭牌”。

大家都記得去年同期在慈雲山發生的一宗家庭慘劇。一名父親殺死配偶後，還斬死兩名年幼的子女，摧殘小生命。這就是城市的計時炸彈，不單止是個人，社會各階層都彷彿如臨大敵，有如上滿了子彈的機關槍，隨時精神失控，訴諸暴力。

社會的精神健康得不到改善，戾氣亦隨之增加，要有這樣的氣候，才會培養出一朵朵的“食人花”，吞噬個人的靈魂，吸乾骨髓養分，留下一具具行屍走肉，屆時香港可能會變成一座死城，不會再有希望了。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精神科門診的求診人數逐年遞增，由 4 年前的一萬四千多人，跳升至去年的一萬七千多人。近 4 年來，每年報稱因失業而求診的人數上升至二千多人，最高達 2 652 人。求診人士就是受不了失業的壓力，有需要向精神科求助，但政府暫時未有專為失業人士而設的求診名額，我建議政府延長精神科門診的時數，加強輔導失業人士的服務。據醫管局的資料顯示，精神科門診的平均輪候時間長達 6 個星期，對於受精神困擾的人士來說，等待 6 個星期是很漫長的痛楚。

近年，社會上廣泛討論思覺失調的症狀，這是城市人常有的輕微精神問題，如失眠、過分憂慮等。如果我們能妥善分流，精神科門診是可以處理更多輕微的精神病個案，有效縮短求診人士的輪候時間。

最後，我希望政府能注意失業對香港市民的影響，影響的程度已經大大超出普通人所能夠承受的。我們工聯會提倡再就業支援計劃，要求政府向失業人士提供短期經濟援助，對失業者的精神及實質生活都有很大幫助。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本來並不打算發言，但聽到多位勞工界的議員同事發言後，我也想表達一下我的意見。

原議案指出，現時經濟不景，裁員減薪的問題是令市民精神壓力大增的主要因素。然而，我在聽過多位議員的發言後，覺得大家把這說成是唯一的原因，我認為情況並非如此。大家且看看 10 年前，即 1992 至 93 年，失業率是 3% 或 4%。當時大家會倒過來說，工作太辛苦會令市民產生精神壓力，也會有人做些不應該做的事。事實上，全世界很多國家的失業率也超過 10%，那些國家豈不是秩序大亂？這些國家的人民的精神壓力這麼大，豈不是有很多人自殺？梁耀忠議員剛才說，今年有三百多宗自殺案件，全部也是跟失業有關的。我認為商界的僱主未必會認同這種簡單的說法。事實上，營商的在破產後，可能會虧本，情況較失業的人還要淒慘。失業的人沒有收入，當然很慘，但當老闆的更慘，那麼，老闆是否也應有精神壓力呢？

議案提出的第(一)項措施，是要全面推廣全民精神健康教育。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但究竟要教育市民甚麼呢？政府可以教育市民，人生要看長遠一些，雖然近年經濟不景，但將來經濟總會復甦的，不如趁機會進修，學習多些知識，裝備好自己，待經濟好轉時，便可以找得較佳的工作。這樣的教育不是很好嗎？還是倒過來對失業者說，現時不可能找到好工作的了，惟有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吧？我覺得所謂健康的教育，未必是楊局長單從醫療方面便可以做得到的。我們可以透過鼓勵朋友和老闆，帶出正面的信息。整體來說，如果把問題全部推卸在經濟不景上，我覺得這項信息是令人擔心的。

我不認為明年的經濟會好轉，也不覺得兩三年後的經濟會有特大的改善。如果以這種邏輯來說，明年市民精神健康的問題便會更嚴重。我希望政府能平衡這方面的說法。裁員減薪可能是令大部分“打工仔”承受精神壓力的主要理由，但我覺得這並非是唯一的理由。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健康”是一種身心健全、社會適應能力良好的狀態，而不單是指“身體健全”。對每一個人來說，身心健康和社會適應能力均為生活的重要組成部分，不僅息息相關，而且是互相影響的。

精神健康是一種健康的狀況。在這種狀況下，個人能發揮本身的能力，應付生活上的一般壓力，工作有成效和有收益，並能對社會作出貢獻。

精神健康與身體健康一樣，受個人、社會及環境等多項因素影響。多年來，雖然人類的身體健康在許多方面已有改善，但精神病患者的人數卻持續增加。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在 1990 年，已按殘疾調整的生命年數計算，精神病及行為失常的個案佔全球病症總數的 11%。急劇的社會轉變、經濟不穩定、衝突和暴力、都市化、失業、工作壓力和家庭破裂，都導致我們的整體精神健康衰退。

政府非常明白精神健康的重要性。我們致力進行改善，把基層醫護服務與精神病醫療服務連成一體。對於嚴重精神病患者的治療，則由專科及住院服務處理。除醫療及康復服務外，我們強調透過公眾教育促進精神健康，以減低社會上對精神病的標籤及歧視；我們亦加強為精神病患者及其家人提供的護理及治療服務，以及提高市民對影響精神健康的因素及精神病的認識。

在今次的議案辯論中，我會集中討論 4 個範疇：第一，精神健康教育；第二，為前線醫護專業人員提供的專業培訓；第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就首次求診個案實施的分流機制；第四，近年為處理社會高危組別人士的精神健康問題而推行的特別計劃。

第一，向公眾推行全面的精神健康教育。我們理解要教育市民，令他們明白精神健康的重要性，精神病患者的初期徵兆，以及現時有關精神健康及治療精神病的各種服務。公共醫護界與其他非政府機構及教育團體緊密合作，提供有關的教育。

促進精神健康，是衛生署一系列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工作的主要部分。我們的目標是促進市民的身體及心理社交健康，透過盡早採取措施，提升市民的身體機能，延遲成年階段的機能衰退，並改善弱能人士的生命質素。我們為每個人在生命中的各個階段，提供一系列的服務及計劃。

衛生署在轄下 50 間母嬰健康院推行親職計劃。該項計劃旨在提高父母促進子女身體及精神健康方面的能力，並減低與育兒問題相關的壓力。計劃

重點在於改善親子關係、改進管教子女的技巧及成效，以及減少兒童的行為問題。

為了及早察覺和治療產後抑鬱症，母嬰健康院的人員均會接受培訓，特別留意出現情緒困擾的婦女，並提供一般支援和以客為本的服務。

衛生署的中央健康教育組推行健康大使計劃，並為他們提供精神健康和婚姻關係等知識。中央健康教育組亦製作了一系列健康教育學習資料和視聽教具，其中包括精神健康的主題，以應付不同性別及年齡人士的需要。有效的資訊傳播途徑計有 24 小時電話錄音資訊熱線、通訊、網頁、報章健康專欄、電台、電視節目，以及傳媒機構的訪問等。

衛生署於本年 8 月推行男士健康計劃，以改善香港成年男性的身體、精神和社交健康。有關的互動網頁設有一個以“健康心理”為主題的部分，協助男性處理壓力、抑鬱、自殺傾向和其他精神問題。該網頁亦提供本港有關男性健康資源的一覽表。

學生健康服務透過全面的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計劃，保障學童的身體及心理社交健康，並協助他們從教育制度獲得最大的益處，令他們的潛能得以盡量發揮。學生每年會接受評估，包括心理健康檢查及其他支援服務。

為主動接觸青少年，衛生署在 2002-03 學年展開一項青少年健康計劃，致力促進學生的心理社交健康，改善處理情緒的技巧及知識，並透過訓練增強他們適應逆境的能力。

長者健康服務部定期舉辦促進健康的活動，促進長者的心理社交健康，使他們得以適應步入晚年所帶來的心理影響。服務部就維繫良好的婚姻，與成年兒女、女婿、媳婦的相處之道，以及促進溝通技巧等為長者舉辦教育活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每年均會舉辦精神健康活動，促進市民關注心理健康，使更多人認識到心理健康的問題及有關的推廣活動。今年的主題是“精神健康由家庭開始”。在精神健康月內，各政府部門、法定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聯合舉辦了九十多項活動，鼓勵市民參加，包括研討會、美術比賽和休閒活動。

醫管局近年為市民大眾和高危羣體舉辦了全面的精神健康推廣活動。除了參與精神健康月外，醫管局亦定期舉行研討會和宣傳活動，內容環繞各類

常見的精神病，以及該局為精神病患者提供的各項精神科專科服務。此外，醫管局亦為不同類型的高危羣體推行特定的教育計劃。為了加強青少年對精神病的認識，醫管局會舉辦關於精神健康的比賽和問答遊戲，讓青少年和學生參加。醫管局又不時舉辦精神健康講座，藉以提高市民對長者抑鬱和自殺問題的認識，同時教導長者留意自己有否出現早期的抑鬱跡象，並教授保持心境開朗的方法。

與病人團體和病人家人保持緊密聯繫，亦是公眾教育重要的一環。醫管局的健康資訊天地和各間公立醫院的病人資源中心，是與病人支援小組和病人家人溝通的有效渠道。此外，醫管局定期舉辦教育計劃，主題包括照顧精神病患者的基本技巧等。

在加強專業人員對精神健康的培訓方面，為配合加強對市民心理社交健康援助而提供的服務，提升員工能力是衛生署的重點工作。醫護人員會因應其服務對象而接受相關的培訓，以滿足服務的需要。

為配合在母嬰健康院推行的新計劃，有關員工將透過研討會、工作坊、資料刊物及其他途徑，認識育嬰的有效方法、孕婦和授乳母親情緒上的支援，以及預防家庭暴力等。

此外，衛生署亦訓練基層護理人員及早識別與自殺相關的徵狀，避免自殺發生。衛生署在去年已為轄下逾 750 名醫護人員提供防止自殺的培訓。

醫管局非常重視其前線醫護人員在精神健康方面的培訓。醫管局與香港精神科醫學院合作，制訂了一套有系統的架構，為其前線臨床醫生提供精神健康方面的專科和持續專業教育。自 1997 年起，醫管局在家庭醫學見習醫生的培訓課程中，加入有系統的精神病學訓練。現時，所有家庭醫學見習醫生都會接受為期 3 個月的精神病學訓練，學習治療精神病患者的基本技巧。醫管局亦有為其他專科的醫護專業人員舉辦多個有關心理社交護理的培訓研討會。此外，醫管局的精神科醫生亦策劃各種培訓計劃，加強在社區工作的臨床醫生對精神病的認識，讓他們更瞭解及早診斷和治療精神病的重要性。

至於前線護士，醫管局亦有為他們提供持續培訓的機會。醫管局轄下的護理深造學院定期舉辦註冊護士深造證書課程和研討會，課題包括精神科康復護理、精神科社康護理、老人精神科護理、藥物濫用護理和防止長者自殺等。

第三，在醫管局轄下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採用的分流機制。醫管局已在所有精神科專科診所設立統一的分流機制，確保能按照病人的臨床情況給予適時的治療。在現行機制下，受過特別訓練的護士會先行會見病人。如果有其他人士照顧該名病人，護士亦會會見有關的照顧者，以便全面瞭解病人的情況，並根據既定的分流準則，作出分流評估。例如是否有自殺或暴力傾向、明顯的精神病或抑鬱徵狀，以及是否有其他人士照顧病人等社會因素。

現行機制把病人劃分為三大分流類別。被列為第 I 類別的病人會在作出分流評估當天起計的兩星期內由專科醫生診治。那些在護理優次方面被評為第 II 類別的，通常可獲安排在 8 個星期內接受診治。至於被列為第 III 類別的病人，則要輪候 8 個星期或以上的時間。如果第 II 或第 III 類別病人在輪候治療期間病情惡化，病人或照顧他們的人可致電醫管局精神科所設的電話熱線尋求專業意見，亦可向有關的專科門診診所作進一步查詢和要求提前接受診治。遇上緊急情況，他們可前往急症室求診。

第四，針對某類精神健康問題的特別計劃。今年，政府已增撥資源為社會上某些高危羣體開展特別計劃，處理他們的精神健康問題。這些計劃包括思覺失調服務計劃和防止長者自殺計劃。

精神分裂症和嚴重抑鬱症等嚴重精神病通常始於青少年時期和成年初期，如果能及早發現和予以治療的話，可令治療發揮更理想的長遠效果，並且可以減少有關疾病對病人所造成的長期損害。由 2001 年 7 月開始推行的思覺失調服務計劃是一項先導計劃，為有精神病問題的青少年盡早提供診斷和治療。這項計劃以年齡介乎 15 至 25 歲的青少年為對象，目的是盡早治療病人，以縮短嚴重精神病發病與病人獲得治療的時間的差距。有關計劃主要分為兩部分：一方面推行公眾教育，及早鑒別可能患上精神病的人；另一方面則進行診斷和治療。在公眾教育方面，醫管局會向提供基層醫護服務的醫生、教師、社會工作者、家長，以及非政府機構的職員講解精神病的早期徵狀，以幫助這些人鑒別可能患上精神病的個案。被發現有早期精神病徵狀的青少年會轉介至專科精神科醫生，以便接受評估和治療。

在 2002 年 10 月推行的防止長者自殺計劃，是為另一類高危羣體長者而設的。眾所周知，患上精神病，特別是抑鬱症，是導致長者自殺的一大因素。這項計劃旨在盡早找出患有抑鬱症的長者予以治療，並盡快安排他們到診所接受深入的跟進服務。

總括而言，改善市民整體的精神健康有賴各方共同努力。維持良好健康是個人的責任。要預防疾病，個人的努力必不可缺。人人均應就怎樣預防疾

病，保持健康，為自己定下適當的計劃。政府的角色是提供所需資料，給予鼓勵，並藉着基本設施，協助市民保持健康及強壯身體。促進精神健康，須經醫護界及非醫護界通力合作，以跨界別方法處理，社會的參與亦十分重要。我謹請各位細想，當所愛的人、家人、朋友、同事等面對壓力或疾病的時候，你們可以怎樣幫助和關懷他們。我們如果能夠同心協力，當可對社會整體精神健康狀況作出重要的影響。

我謹此多謝麥國風議員將公眾精神健康這個課題帶到立法會進行討論。我向各位議員保證，當局會竭力促進精神健康，為市民提供全面的全人精神健康服務。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麥國風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

麥國風議員：主席，我應該仍有三分多鐘的答辯時間。

首先，我多謝 12 位發言的議員，他們普遍都支持我的議案和認同我所提出的論點，尤其因失業而導致很多問題這一點。不過，我必須對局長再次道歉，因為我每次提出議案，局長便會以中文來答辯，這讓他產生了二十多分鐘的壓力。希望局長在這方面的精神壓力，不會因我提出議案而增加。我今年提出的 3 項議案，剛巧都是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來答辯的，希望局長在多方面可維持精神健康。其實，我也能接受局長以英語來答辯的，因為立法會提供了即時傳譯的服務，所以這方面的問題應不會太大。然而，對局長而言，以英語答辯亦屬於紓緩壓力的一種方法。

局長說出了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正在進行的很多工作，這些我是認同的。但是，局長應該也聽到 — 我相信局長的中文理解能力應該沒有問題 — 議員剛才的發言內容，主要是認為政府現時投放的資源並不足夠，既不夠深，也不夠闊。雖然衛生署現已進行很多不同的工作，例如預防疾病或提升健康服務等，但有關資源肯定是不足夠的。例如在社區方面，政府應鼓勵非政府機構(NGOs)等的參與，讓它們能協力做這方面的工作。雖然局長剛才在答辯時並沒有提及此點，但我希望他日後制訂政策時可以作深入的考慮。

此外，就今天某些議員的發言，我想作出簡單的回應。對於梁劉柔芬議員的發言，我有點感觸。如果我沒有聽錯，梁劉柔芬議員好像是認為醫護人員在工作時，只要有心便可以了。我可以告訴大家，在我所認識的醫護人員當中 — 包括我在內 — 很多都是用心良苦的。在工作時，我們都很投入，會以市民或病者作為出發點，這是十分重要的。不過，在醫護工作方面，不僅要用心，培訓亦十分重要。希望梁劉柔芬議員支持我的論點，就是做好某些工作，不單止是有心便可以的。

這項辯論似乎也觸動了田北俊議員的神經，我想說明，我們絕對沒有歧視僱主。不過，在教育程度等多方面，僱主都會較僱員為高，而且人數較少，所以產生的問題沒有這麼嚴重，所以我們亦沒有特別搜集這方面的數字，但我們絕對沒有歧視僱主。

總括而言，現時失業問題的確非常嚴重，我希望大家能對有關人士提供適當的支持。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麥國風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30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half-past Eight o'clock.

附錄 I

書面答覆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楊耀忠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我在會議上已對由呈交物品予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評定類別至全面聆訊以作出最後裁決之間的程序作出解釋。至於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提出檢控至出版人或其他觸犯條例的人被法庭定罪的過程所需的時間，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例如法庭排期的情況、被告是否提出上訴等，因此不能一概而論。在過往 3 年，由把物品呈交審裁處評定類別至有關人等被法庭定罪整個過程所需的時間為 2 至 8 個月不等；平均時間則為 2000 年：4 個月、2001 年：5.5 個月及 20012 年（1 月至 10 月）：4.5 個月。

此外，影視處亦會在物品明顯觸犯《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情況下，無須將物品呈交審裁處而直接提出檢控。在過去 3 年，處理這類案件整個過程所需的時間為 1 至 7 個月不等；平均時間為 2000 年：2.5 個月、而 2001 年及 2002 年（1 月至 10 月）則均為 2 個月。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Translation of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to Mr YEUNG Yiu-ch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I had explained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the procedures from submitting an article to the Obscene Articles Tribunal (OAT) for classification to the making of a final decision by the Tribunal at a full hearing. The time required from the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Authority (TELA) issuing a summons to conviction varies from case to case, depending on such circumstances as the schedule of court hearing, whether the defendant had appealed, and so on, and therefore cannot be generalized.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the time required to process a case from submission to the OAT to conviction varied from two to eight months. The average processing time was four months in 2000, 5.5 months in 2001 and 4.5 months in 2002 (from January to October).

Besides, for articles that had obviously infringed the Control of Obscene and Indecent Articles Ordinance, the TELA would issue summons direct without seeking the OAT's classification.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the processing time for such cases varied from one to seven months. The average processing time was 2.5 months in 2000 and two months in both 2001 and 2002 (from January to October).

附錄 II 及 III

書面答覆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何秀蘭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截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止，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正在處理中的個案共 54 個（包括源自公眾投訴及該處的日常監察工作）。

在過去 3 年，影視處投放於《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的資源分別約為：2000 年 158 萬元、2001 年 414 萬元及 2002 年（1 月至 10 月）237 萬元。

此外，教育署亦有在上述期間在學校投放資源推廣性教育和傳媒教育。該署所撥出的資源分別約為：2000 年 262 萬元、2001 年 468 萬元及 2002 年（1 月至 10 月）128 萬元。

Appendices II and III

WRITTEN ANSWER

Translation of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to Ms Cyd HO'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The number of outstanding cases being handled by the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Authority (TELA) as at 31 October 2002 is 54 (including cases arising from public complaints as well as routine surveillance of the TELA).

The resources allocated by the TELA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to carry out publicity and public education activities in relation to the Control of Obscene and Indecent Articles Ordinance were about \$1.58 million in 2000, \$4.14 million in 2001 and \$2.37 million in 2002 (from January to October) respectively.

Besides,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also allocated resources during the same period to promote sex education and media education in schools. The resources allocated were about \$2.62 million in 2000, \$4.68 million in 2001 and \$1.28 million in 2002 (from January to October) respectively.

附錄 IV

書面答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何鍾泰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天橋／橋梁須安裝伸縮縫，以適應因氣溫轉變或其他物理移動而引致的移位。若按彈性分類，伸縮縫一般可分為剛性伸縮縫（以多塊金屬組件合成）、橡膠伸縮縫（以橡膠製成）和彈性伸縮縫（即埋置伸縮縫）。

何鍾泰議員建議在伸縮縫上面鋪設瀝青路面，令路面更平滑。建議的做法與安裝埋置伸縮縫類似。這類伸縮縫通常只容許很小的移動幅度（約 10 毫米）。假如移動的性質主要是短速性而非半靜態，或同時出現垂直移動，則可容許的移動幅度將會更小。假如移動幅度大於埋置伸縮縫的設計幅度，拉力便會傳到瀝青路面，令路面破裂，並加快瀝青面層的損耗速度。由於本港橋梁的伸縮縫須容納多達 20 毫米左右的縱向移動幅度，埋置伸縮縫並不適合本港的情況。

至於橡膠伸縮縫，由於在世界各地被普遍採用，路政署以往曾安裝不少這類伸縮縫，但後來發現這些伸縮縫的性能未如理想。原因是當橡膠物料上下移動時，會因撞擊下面的基底（即混凝土）而撕裂。

由於上述技術問題，香港一般採用剛性伸縮縫。這類伸縮縫的確較為耐用，但由於是剛性元件，不能像伸縮縫兩旁的瀝青路面一樣變形，因此車輛在駛過時難免會受到一些震動。為了使行車平順，路政署已廣泛採用連續式的橋梁設計，以盡量減少伸縮縫數目，並嚴格控制造工，以提高路面的平滑。

路政署會密切監察本港天橋的狀況，並尋求創新的伸縮接縫技術，務求為市民提供更佳的行車路面。該署如發現伸縮縫損壞，會立即修理／更換。

Appendix IV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to Dr Raymond HO'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Joints installed on flyovers/bridges are required to absorb displacements caused by changes of temperature and other physical movements. They are generally classified, in terms of flexibility, into rigid joints (made of a series of metal elements), elastomeric joints (made of rubber), and flexible joints (buried joints).

In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s suggestion on application of a flexible pavement layer on top of a joint to produce better running surface is akin to the provision of a buried joint. Such joint normally could only accommodate small range of movement (about 10 mm). The movement range would be even much smaller, if the movement is mostly of transient in nature instead of quasi-static, or where vertical movement also exists. Any movement bigger than the designed range of a buried joint wi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bituminous layer and cracking it. This will lead to rapid deterioration of the bituminous surface at that location. In Hong Kong, joints may need to accommodate longitudinal movement up to 20 mm or so. Buried joint is therefore not suitable for the local condition.

As regards elastomeric joint, the Highways Department (HyD) has installed in the past quite a number of elastomeric joints because of their popularity throughout the world. It was subsequently found that these joints did not perform satisfactorily. The reason was that the elastomer bounced up and down and smashed the substrate (concrete) underneath and tore itself apart.

As a result of the technical problems mentioned above, rigid joints are commonly used in Hong Kong. Such joints are indeed more durable. However, being a rigid component, the joint cannot deform in the same way as the adjoining asphalt pavement, and hence, some degree of riding agitation cannot be totally avoided. To improve the driving comfort, the HyD has widely adopted continuous bridge design in order to reduce the number of joints as far as possible. The HyD also imposes tight control on the workmanship to achieve better performance.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The HyD will closely monitor the condition of our flyovers and explore innovative technology for movement joints to give a better riding surface to the public. Any broken joints found will be repaired/replaced promptly.